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万芳园艺
WANFANG GARDENING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报告期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而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退全部基本农田。公司已取得所涉基本农田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将乐县国土资源局、将乐县农业局、将乐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万芳生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经取得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花卉苗木等农作物的种植主要面临干旱、洪涝、冰雹、冻害、病虫害、草害、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花卉苗木的品质降低、减产、甚至绝收。尽管公司已在部分基地建设了温室大棚，以应对冻害、冰雹等自然灾害，未来还计划采取购买商业保险等措施降低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但若种植基地所在区域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的花卉苗木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政府采购及市政工程绿化、企业园林工程绿化、个人消费及出口。经济的繁荣发展往往能够提高市场对花卉苗木的消费需求。若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政府减少公务采购和市政工程投入、房地产行业发展

停滞、个人可支配收入降低、以及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将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经济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强与外部的技术合作，定期培养市场需求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花卉苗木新产品，以减少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下游市政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受政策调控等原因发展放缓或停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和养护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根据国家住建部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6,000 家；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从事花卉种植业的企业超过 80,000 家。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与国内同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规模化经营、技术力量方面均不具备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性市场的扩张，跨区域经营，使其竞争优势明显。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引进管理、技术、营销人才，主动在华南地区以外进行业务拓展，但仍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持有公司 28,07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7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分别持有万芳生态 22.62%、18.34%、11.45% 的股份，合计持有万芳生态 52.41% 的股份，李源、吴开亮、傅兵忠能够通过万芳生态形成对于万芳园艺的控制。**虽然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已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并消除了同业竞争，防止出现实际控制人操

控公司的情形，但是公司仍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动而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源、邓衍起、吴开亮变更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虽然公司由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治理结构决定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内具备丰富的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方针进行调整而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与将乐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将乐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产自销的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花卉生产、销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关于农业产品销售增值税、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和花卉生产、销售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九）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补缴、赔偿风险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万芳园艺员工总人数为 36 人，其中 35 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23 人。万芳园艺报告期内存在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及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已经承诺如因未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导致万芳园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支付

违约金、赔偿金，万芳生态、李源、吴开亮、傅兵忠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且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与人力资源部门已经出具《企业劳动守法情况证明》，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以及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补缴、赔偿等风险。

（十）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止 2016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为 5,847.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6.50%。公司苗木种类主要为茶花、北美冬青、黄金枸骨等。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苗木品种市场价格下降，则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至 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8,445.69 元、-7,412,037.45 元和 -22,095,957.31 元，主要系公司外购苗木支付现金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甚理想。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关联方借款余额 6,211,550.00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改善的迹象，但如公司不能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或者获取新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 至 10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厦门图话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56.73%，对第一大供应商永安市艺丽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38.61%。2015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义乌市千红园艺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51.11%，对第一大供应商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51.06%，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计划开拓除工程公司、园林公司外的个人、家庭消费领域业务，减少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对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计划建立多条采购渠道，减少单一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

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因未能依法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而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法律法规就需要调运的植物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虽然万芳园艺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及违规事项发生时的实际控制人李源、邓衍起、吴开亮已经出具承诺**，如万芳园艺因未遵守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万芳生态、李源、邓衍起、吴开亮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且万芳园艺主管林业、农业部门、检验检疫机构（农业及林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万芳园艺不存在违反林业、农业、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未能遵守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7
释 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6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	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3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2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4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1
（一）子公司情况.....	31
（二）分公司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一）董事会成员.....	33
（二）监事会成员.....	34
（三）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一) 主营业务.....	40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5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5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60
(四) 特许经营权.....	60
(五) 主要固定资产.....	60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3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65
(一) 收入构成.....	65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66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地位.....	7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9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8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一) 股东大会.....	94
(二) 董事会.....	102
(三) 监事会.....	11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9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1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138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39
(一) 业务独立.....	139
(二) 资产独立.....	139
(三) 人员独立.....	140
(四) 财务独立.....	141
(五) 机构独立.....	141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141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41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46
(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14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147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47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50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6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6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6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64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65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16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6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66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67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6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9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6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9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69
(四)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6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81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8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9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0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95
(三) 主要费用.....	200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203
(五) 主要资产.....	205
(六) 主要负债.....	226
(七) 股东权益.....	235

(八) 现金流量.....	23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8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39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44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244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247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24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一) 期后事项.....	248
(二) 或有事项.....	24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48
六、资产评估情况.....	248
七、股利分配政策.....	24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49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50
九、风险因素.....	250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50
(二) 存货减值风险.....	250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251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251
(一)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251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2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7

第六节 附件	258
--------------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万芳园艺/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芳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万芳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控股股东、万芳生态	指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汇升投资	指	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图话	指	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明欧赛斯	指	三明市梅列区欧赛斯苗木场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释义		
地被	指	指株丛密集、低矮，铺设于裸露平地或坡地中，通常覆盖于地表，用来防止水土流失，吸附尘土等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地被类产品主要是指苗龄在 0-1.5 年，苗株高度在 5-50cm；
灌木	指	灌木，是指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比较矮小的树

		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枝干等几类，矮小而丛生的木本植物。灌木类产品主要是指苗龄在 2-4 年，苗株高在 60-200cm，冠幅在 80-150cm
乔木	指	乔木是指树身高大的树木，有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有一个直立主干，且高达通常在 6 米至数十米的木本植物称为乔木。乔木类产品包括原生类产品和嫁接类产品，原生类产品是指苗龄大于等于 4 年，苗株高在 200-400cm，胸径在 5-20cm，冠幅在 150-300cm，嫁接类产品是指苗龄在 3-5 年，苗株高在 150-300cm，干径在 5-15cm，冠幅在 80-150cm。
嫁接	指	植物在园艺中所使用的其中一种繁殖方法，即将植物体的一部分固定在另外一个植物体上，使其组织相互愈合，培养为独立个体
砧木	指	砧木是指嫁接繁殖时承受接穗的植株，可以是整株果树，也可以是树体的根段或枝段
扦插	指	为植物所使用的其中一种繁殖方法，是把一段植物插在某物质中使其生根、发芽，然后成长开花、结果
地径	指	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米径、胸径相类似
冠幅	指	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通常用于表示树木、苗木的规格
诱变	指	是指人为的措施诱导植物遗传基因产生变异，然后在产生变异的植株中按照需要选育出新的优良品种
郁闭	指	林分中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
靠接	指	嫁接的一种方法。即把作为接穗的枝条，不从母体植物上完全切下来，而是把这个植物栽在砧木植物的近旁，保持根的原状，只把接枝削去一部分，同样也削去砧木的一部分，再把两者被削的部分紧密地靠合在一起
种质资源	指	种质资源又称遗传资源。种质系指农作物亲代传递给子代的遗传物质，它往往存在于特定品种之中。如古老的地方品种、新培育的推广品种、重要的遗传材料以及野生近缘植物，都属于种质资源的范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 Fang Garden Art Ltd,Fujian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060.27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水南镇滨河南路-1-5 层 1 一楼
邮编	353300
电话	0598-2265666
传真	0598-2265177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祎海
电子邮箱	yyh@fjwfy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595996547R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花卉种植、销售及养护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属于“A01 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分类，属于“A0143 花卉种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属于“A0143 花卉种植”。
经营范围	造林苗、城市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道路绿化工程、景观设计、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花卉科技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以及养护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30,602,725 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9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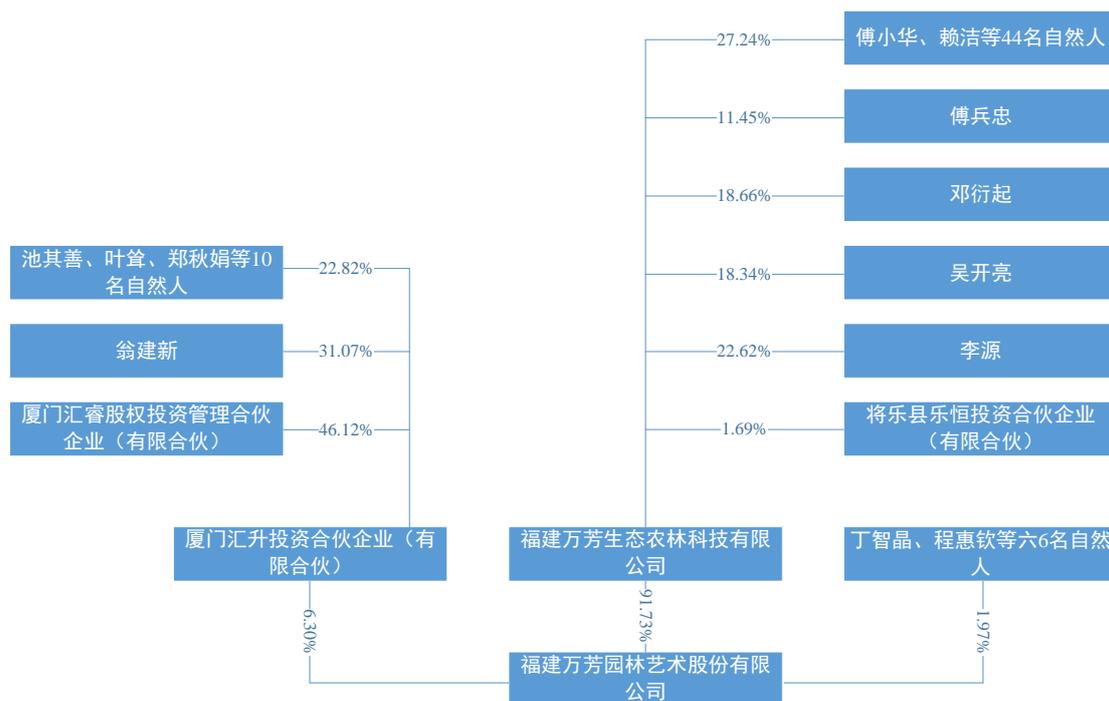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万芳生态	28,071,000	91.73	否	9,357,000
2	汇升投资	1,929,000	6.30	否	1,929,000
3	丁智晶	230,000	0.75	否	230,000
4	程惠钦	181,818	0.59	否	181,818
5	谷颂英	145,454	0.48	否	145,454
6	胡金林	22,727	0.07	否	22,727
7	柯金灿	18,181	0.06	否	18,181
8	胡金泰	4,545	0.01	否	4,545
合计		30,602,725	100.00		11,888,725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芳生态，万芳生态直接持有公司 28,071,000 股，持股比例为 91.73%，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万芳园艺由李源、吴开亮及傅兵忠共同控制。其中李源直接持有万芳生态 22.62%的股权，吴开亮直接持有万芳生态 18.34%的股权，傅兵忠直接持有万芳生态 11.45%的股权，合计持有万芳生态 52.41%的股权，能够形成对于万芳生态的控制，万芳生态持有公司 91.73%的股份。2016 年 8 月 11 日，李源、吴开亮、傅兵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2）确保各方提名的董事（包括协议各方本人），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本协议各方保持一致；（3）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不能大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具体事项上就某些

问题无法大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各方一致行动关系应当持续至任何一方或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之日止，且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该协议”。

李源、吴开亮、傅兵忠三人能够通过万芳生态实际支配万芳园艺超过 50% 的表决权，并能够决定万芳园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源、吴开亮、傅兵忠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动。

李源、吴开亮、傅兵忠三人系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此之前，李源、邓衍起、吴开亮三人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在事实上保持了一致行动。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李源直接持有万芳生态 22.62% 的股权，邓衍起直接持有万芳生态 18.66% 的股权，吴开亮直接持有万芳生态 18.34% 的股权，合计持有万芳生态 59.62% 的股权，能够通过万芳生态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2016 年 8 月 11 日，李源、邓衍起、吴开亮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同日，李源、吴开亮、傅兵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源、邓衍起、吴开亮变更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

李源、吴开亮、傅兵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设有效期，在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影响分析

2016 年 8 月 11 日，邓衍起在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的同时签署了《关于本人与李源、吴开亮共同控制万芳园艺期间所出具承诺及声明继续有效的确认书》，承诺其历史上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及声明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承诺及声明已不具备实质意义之日。

2015 年，公司引入以傅兵忠为核心的技术、销售团队，在进入公司之前，傅兵忠已进入花卉行业 17 年，拥有丰富的经验及资源，2016 年 8 月 11 日前，傅兵忠即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可以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源、吴开亮、傅

兵忠后，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芳生态	净资产折股	28,071,000	91.73
汇升投资	净资产折股	1,929,000	6.30
丁智晶	货币出资	230,000	0.75
程惠钦	货币出资	181,818	0.59
谷颂英	货币出资	145,454	0.48
胡金林	货币出资	22,727	0.07
柯金灿	货币出资	18,181	0.06
胡金泰	货币出资	4,545	0.01
合计		30,602,725	1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芳生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68937369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 518 号天源大酒店 3 号楼 502、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源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药用植物和无公害水稻研发、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芳生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源	7,182,600.00	7,182,600.00	22.6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邓衍起	5,924,400.00	5,924,400.00	18.66
3	吴开亮	5,822,500.00	5,822,500.00	18.34
4	傅兵忠	3,635,200.00	3,635,200.00	11.45
5	林玲	1,250,800.00	1,250,800.00	3.94
6	赖士英	1,250,800.00	1,250,800.00	3.94
7	赖洁	833,900.00	833,900.00	2.63
8	傅小华	833,600.00	833,600.00	2.63
9	许桂林	636,400.00	636,400.00	2.00
10	傅樟平	580,000.00	580,000.00	1.83
11	黄进泉	555,900.00	555,900.00	1.75
12	李斌	317,500.00	317,500.00	1.00
13	周青	278,000.00	278,000.00	0.88
14	谢萍	278,000.00	278,000.00	0.88
15	傅小丽	237,200.00	237,200.00	0.75
16	刘彦	231,600.00	231,600.00	0.73
17	周东辉	129,700.00	129,700.00	0.41
18	黄志成	107,500.00	107,500.00	0.34
19	张玉	92,700.00	92,700.00	0.29
20	邓衍鑫	92,700.00	92,700.00	0.29
21	吴兰美	92,700.00	92,700.00	0.29
22	杨娟	92,700.00	92,700.00	0.29
23	邹立新	92,700.00	92,700.00	0.29
24	谢桂林	64,900.00	64,900.00	0.20
25	黄少勇	64,900.00	64,900.00	0.20
26	苏有宝	46,300.00	46,300.00	0.15
27	詹玉亭	46,300.00	46,300.00	0.15
28	廖怡懂	27,800.00	27,800.00	0.09
29	龚毛妹	27,800.00	27,800.00	0.09
30	陈红	27,800.00	27,800.00	0.09
31	简剑峰	27,800.00	27,800.00	0.09
32	陈青发	27,800.00	27,800.00	0.09
33	曾春香	27,800.00	27,800.00	0.09
34	郭丽萍	27,800.00	27,80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5	敖小明	23,200.00	23,200.00	0.07
36	黄希	18,500.00	18,500.00	0.06
37	黄明江	18,500.00	18,500.00	0.06
38	赖月红	18,500.00	18,500.00	0.06
39	叶琼	18,500.00	18,500.00	0.06
40	孙萍	18,500.00	18,500.00	0.06
41	聂卫群	18,500.00	18,500.00	0.06
42	邹建军	18,500.00	18,500.00	0.06
43	余志勤	18,500.00	18,500.00	0.06
44	陈妍	18,500.00	18,500.00	0.06
45	黄斐	18,500.00	18,500.00	0.06
46	刘卫华	14,800.00	14,800.00	0.05
47	张名扬	13,900.00	13,900.00	0.04
48	张水木	9,300.00	9,300.00	0.03
49	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000.00	536,000.00	1.69
合计		31,748,300.00	31,748,300.00	100.00

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碧贞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	1,010,000.00	37.69
2	张剑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7.46
3	汤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3.73
4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3.73
5	张秀红	普通合伙人	90,000.00	90,000.00	3.36
6	张正坤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0.00	2.99
7	罗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0.00	1.87
8	赖天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0.00	1.49
9	谢绍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0.37
10	叶学珍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50,000.00	13.06
11	傅俊玲	有限合伙人	275,000.00	275,000.00	10.26
12	徐鑫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75,000.00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3	傅兵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3.73
14	马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3.73
15	傅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0.00	3.73
合计			2,680,000.00	2,680,000.00	100.00

2、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汇升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7939761X5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三 1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邹静涛）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服务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旅游业、文化产业、娱乐业（不含娱乐经营）、教育业、运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汇升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500,000.00	9,500,000.00	46.13
2	翁建新	有限合伙人	6,400,000.00	6,400,000.00	31.07
3	池其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4.85
4	郑秋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4.85
5	叶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4.85
6	黄进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000.00	2.43
7	柯成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0.97
8	郑治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0.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9	陈玉晶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0.97
10	陈德思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0.97
11	吴良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0.97
12	杨桂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00	0.97
合计			20,600,000.00	20,600,000.00	100.00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邹静涛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0,000.00	95.24
2	石青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00,000.00	4.76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3、丁智晶，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219821218****。

4、程惠钦，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0119660707****。

5、谷颂英，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419660509****。

6、胡金林，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2119781026****。

7、柯金灿，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2119831006****。

8、胡金泰，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2119644042****。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胡金林、胡金泰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现共有八名股东，其中包括六名自然人股东、一名有限合伙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合伙企业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有一名合伙企业股东，为汇升投资，系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汇升投资为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10725；作为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汇升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5868，汇升投资是公司适格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法人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有一名法人股东，为万芳生态，系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万芳生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万芳生态是公司适格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万芳有限设立（2012 年 6 月）

万芳园艺前身为万芳有限，万芳有限系 2012 年 6 月 1 日经将乐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 350428100011263，由万芳生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衍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将乐县水南镇井垵段 356 幢三层，经营范围：园林道路绿化工程、景观设计、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销售。

2012 年 6 月 1 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良邦会验字[2012]第 T0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11263）。

万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芳生态	5,00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万芳有限第一次增资（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3 月，经万芳有限股东决定，同意万芳生态以其所有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对万芳有限增资，作为出资的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根据其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作为出资的资产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35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作为出资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1,194.35 万元，账面价值 901.9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于用作出资的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闽专审字[2014]第 00082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本次用作出资的经营性资产总额 10,381,633.12 元，负债总额 1,361,774.1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9,858.98 元。公司根据账面价值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1.98 万元。

2014 年 3 月，经万芳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1.98 万元，由股东万芳生态以其拥有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 20001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公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1.9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112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芳生态	14,019,800.00	100.00	货币出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合计		14,019,800.00	100.00	-

3、万芳有限第二次增资（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1.98 万元增加至 1,498.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汇升投资以其对于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2014 年 3 月 1 日，汇升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1.98 万元增加至 1,498.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汇升投资以其对于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作为出资的债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61 号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2,060 万元，其中 96.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63.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98.3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汇升投资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11263）。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98.3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芳生态	14,019,800.00	93.57	货币出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2	汇升投资	963,400.00	6.43	债权出资
合计		14,983,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16 日，万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芳有限以发起设立

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万芳生态、汇升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497.91 万元为基础折股 3,000 万股。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77 号《福建省万芳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万芳有限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172,044.5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732,843.81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439,200.70 元，增值率 15.6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B22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福建省万芳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711,978.4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732,843.81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979,134.59 元。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首届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万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3）验资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芳园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50ZB027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万芳生态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4）创立大会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万芳园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万芳园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5）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11263）。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源，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水南镇滨河南路-1-5 层 1 一楼，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1 日至长

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芳生态	28,071,000	93.57	净资产折股
2	汇升投资	1,929,000	6.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5、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首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柯金灿、丁智晶、胡金林、胡金泰、程惠钦、谷颂英以每股11.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602,725股，公司股本由30,000,000股增至30,602,725股，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公司股本由30,000,000股增至30,602,725股。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柯金灿、丁智晶等五名自然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2015年6月2日公司与程惠钦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前述《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该六名自然人以每股11.00元的价格共认购公司股份602,725股，其中，丁智晶认购230,000股，程惠钦认购181,818股，谷颂英认购145,454股，胡金林认购22,727股，胡金泰认购18,181股，柯金灿认购4,545股。

2015年6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出具中审亚太会验字[2015]第20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柯金灿、丁智晶等六名自然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5年6月11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1126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芳生态	28,071,000	91.73	净资产折股
2	汇升投资	1,929,000	6.30	净资产折股
3	丁智晶	230,000	0.75	货币出资
4	程惠钦	181,818	0.59	货币出资
5	谷颂英	145,454	0.48	货币出资
6	胡金林	22,727	0.07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柯金灿	18,181	0.06	货币出资
8	胡金泰	4,545	0.01	货币出资
合计		30,602,725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芳生态以其所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对万芳有限进行增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合并日为2014年4月1日。本次增资前，万芳有限的总资产508.65万元，净资产494.11万元，本次增资进入万芳有限的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1,038.16万元，净资产901.99万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万芳生态拟投资入股所涉及的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林地使用权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设备、培育花卉、苗木用的相关大棚等建筑物和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等，具体包括：

（1）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主要为四季红山茶、美国贝拉、红露珍、六角大红等各类茶花、桂花、福建山樱花等园林景观用苗木，分布在将乐县黄潭镇西湖村、将乐县黄潭镇祖教村、将乐县黄潭镇吴村、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的生产基地。

（2）建筑物，主要为将乐县西湖村西湖基地、将乐县祖教村祖教基地和将乐县高唐村高唐基地等各生产基地培育苗木用相关大棚和基地工作房，均为简易结构。

（3）机器设备，主要为农耕地、灌溉设备、运输用车辆等。万芳生态主要在用设备由专人管理，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设备有专人管理和日常保养。

（4）应收账款，共1笔，为销售苗木款。

（5）预付账款，共2笔，为预付货款和预支嫁接工人的工资。

（6）其他应收款，共6笔，主要是部门备用金和预借装修款等。

(7) 林地使用权，为位于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昌普岭、黄泥岭、大坑顶和青山庵的林地，共计 1,311 亩。

序号	权属名称	权属证件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1	林权	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108 号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以及该林地上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主要是以阔叶树为主的天然林，共计 7 个林小班，分布在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昌普岭、黄泥岭、大坑顶和青山庵。

(8) 应付账款，共 1 笔，是购买苗木货款。

(9) 预收账款，共 7 笔，主要是预收货款。

(1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各部门 2014 年 3 月份应付工资。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35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拟投资入股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 901.98 万元，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委估的资产在持续使用、委估负债在继续履行偿债义务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1,194.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值评估增值 292.37 万元，增值率为 32.4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9,650,727.20	11,953,050.56	2,302,323.36	23.86%
应收账款	510,000.00	510,000.00	-	-
预付款项	41,252.00	41,252.00	-	-
其他应收款	181,838.20	181,838.2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8,917,637.00	11,219,960.36	2,302,323.36	25.8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905.92	1,352,163.00	621,257.08	85.00%
固定资产	718,777.35	1,327,538.00	608,760.65	84.69%
无形资产	12,128.57	24,625.00	12,496.43	103.03%
三、资产总计	10,381,633.12	13,305,213.56	2,923,580.44	28.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61,774.14	1,361,774.14	-	-
应付账款	884,355.00	884,355.00	-	-
预收款项	158,722.00	158,722.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697.14	318,697.14	-	-
六、负债总计	1,361,774.14	1,361,774.14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七、净资产	9,019,858.98	11,943,439.42	2,923,580.44	32.41%

3、增资情况

2014年9月，经万芳有限股东决定，由股东万芳生态以其拥有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901.98万元作为出资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增加到1,401.9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2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元)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万芳生态	5,000,000.00	9,019,800.00	14,019,800.00	100.00

4、资产交割及权属变更情况

2014年4月1日双方完成净资产交割手续，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家分公司，分别为厦门分公司、金华分公司及园林花卉研究所。

1、厦门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厦门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注册号：91350206094248516N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后坑社区前社318号A栋301-305（1）单元

负责人：邓衍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林业产品批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

2、金华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华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注册号：91330703336870755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石狮塘村环村北路1号

负责人：傅兵忠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普种：绿化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道路绿化工程、景观设计、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3、园林花卉研究所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将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园林花卉研究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花卉研究所

注册号：91350428315729293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滨河南路518号501、506

负责人：傅兵忠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园林、花卉科技新品研发；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道路绿化工程、景观设计、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业务功能

厦门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终端客户的开发，为企业单位、别墅及普通业主提供观赏苗木，同时从事家庭园艺结合互联网应用开发推广项目。

金华分公司兼具苗木生产种植与对外展示职能，对接苗木生产商、批发商，示范、推广公司研发的新品种。

园林花卉研究所主要从事苗木新品种及植物培育技术的研发。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李源、吴开亮、胡昌忠、傅兵忠、张子莲、邹静涛及杨祎海，其中李源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源，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1419520416****。1981年7月至2007年2月期间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期间未参加工作；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于万芳生态担任董事职务；2012年5月至今担任万芳生态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于万芳有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2、吴开亮，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三明林业学校，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5040319700221****。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于三明市三元区岩前木材采购站工作；1993年1月至2009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9年3月至今于万芳生态工作，历任万芳生态监事、董事职务，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3、胡昌忠，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5040219621229****。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于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1985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三明市深明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于万芳生态工作，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万芳有限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傅兵忠，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

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园艺师，身份证号：33072119710124****。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于金华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1992年5月至1994年1月于金华县外贸局工作；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金华县报（现金华日报）社工作；1999年12月至2015年2月，于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进入万芳园艺，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张子莲，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691116****。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于中国农业大学担任讲师；1998年4月至2000年6月于日本国立农业资源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于日本国立果树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2年9月至2007年10月于PSS Co Ltd.担任主任研究员；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于日本国立食品综合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0年9月至今于厦门大学担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6、邹静涛，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获经济师资格、律师从业资格，身份证号：35020319720901****。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于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8月至2009年1月于厦门富信成商贸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于厦门朗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于厦门富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2013年1月至今于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7、杨祎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5042319881216****。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于高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于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进入万芳园艺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27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陈杨忠、邓衍鑫、张玉，其中陈杨忠为监事会主

席，陈杨忠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陈杨忠，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漳平市永福中学，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5262619660808****。1982年7月至2009年1月期间务农；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于万芳生态工作；2014年2月至今于万芳园艺担任生产部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邓衍鑫，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明市第一中学，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5040319620410****。1981年5月至2004年12月于三明市第三服装厂工作；2005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未参加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玉，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5042819870101****。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于万芳生态工作；2014年4月进入万芳有限工作；2015年5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27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胡昌忠担任总经理，傅兵忠担任副总经理，李斌担任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赖天忠担任财务总监，杨祎海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胡昌忠，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傅兵忠，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斌，1976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5212419760917****。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12年10月，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于厦门澄远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7月至今，在万芳园艺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

总监。

4、赖天忠，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明市供销学校财务与会计专业，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5042419650828****。1987年9月至2001年8月于福建省宁化县供销社工作，历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于三明市国安宾馆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于龙岩市长城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于福建省三明市兴钢冶金物资（集团）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于贵州省黔南州闽钢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于万芳生态任主任会计，2016年7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

5、杨祎海，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7年12月27日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44.46	6,868.51	3,92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5.09	4,652.67	3,61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85.09	4,652.67	3,61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52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52	1.20
资产负债率（%）	37.40	32.26	7.85
流动比率（倍）	2.82	3.14	11.32
速动比率（倍）	0.48	0.60	2.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8.01	1,858.73	1,604.00
净利润（万元）	132.43	376.46	15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43	376.46	1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7	378.31	15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10.77	378.31	154.54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63.80	69.12	48.92
净资产收益率（%）	2.81	9.11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	9.15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95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15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8.84	-741.20	-2,20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4	-1.5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分别增加 901.98 万股、96.34 万股；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增加 1,501.68 万股，2015 年 6 月增加 60.27 万股。因此各期模拟计算得加权平均股数分别为：2015 年加权平均股数=3000 万股+60.27 万股×6/12=3,030.14 万股；2014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500 万股+901.98 万股×9/12+96.34 万股×2/12+1,501.68 万股×2/12=1,442.82 万股。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同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755) 83296811

传真：(0755) 83299122

项目负责人：吴兆川

项目小组成员：胡怪怪、沈潇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电话：(0592) 5167799

传真：(0592) 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肖映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 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丽明、刘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8层

电话：（010）88337310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章弟、徐烈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中的花卉种植业（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3 花卉种植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公司位于林业大省福建，主要采取了“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种植模式。主要产品包括茶花、桂花、红叶石楠、福建山樱花等观赏类花卉苗木。产品类型有种苗、花卉成品、盆景等。产品主要用途为房地产景观设计、市政园林绿化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花卉苗木产品按照植物科目进行划分，主要分为地被类、灌木类和乔木类，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花卉苗木产品包括茶花、黄金枸骨、红果冬青、福建山樱花、竹柏、桂花、红叶石楠等。其中，多品种的茶花（按照品种分属乔木类或灌木类）是公司的主打花卉苗木产品。

公司侧重研发、种植精品花卉苗木，已初步形成“以嫁接茶花为主，福建山樱花、红花檵木等其他乔灌木为辅”的产品格局。同时，公司正在培育黄金枸骨等市场潜力大的苗木新品种。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茶花

茶花是公司的主打花卉品种。茶花性喜温暖、湿润的环境，花期较长。茶花品种极多，是中国传统的观赏花卉，属“十大名花”之一。公司现有茶花品种共计90余种，种植面积约150亩，主要位于西湖基地，该基地是专业化的茶花培育与改良基地之一。产品类型主要有成盆茶花、高嫁接茶花树、1-3年生茶花苗、

茶花盆景等。公司目前主要的茶花品种及图示如下：



花露珍



六角大红



金碧辉煌



正黄旗



格蕾丝



乔伊



美国贝拉



十八学士



绿可娜



黑骑士



迷茫的春天



龙火珠



佛莲牛西奥



金花茶



普陀紫光



粉丹



花茯苓



迪斯



茶梅



超级南天武士

2、观赏苗木

公司的观赏苗木品种丰富，色彩多样，易于搭配。核心苗木产品为黄金枸骨、福建山樱花、红花檵木、红叶石楠、北美冬青等市场潜力大的苗木品种。主要产品类型为种苗、成品、盆景等。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设计特定造型的苗木产品。公司的主要观赏苗木情况如下表所示：

黄金枸骨：多年生常绿灌木，叶呈纯金黄色，生长速度较快，耐修剪，耐寒喜光，适合户外生长。其叶片色泽耀眼，是理想的园林绿化品种。与红叶石楠搭配种植，红黄相间，色彩效果良好。



红果冬青：又名珊瑚冬青，常绿乔木，结红果，果实在枝上停留时间较长，树形整齐。果枝可插瓶观赏。



红叶石楠：常绿小乔木，春秋两季，红叶石楠的新梢和嫩叶火红；夏季高温时节，叶片转为亮绿色。可做行道树、绿篱、造型多样。



红花檵木：常绿灌木，花开紫红色，叶呈暗红色。枝叶繁茂，耐修剪，可做行道树、绿篱、也可以制作树桩盆景。



紫薇：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姿优美，树干光华洁净，花色艳丽多样，花期长，由6月可到9月，在温暖湿润条件下生长旺盛。具有良好的抗污染性，是优良的园林观赏植物，也是良好的的树桩盆景。



红枫：落叶乔木，树较高，枝条多细长光滑，秋季叶片转为红色，叶形优美，鲜艳持久；喜温暖湿润环境，可散植，是欧美经典的彩色行道树，亦可盆栽，造型多样，风雅别致。



竹柏：又称罗汉柴，竹叶柏，起源于白垩纪，是珍贵稀有树种。竹柏叶形奇异，终年苍翠，树干修直，树冠阴郁，为南方常见的绿化品种。



香樟：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展，枝叶繁密，气势宏伟，广泛分布于长江以南各地，全身有樟脑香气，可取制樟脑和提起樟油。木材坚硬美观，适合制作家具。



罗汉松：别名土杉，常绿针叶乔木，耐寒性弱，可独赏树，室内盆栽，气质清雅挺拔，雄浑苍劲，造型多样。



福建山樱花：落叶乔木，冬季开放，又名绯寒樱。植株优美漂亮，叶片油亮，花朵鲜艳，移栽成活率高，绿化效果明显。



四季桂：桂花的一种，花色稍白，香气较淡，一年四季都会开花。对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有一定抗性，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常见的绿化品种，同时非常适合做盆景。



八月桂：有金桂、银桂之分，金桂颜色为黄色到深黄色，香气浓郁，银桂为白色或黄白色，气味较淡。对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有一定抗性，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常见的绿化品种，象征富贵。



丹桂：常绿乔木，开橘红色花，香味很浓，分布于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是珍贵的观赏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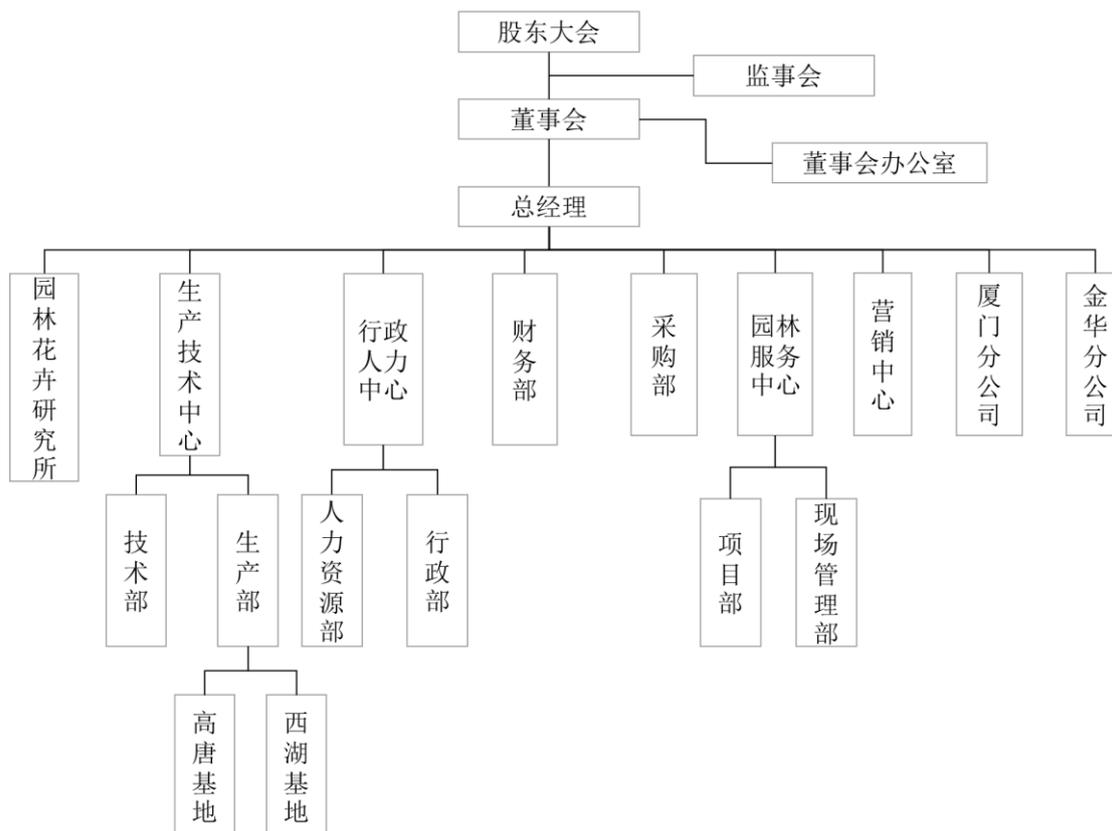
七彩桂：叶色一年四季变化多样，初春嫩芽为紫红玫红，后转为桃红，进而转金黄色至白色。再由中央主叶脉开始向两边渐变绿色。直至深绿，整个植株从上到下五色斑斓，姹紫嫣红。为桂花家族中极其珍贵的不可多得的新品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园林花卉研究所作为研究性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花卉、园林苗木研究；生物技术研究；园林生态建设及绿化工程研究。

生产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和生产部。

技术部负责技术创新与研发；技术操作指导；养护方案制定及巡检指导；技术疑难问题处理；技术内训；项目管理；技术知识管理。

生产部负责生产规划与计划；日常繁育养护管理；生产用工管理；苗木资产管理（含苗木出入移库及报损管理）；基础建设管理；生产设备、物资、物料管理；安全管理。

行政人力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招聘；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绩效考评；培训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建设。

行政部负责管理制度制定及督导；综合行政管理；公文处理与管理；企划宣传；办公场所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财务政策、管理制度制定及督导；账务处理；资金管理；财税管理；财务决策支持。

采购部负责市场行情调研；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

园林服务中心下设项目部和现场管理部。

项目部负责业务拓展；项目策划；技术支持。

现场管理部负责园林服务项目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合作方沟通；资料管理。

营销中心负责营销规划及目标制定；营销策划及执行；销售渠道拓展；达成销售业绩目标；客户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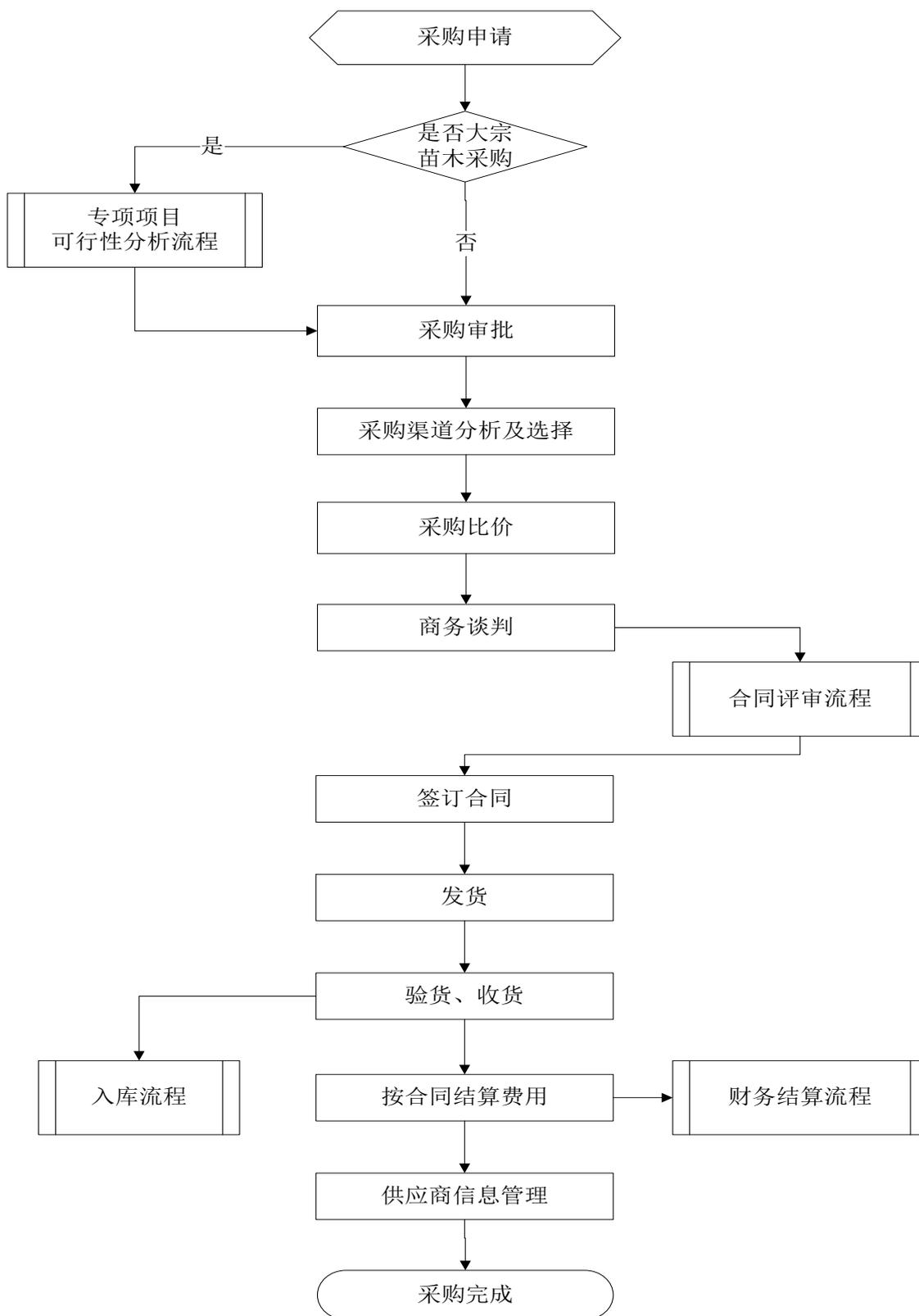
厦门分公司和**金华分公司**负责当地区域的业务拓展和基地建设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采购的流程，保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规避采购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是砧木、嫁接用连蕊茶等苗木采购、生产性物资物料采购等内容。由生产技术中心发起苗木采购需求，并对大宗型苗木采购进行可行性分析。采购金额预算在一百万以上的，报经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采购通过多种渠道选择供应商。对于苗木的采购，采购员应在发货地认真进行验货和清点。货物到达后，采购员或采购发起部门应现场进行认真验货，与送货方共同签字确认《货物签收单》。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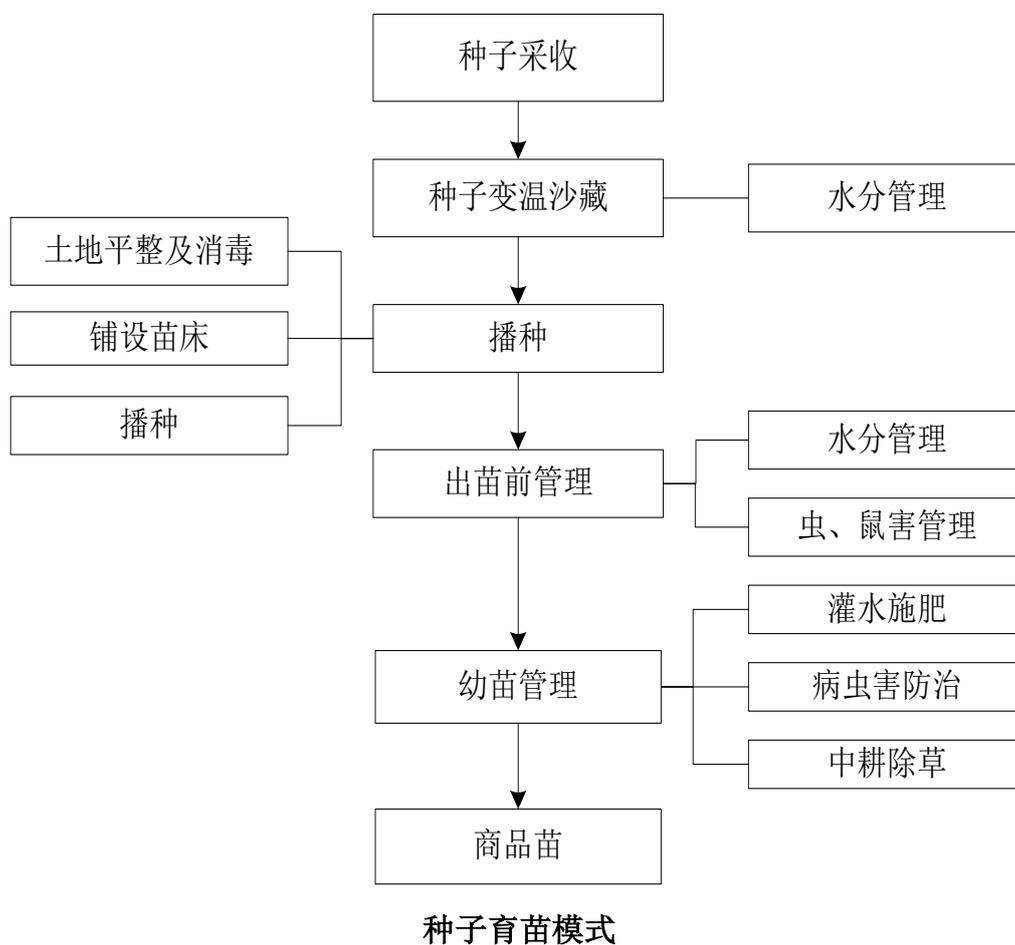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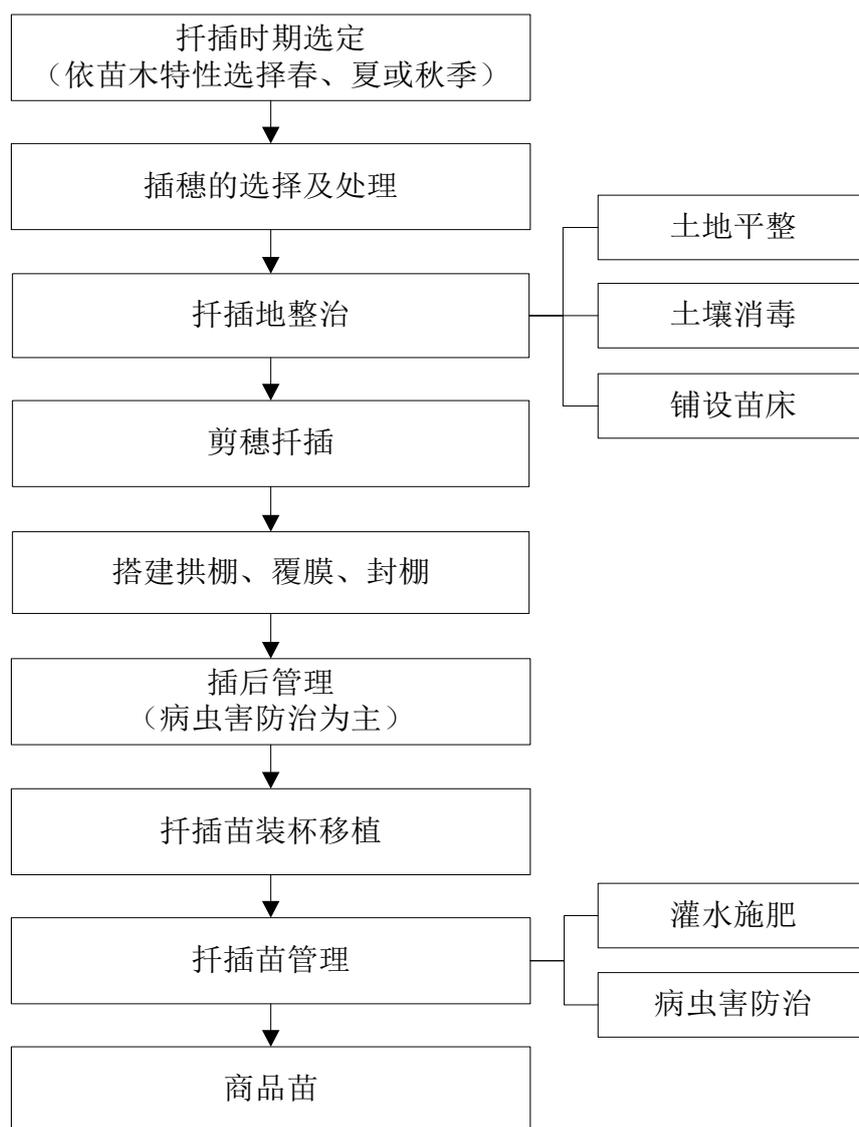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具体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育苗、嫁接等环节。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的具体模式如下：

(1) 育苗模式

公司的育苗模式主要包括种子育苗和扦插育苗 2 种模式。目前本公司采用种子育苗模式的苗木主要有福建山樱花和紫薇；采用扦插育苗模式的苗木以茶花为主。育苗 2 年后即可成为商品苗，苗的高度为 30-60 厘米。本公司育苗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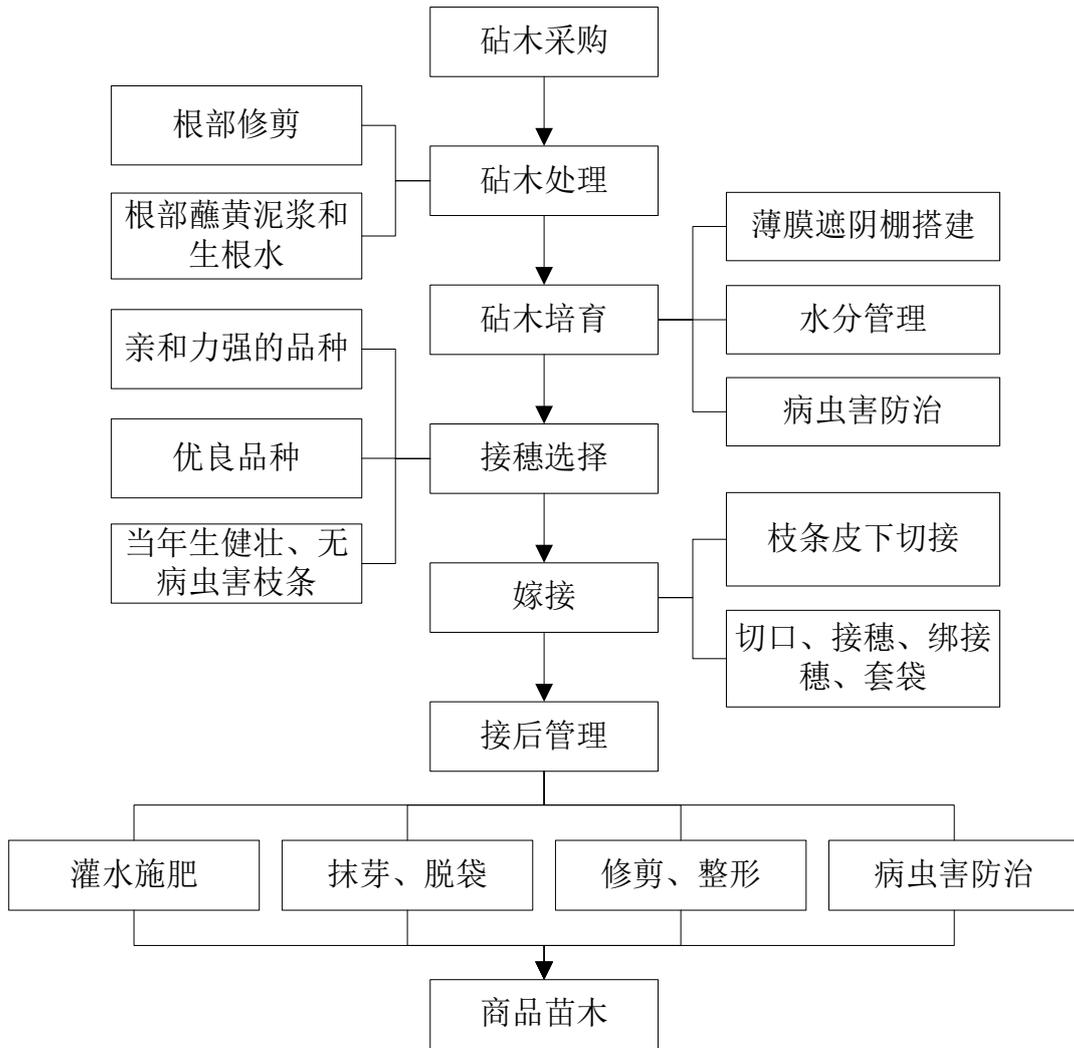




扦插育苗模式

(2) 嫁接模式

公司采用嫁接模式种植培育的观赏苗木包括茶花、红花檵木、红枫、紫薇、桂花等。嫁接模式中从早期的砧木采购至最后的商品苗木长成所需的周期为3年以上，植株平均冠幅0.8-1.5米，茎秆（砧木）地径和高度依据砧木大小而有所不同，通常地径3-20厘米，高度0.6-1.5米。公司嫁接模式示意图如下：



3、销售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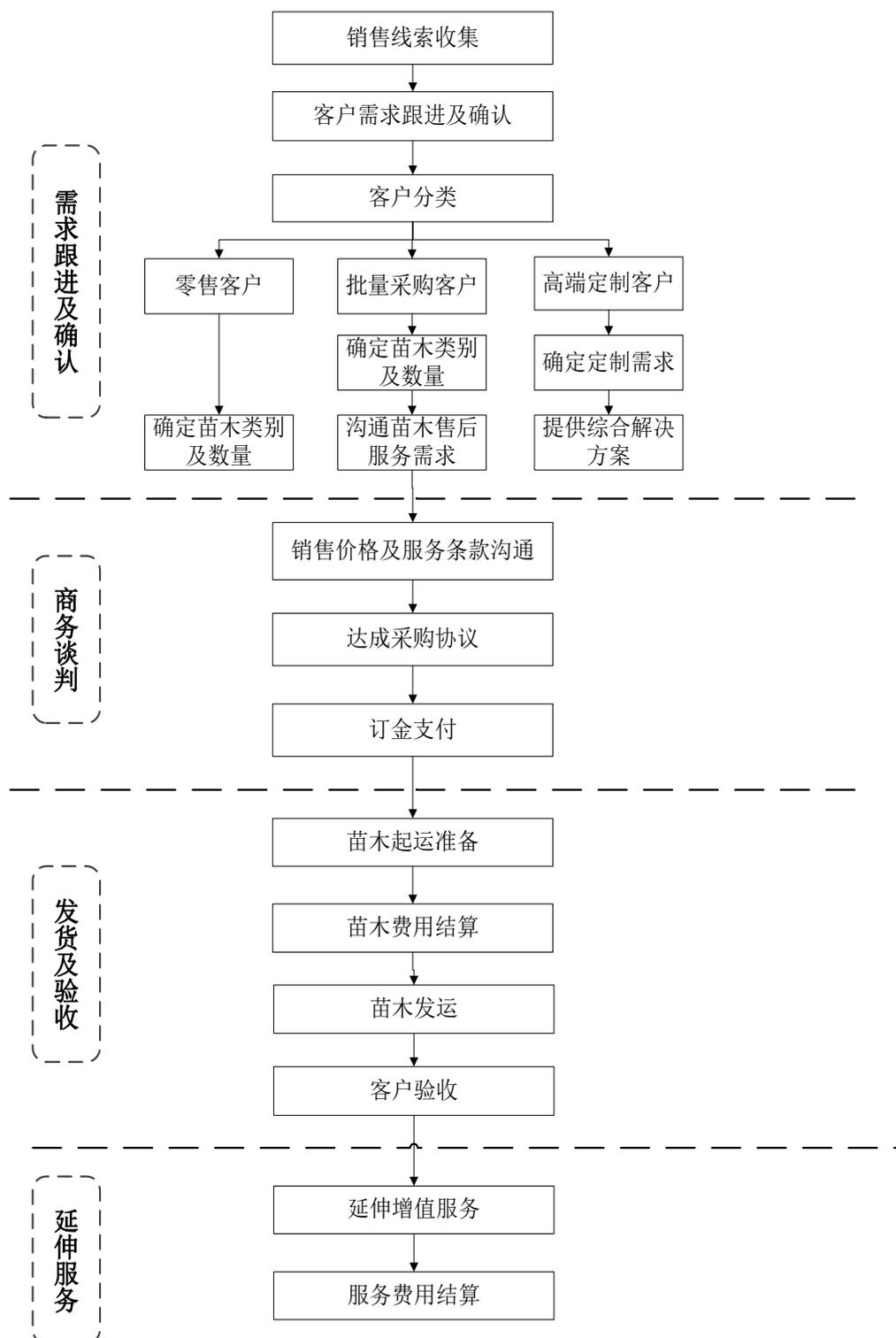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批发采购型客户和综合服务定制型客户。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通过“直营团队+定制化”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针对批发采购型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销售团队进行业务拓展。此外，为了开拓销售渠道和拓展目标市场，公司设立了福建厦门分公司和浙江金华分公司，以便充分利用分公司的地缘区位优势，拓展各类客户。

针对具有综合服务需求的定制型客户，公司能够在销售各类苗木、花卉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具体的实际需要，提供现场规划、日常养护、造型设计等项目性或周期性服务，以保障苗木保持最佳的生长状态。

公司主要通过广告宣传、线下业务开拓、参加花卉展会、参与评比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制定了以下内控制度：

(1) 对于金额超过 10 万以上的大宗苗木销售及定制型服务，必须签订销售合同。原则上销售合同应采用公司的格式合同，若出现条款修改，必须按照《合同评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小批量零售

客户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可与客户协商，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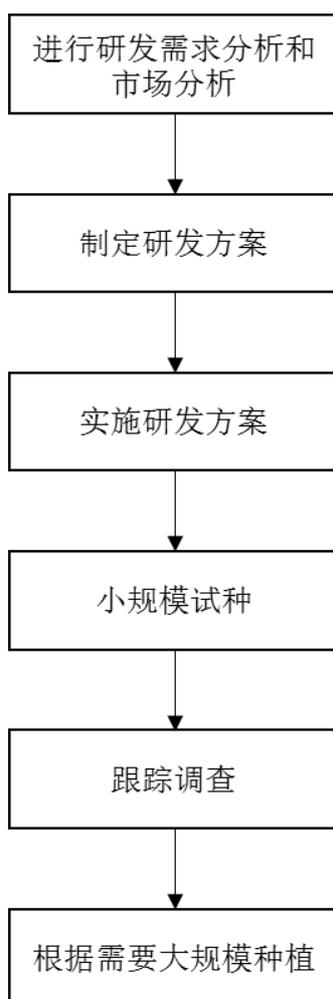
(2) 财务部根据合同审批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审核一致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均通过税控机自行开具取得；

(3) 公司与个人客户结算货款原则上要求银行存款转账支付，除非个别零售不适用，但不允许业务员个人代收货款，现金收款也应当与财务部进行直接结算。对于金额小于 100 元的零散销售，由基地养护人员负责收款，基地负责人进行监督，仓管员统计苗木进出，财务人员定期盘点和结算。

4、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是生产技术中心技术部与园林花卉研究所。生产技术中心下属的技术部负责技术创新与研发、技术操作指导、养护方案制定及巡检指导、技术疑难问题处理等问题。园林花卉研究所的主要职能为研究花卉、苗木在园林绿化、美化上的应用，钻研此类苗木花卉的生长习性、繁育与栽培技术，培育特色创新品种。同时公司正在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花卉研究中心、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数字信息研究所等研究机构进行积极接洽并达成合作意向，后续将开展茶花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现代栽培设施技术、温室数据采集系统开发等研发合作。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为：首先，根据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行研发需求分析和市场分析；其次，在确定需要研发的基础上制定研发方案；再次，根据研发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核心产品或服务初步研发成功后，应先进入小规模试种环节，并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待确认产品符合市场需要后，即可进入大规模生产种植阶段。



根据苗木花卉种类的更新及市场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周期因类别不同有所不同，技术类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2 年，服务类的研发周期为 1 年，品种类的研发周期为 3-5 年。目前技术类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主要依据实际生产需求决定，品种类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计划与其研发周期一致，为 3-5 年，服务类核心产品则因应市场需求制定其更新换代计划。公司计划深化黄金枸骨产品，开发并再创制新品种；同时引进国外新型枸骨品种进行适应化培育；另外公司同步在进行马醉木的大树微型化开发项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扦插繁育、嫁接繁殖、大树移植、修剪造型等方面逐渐培养出公司的核心技术，尤其在茶花扦插繁育、茶花嫁接连蕊茶、黄金枸骨扦插繁育、北美冬青控花控果技术、竹柏和福建山樱花等大树移植技术上已

较为成熟，并逐步引入种苗生长自动监控系统、快速病害分子鉴定与农药筛选技术、种苗快速繁育技术等。同时公司已建有智能温室、大棚，同时铺设有滴喷灌设施，并已制定了有关操作流程，在以后生产中逐步实现技术标准化。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及技术优势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及应用效果
1	茶花扦插繁育技术	使用黄土为扦插基质，剪一叶一芽半木质化插条，扦插深度 1/2-2/3 米，盖薄膜保温保湿。扦插结束后做好日常养护与病虫害防治工作。	扦插技术到位，成活率高；繁育速度快，生产成本低。
2	茶花嫁接连蕊茶技术	采用枝接方法，连蕊茶砧木锯成统一高度，接穗削成楔形双斜面、2 叶 2 芽，砧木切嫁接接口后嫁接两至多层接穗，绑好嫁接膜，盖薄膜拱棚，跟进后期养护。	嫁接成活率高达 9 成左右；亲和力强，茶花后期生长良好；嫁接品种多样，观赏性高。
3	黄金枸骨扦插繁育技术	使用混合轻基质，畦外侧装木条挡板铺设床苗。剪 2 叶 2 芽半木质化插条，扦插深度以不埋住插条底部叶芽为准。盖膜后做好病虫害防治。	此扦插技术已较为成熟。黄金枸骨国内市场数量少，有较好前景。是彩色树种，观赏价值高。
4	竹柏、福建山樱花等大树移植技术	裸根移植，根部粘拌有生根剂的黄泥浆。挖适宜大小种植穴，苗木放正后填土至地表以上 10—15cm 形成馒头型小土堆。搭三角支架，浇透定根水。	裸根移植技术成熟，后期树势生长恢复快。

同时，公司重视品种创制持续化，制定了产品更新换代计划，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茶花新品种创制、茶花出口苗木质量标准技术体系建设、马醉木的种植研发等内容，并将杂交育种技术、快速繁育技术、诱变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现代育种技术应用到新品种创制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3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保护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嫁接用刀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09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ZL20132057384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保护期限	专利号
2	一种靠接用刀具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5日	ZL201320573862.4
3	一种苗木培育用土壤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16日 -2023年09月15日	ZL201320574029.1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2、商标

(1) 已获授权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注册/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图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万芳有限	2014年05月08日	14676855	31	万芳福樱 WINFORM		2015年06月21日	10年
2	万芳有限	2014年05月08日	14677019	44	万芳福樱 WINFORM		2015年06月28日	10年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3、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林地使用权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林地使用权人	林地所有权人	使用年限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1	将政林证字(2014)第00297号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358.00	万芳有限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27	2037年12月4日	是
2	将政林证字(2014)第00298号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324.00	万芳有限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27	2037年12月4日	是
3	将政林证字(2014)第00299号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629.00	万芳有限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27	2037年12月4日	是

该三宗林地使用权系 2014 年 3 月万芳生态将其所有“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108 号”林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对万芳有限增资后获得。“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108 号”林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万芳有限后，主管部门将乐县林业局收回了原“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108 号”林地使用权证，并核发了新的“将政林证字（2014）第 00297 号”、“将政林证字（2014）第 00298 号”、“将政林证字（2014）第 00299 号”林地使用权证，新的林地使用权人为万芳有限，原“将政林证字（2010）第 13108 号”林地使用权包含宗地三块，宗地编号分别为“509 号”、“517 号”及“430 号”，核发新林地使用权证后，“将政林证字（2014）第 00297 号”包含“00509”号宗地，“将政林证字（2014）第 00298 号”包含“00517”号宗地，“将政林证字（2014）第 00299 号”包含“00430”号宗地。

三宗林地未用于花卉苗木种植，林地内有大量天然阔叶林，生物多样性丰富，为公司种质资源库，公司以林地内的种质资源为基础研发植物新品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以包括上述三宗林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向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为 4,000,000.00 元。

4、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面积（亩）	土地性质	土地现状
1	西湖基地	50.00	非基本农田	种植花卉苗木
2	高唐基地	140.00	非基本农田	种植花卉苗木
		16.98	非基本农田	种植花卉苗木
3	金华基地	60.07	非基本农田	种植花卉苗木
小计：		250.07	—	—

① 西湖基地

2014 年 4 月 25 日，黄潭镇西湖村村委会与公司签订了《西湖村大宅果园土地经营权转让承包合同》，约定将西湖村 50 亩非基本农田的土地经营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该《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转让方式	合同期限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合同规定土地用途
将乐县黄潭镇西湖村村委会	公司	公开招投标	2014年4月25日到2029年4月25日 共计15年	西湖村, 50亩集体土地	582元/亩	约定承包期间公司不得改变该地农业用地的性质, 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

2014年3月20日, 西湖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召开了村民会议, 并形成了会议记录, 同意村集体所有的50亩土地经营管理权由公司承包, 2014年4月25日, 公司与西湖村民委员会签署《西湖村大宅果园土地经营权转让承包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获得西湖村50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限为2014年5月25日至2029年4月25日。将乐县黄潭镇人民政府对《西湖村大宅果园土地经营权转让承包合同》进行了备案, 将乐县黄潭镇人民政府于《西湖村大宅果园土地经营权转让承包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并签署“见证”字样。

②高唐基地

2014年12月19日, 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与公司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将本组的140亩非基本农田的以租赁方式流转给公司经营, 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转让方式	合同期限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合同规定土地用途
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	万芳园艺	租赁	201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高唐村, 140亩集体土地	每年每亩400斤干稻谷, 稻谷价格按当年国家收购价计算	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用于种植业(花卉、苗木或蔬菜),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2014年12月19日, 公司与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将其所有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至公司, 未能形成村民会议记录, 存在程序瑕疵, 但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全体村民均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获得高唐村140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将乐县高唐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进行了备案, 将乐县高唐镇人民政府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并签署“见证”字样。虽然该次承包经营权流转存在程序瑕疵, 但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全体村民均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因此对其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2016年10月26日，林长雪与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将其承包的16.98亩非基本农田的以租赁方式流转给公司经营，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转让方式	合同期限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合同规定土地用途
林长雪	万芳园艺	租赁	2017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高唐村，16.98亩集体土地	每年每亩400斤干稻谷，稻谷价格按当年国家收购价计算	发展花卉苗木等农业产业

2016年10月25日，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并形成了会议记录，同意林长雪将其承包的16.98亩土地承包权出租至公司，2016年10月26日，林长雪与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出租期限为2017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民委员会、将乐县高塘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进行了备案，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民委员会、将乐县高塘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上加盖了公章，并签署“见证”字样。

③金华基地

2015年4月22日，金华分公司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新店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流转项目合同》，承租60.07亩非基本农田用于花卉苗木的种植，该《土地使用权流转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流转方式	合同期限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合同规定土地用途
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新店村经济合作社	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	公开招投标	2015年4月20日到2045年4月19日共计30年	新店村60.07亩土地(非农保区)	每五年上交一期承包款，共六期，每两期金额递增一次，六期总计1,639,914元	用于农业种植项目

塘雅镇新店村土名荒塘60.07亩土地系金华分公司参与招标获得，2015年4月18日，金东区塘雅镇招投标中心向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2015年4月22日，金华分公司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新店村经济合作社签署《金东区塘雅镇新店村土地使用权流转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获得塘雅镇新店村60.07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45年4月19日。金华市

金东区塘雅镇人民政府对《金东区雅塘镇新店村土地使用权流转项目承包合同》进行了备案，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人民政府于《金东区雅塘镇新店村土地使用权流转项目承包合同》上加盖了公章，并签署“见证”字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生产者/经营者	生产/经营地点	有效期限	证书号码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万芳园艺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西湖村、祖教村、高唐镇高唐村	2016/12/12 至 2019/12/11	(将乐)第(0008)号
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石狮塘村	2015/03/18 至 2018/03/17	(浙林生0702)第(0013号)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石狮塘村	2015/03/18 至 2018/03/17	(浙林经0702)第(0013号)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净值在10,000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蓄水池	12,000.00	10,351.00	86.26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智能温室大棚	2,033,656.00	1,869,268.80	91.92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2	大跨度智能化育苗大棚	2,000,000.00	1,967,666.66	98.38
3	钢棚 26000	780,000.00	151,932.26	19.48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承租人	房产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1	陈连招	将乐县水南镇溪南新村 83 号	309	50,000.00/年	2014 年 6 月 8 日到 2015 年 6 月 7 日	万芳园艺	职工宿舍及食堂	已取得
2	天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水南镇滨河南路 -1-5 层 1 楼行政办公室、营运部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清源厅办公室	217.21	五年共 500,000.00	2014 年 7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万芳园艺	万芳园艺办公场所	已取得
		福建省三明市水南镇滨河南路 -1-5 层 1 楼清源会议室	196.17	五年共 125,0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万芳园艺	万芳园艺办公场所	已取得
3		福建省三明市水南镇滨河南路 518 号天源国际大酒店职工宿舍楼 501、506 室	101.6	1,20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芳园艺	花卉研究所办公场所	已取得
4	厦门企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后坑社区前社 318 号 A 栋 301-305 (1) 单元	580	34,800 元/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办公场所	已取得
5	朱欣凯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梁路 18 号 602 室	146	6,500 元/月	2014 年 8 月 25 日到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职工宿舍	已取得
6	金华澧浦苗木城有限公司	金华澧浦苗木城一期交易市场 C 区 1 幢 04、06 号场地	184	租金为 318,000 元/3 年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	交易摊位	已取得

序号	出租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承租人	房产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司		
7	厦门奕泉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仙岳路8号仓库3号楼南面场地	700	8,400元/月,租金按5%每年递涨	2014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物流仓库	未取得
8	廖玉珠	黄潭镇黄潭村潭兴街86号	200	5,760元/年	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万芳园艺	员工宿舍	已取得
9	庄丽明	晋江市洪山路新龙大厦第六层	390	9,750/月	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项目办公室场所	未取得
10	傅得阳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石狮塘村环村北路1号	101.16	无偿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	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办公场所	未取得
11	佛山市荣金园艺有限公司	广州市芳村区龙溪大道广州花卉博览园科技示范区A66、A67号场地	6亩	6年2个月共190万元	2013年11月2日到2019年12月31日	万芳生态	交易展示、运输中转	未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广州花场实际使用的场地为万芳生态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该场地主要是供广州花场展示花卉、运输中转所用。2014年4月1日，万芳生态出具《关于无偿提供广州花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一）将该场地，包括土地使用权、全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等，全部无偿提供给万芳园艺使用（应支付给出租房的租赁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直至租赁期限届满（2019年12月31日）；（二）在租赁期内，非万芳园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公司负责寻找替代场地并承担全部搬迁费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停止广州花场的使用。公司将从福建将乐县总部直接发货，不再通过广州花场中转，且短期内无于广州设置新花场的安排。

3、自有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公司自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是否抵押
1	福田牌 BJ5020V2DV2-X1	闽 GAP125	轻型仓栅式 货车	万芳园艺	否
2	捷达牌 FV7160F6	闽 GZ2019	小型轿车	万芳有限	否
3	沃尔沃牌 CAF7252A	闽 D195T7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否
4	索兰托 KNAJC523965	闽 D919E1	小型越野客 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5	道奇牌 DN6512L	闽 D980E0	小型普通客 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6	宝马 WBAGN61060D	闽 D189J0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7	克莱斯勒 1C3J8B3R26Y	闽 D373F6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8	宝马 WBAFA11075L	闽 D353F2	小型越野客 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9	宝马 WBAGN21050D	闽 D939E5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10	东风牌 ZN1021U2S	闽 GCG330	轻型普通货 车	万芳园艺	否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以包括上述6辆车在内的资产向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为4,000,000.00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7人。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p>图示</p>
财务人员	5	13.51	
行政人员	9	24.32	
生产人员	13	35.14	
研发人员	3	8.11	
市场营销人员	7	18.92	
合计	3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	10	27.03	
大专及大专以下	27	72.97	
合计	3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含) 岁以下	6	16.22	
31-50 (含) 岁	18	48.65	
50 岁以上	13	35.14	
合计	37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为陈杨忠先生、傅兵忠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傅兵忠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陈杨忠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首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张剑亮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张剑亮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 5 月，张剑亮因子女教育问题决定前往厦门发展，无法兼顾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职务，经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管理层同意张剑亮辞去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职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核查，公司经营用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或合法使用，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硬件设施。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匹配合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高层管理人员的带领下能够在各自岗位各施其职，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持续开展公司业务。

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4、公司临时性劳务工情况

报告期内，金华分公司存在在业务繁忙时使用临时性劳务工的情形。

金华分公司正式员工负责花卉苗木的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病弱苗木进行检查,金华分公司种植基地安装了机械化灌溉、施肥设备,养护工作较为轻松,公司正式员工能够完成上述工作。如遇新购苗木需要种植,或苗木对外销售等情况,因上述工作需在短时间内完成,公司正式员工难以完成苗木装卸、苗木种植坑洞挖掘等工作,因此,金华分公司于业务繁忙时雇佣临时性劳务工完成上述工作。

金华分公司临时性劳务工以当地农户为主,雇佣时间不确定,如公司有需要则进行雇佣,每次雇佣的人数不固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历史上,金华分公司雇佣临时性劳务工人数未曾超过 30 人,每次雇佣临时性劳务工的期限亦不固定,历史上,金华分公司雇佣单名临时性劳务工的期限不曾超出 30 日。

金华分公司一般通过固定的数名人员召集临时性劳务工,金华分公司将临时性用工的人数及期限需求告知该数名人员,由该数名人员召集临时性劳务工。公司不直接对临时性劳务工进行管理,而是将需求告知该数名人员,由该数名人员组织、安排临时性劳务工展开工作,临时性劳务工不受公司的劳动管理,无需遵守公司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除非该数名人员提出要求,否则公司不与临时性劳务工直接结算,而是与该数名人员进行结算,该数名人员与临时性劳务工之间如何进行收入分配,金华分公司一般不予过问。

金华分公司临时性劳务工主要负责苗木装卸、苗木种植坑洞挖掘等工作,上述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工作时间零散且不确定,为辅助性工作,不具备不可替代性。

临时性劳务工仅基于约定向公司提供特定的、一次性的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属于劳动用工关系,为劳务合同关系,因此,公司使用临时性劳务工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公司的主营业务,即:花卉苗木销售。具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合计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茶花	1,825,267.80	13.74	16,332,503.93	87.87	3,762,022.00	23.45
其他观赏苗木	11,454,868.00	86.26	2,254,816.23	12.13	12,277,933.39	76.55
合计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收入地区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福建省	12,222,335.80	92.03	3,697,084.73	19.89	14,896,555.39	92.87
外省	1,057,800.00	7.97	14,890,235.43	80.11	1,143,400.00	7.13
合计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苗木产品主要为茶花和其他观赏苗木,主要客户为园林绿化公司和工程公司。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10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33,521.00	56.73
2	三明市梅列区欧赛斯苗木场	1,868,803.00	14.07
3	南平市烟草公司光泽分公司	929,760.60	7.0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杭州禾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6.02
5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	605,200.00	4.56
合计		11,737,284.60	88.38

厦门市图话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系自然人张海云和自然人王君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张海云持有股权比例95%，王君代张海云持有股权比例5%。厦门市图话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服务区洗手间的广告牌业务，目前产品已覆盖福建、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2016年，厦门市图话开发了旅游景点服务区改造项目，将集装箱改造为服务区商店，用绿化苗木改造服务区周边景观，综合改造旅游景点服务区。目前已在广东佛山完成一处样板改造。因此，厦门图话向公司集中采购一批苗木，为项目提供绿化改造材料。

(2) 2015年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	9,500,000.00	51.11
2	范勇前	2,940,000.00	15.82
3	浮梁县东安苗木基地	2,791,750.00	15.02
4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907,005.15	4.88
5	福建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84,610.00	4.22
合计		16,923,365.15	91.05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系阮建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阮建民与受让傅兵忠控制的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阮建民为同一人，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阮建民于浙江金华地区从事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的种植、销售业务已十余年，拥有超过100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固定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2015年，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的销售情况较差，阮建民同时又拥有部分空闲土地，故有意向采购部分茶花苗木进行种植、销售。在进入万芳园艺之前，傅兵忠与阮建民同为浙江金华地区花卉苗木行业内的种植大户，阮建民得知傅兵忠拟进入万芳园艺，即与傅兵忠协商购买傅兵忠控制的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所有茶花苗木，又因“花之海”这一字号在国内、国际花卉苗木市场均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而傅兵忠拟将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注销，阮建民即

提出直接收购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傅兵忠考虑到出让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可以一并解决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与万芳园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即予以同意。由于傅兵忠在进入万芳园艺之前即已逐步的清理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的资产，在转让前，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花卉苗木数量已经较少，经协商，双方同意根据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受让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股权后，阮建民通过傅兵忠接触到万芳园艺，又提出向万芳园艺采购一批茶花苗木。阮建民多年来一直以其个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万芳园艺出于财务规范性的考虑，要求阮建民设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进行采购，阮建民因此设立义乌市千红园艺场，并于公司采购茶花苗木。

出让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股权之前，傅兵忠持有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 90% 股权，叶凡持有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 10% 股权，傅兵忠与叶凡为夫妻关系，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序号：2354148）显示，阮建民已经向傅兵忠支付股权转让款 45 万元，根据傅兵忠出具的《收据》，傅兵忠已代叶凡收取阮建民应当支付的 5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 5 万元以现金支付，傅兵忠已经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其个人、直系近亲属与阮建民无三代以内血缘关系，其与阮建民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某一经济实体权益的情形。傅兵忠在花卉苗木市场内浸润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销售渠道，不存在阮建民能够通过傅兵忠对万芳园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综上，阮建民与万芳园艺无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阮建民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义乌市千红园艺场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三明市蓝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81,774.49	37.92
2	福建绿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513,790.42	28.14
3	福建筑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102,157.72	25.57
4	浙江红叶园艺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964,250.00	6.01
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成洲园艺场	54,800.00	0.34
合计		15,716,772.63	97.99

2014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50%，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计划开拓除工程公司、园林公司外的个人、家庭消费领域业务，减少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苗木产品主要为现销，消费者流动性较大且需求情况变化较大，客户粘性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10月，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98,052.76元、3,422,187.43元以及150,962.9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1.86%、18.41%及1.14%。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10月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9,660.00元、33,342.00元及31,774.00元，占当期收款金额比例分别为0.10%、0.24%及0.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零售涉及现金收款的情况，但不存在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的情况。零售业务中，现金支付基于其便捷性有存在的必要性。对于金额小于100元的零散销售，由公司基地养护人员负责收款，基地负责人进行监督，仓管员统计苗木进出，财务人员定期盘点和结算，运行规范。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的内控措施详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3、销售模式及流程”。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购苗木	135,794.16	2.85	56,105.00	0.98	6,684,398.90	81.59
自产苗木	4,225,911.67	87.90	5,009,234.58	87.27	1,422,493.67	17.36
工资及劳务费用	315,070.00	6.55	451,135.59	7.86	64,384.83	0.79
折旧费	33,410.30	0.70	86,706.11	1.51	16,259.77	0.20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物料消耗及其他	97,472.05	2.00	136,922.99	2.39	5,176.86	0.06
合计	4,807,658.18	100.00	5,740,104.27	100.00	8,192,714.03	100.00

外购苗木系公司对外采购后直接予以销售的苗木；自产苗木系公司采购种植后仍需养护的苗木。

2014年，外购苗木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客户主要为园林工程类公司，该类公司为了满足绿化的需求，采购的苗木种类较多，而公司经营的主要是茶花品种，其他观赏苗木种植数量较少，所以公司通过外购补充其他观赏苗木数量，进而直接导致外购苗木成本较大。2015年，自产苗木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在茶花种植的规模优势，获取销售自身种植茶花所带来的高额利润，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全国苗木集散中心金华市设立分公司，并引入了以傅兵忠为核心的技术、销售团队，给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客户和渠道资源，促进了公司自产茶花的销售规模。

2015年及2016年1-10月，工资及劳务费用、折旧费、物料消耗及其他成本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的自产苗木较多，而自产苗木会产生较高的养护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费用，包括养护人工、土地租金、化肥、农药及折旧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小苗与成树按照技术部确定的折算系数折算后采用平均分配法进行分配当月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已发货并验收的货物按照归集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由于小苗生长个体均较小，种植间隔也较为紧密，而成树生长个体均较大，种植间隔也较为稀松，两者承担的人工费、养护费等存在较大差别，所以公司按照20颗小苗折合1颗成树来分配成本，与实际情况相符合。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人工费、养护费等，这些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

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按采购后生长3年或采购后预计可销售状态划分郁闭期。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砧木及观赏苗木种苗,主要供应商为种苗园艺公司。

(1) 2016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安市艺丽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3,803,440.00	38.61
2	福州旗山垒鑫农业有限公司	3,601,000.00	36.56
3	霞浦县蓝天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1,400,000.00	14.21
4	王显祥	238,678.00	2.42
5	光泽县福临苗圃	189,743.84	1.93
合计		9,232,861.84	93.73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	14,806,362.00	55.31
2	金华市和协苗木专业合作社	6,346,508.00	23.71
3	金华市金东区益新花木场	3,640,000.00	13.60
4	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90,000.00	3.70
5	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	524,438.50	1.96
合计		26,307,308.50	98.27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龙海市长景园艺有限公司	5,994,400.00	24.16
2	樟树市百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62,290.00	21.21
3	闽侯县旗山垒鑫农业有限公司	4,700,670.00	18.94
4	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	3,206,120.00	12.92
5	杭州绿冬苗木专业合作社	2,250,050.00	9.07
合计		21,413,530.00	86.29

2014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5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50%，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砧木及观赏苗木种苗，向单一供应商大批量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公司计划建立多条采购渠道，减少单一供应商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16年1-10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述供应商中均未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交货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明市蓝丰园林工程公司	全年苗木销售框架协议	茶花等绿化工程苗木	368.89	2014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2	三明市蓝丰园林工程公司	全年苗木销售框架协议补充	茶花等绿化工程苗木	256.95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前	履行完毕
3	福建绿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年苗木销售框架协议	红叶石楠等绿化工程苗木	375.56	2014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4	福建绿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年苗木销售框架协议补充	红叶石楠等绿化工程苗木	92.54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1月31日前	履行完毕
5	福建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全年苗木销售框架协议	福建山樱花等绿化工程苗木	332.79	2014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交货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6	福建建筑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全年苗木销售框架协议补充	福建山樱花等绿化工程苗木	91.7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月31日前	履行完毕
7	浙江红叶园艺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茶花和红叶石楠	65.63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30日前	履行完毕
8	浙江红叶园艺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茶花和红叶石楠	30.80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8月25日前	履行完毕
9	福建建筑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茶花、红叶石楠等苗木	78.46	2015年3月1日	2015年4月1日前	履行完毕
10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六角大红等茶花、黄金枸骨苗	40.61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5日前	履行完毕
11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红枫等苗木	50.10	2015年6月2日	2015年6月30日前	履行完毕
12	将乐县乐农花卉专业合作社	苗木销售合同	香樟等苗木	35.41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20日前	履行完毕
13	范勇前	苗木销售合同	茶花	294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前提供500株,其余2015年11月30日前	履行完毕
14	江西省浮梁县东安苗木基地	苗木销售合同	茶花	325	2015年11月10日	2016年5月底	履行完毕
15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	苗木销售合同	茶花	950	2015年11月29日	2015年12月底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交货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6	南平市烟草公司光泽分公司	一般货物采购合同	红花檵木等苗木	100.36	2016年3月4日	2016年5月1日前	履行完毕
17	杭州禾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北美冬青	96	2016年3月12日	2016年12月	履行中
18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	苗木销售合同	嫁接茶花	44.52	2016年4月9日	2016年4月底	履行完毕
19	杭州禾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黄金枸骨	32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12月底	履行完毕
20	三明市梅列区欧赛斯苗木场	苗木销售合同	北美冬青等苗木	186.8803	2016年8月14日	2016年8月31日前	履行完毕
21	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八月桂等苗木	588.6194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12月30日前	履行完毕
22	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罗汉松等苗木	164.7327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12月30日前	履行完毕
23	将乐县千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合同	黄金枸骨	35.2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前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交货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绿冬苗木专业合作社	全年苗木采购框架协议	红枫等绿化工程用苗木	201.51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2	龙海市长景园艺公司	全年苗木采购框架协议	红叶石楠等绿化工程苗木	351.44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樟树市百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198.79	2014年4月5日	2014年5月5日前	履行完毕
4	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320.61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7月15日前交货	履行完毕
5	闽侯县旗山垒鑫农业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346.38	2014年5月17日	2014年6月17日前	履行完毕
6	樟树市百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189.79	2014年5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前	履行完毕
7	樟树市百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137.65	2014年6月1日	2014年7月1日前	履行完毕
8	闽侯县旗山垒鑫农业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123.69	2014年6月28日	2014年7月28日前	履行完毕
9	龙海市长景园艺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	连蕊茶	261.87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8月21日前	履行完毕
10	龙海市长景园艺公司	全年苗木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红叶石楠等绿化工程苗木	118.00	2014年11月1日	2014年11月1日到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金华市金东区益新花木场	苗木采购合同	茶花	364	2015年3月21日	按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2	金华市和协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采购合同	北美冬青	190.24	2015年3月25日	按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通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交货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时间提供	
13	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	苗木采购合同	嫁接茶花等苗木	495.56	2015年3月25日	按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4	金华市和协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采购合同	北美冬青等苗木	444.41	2015年11月5日	按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5	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	苗木采购合同	嫁接茶花等苗木	885.08	2015年11月8日	按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6	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	苗木采购合同	嫁接茶花	100	2015年12月3日	按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7	永安市艺丽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合同	北美冬青苗	289.5	2016年9月26日	按万芳园艺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8	福州旗山垒鑫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原生茶花砧木	360.1	2016年10月15日	按万芳园艺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19	霞浦县蓝天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采购合同	茶花	140	2016年10月18日	按万芳园艺通知时间提供	履行完毕

3、苗木养护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等4家专业合作社签订了《苗木养护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苗木所有者	苗木养护方	合同形式	位置	养护期限	养护面积及费用	养护内容
1	万芳园艺	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养护协议	高唐基地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满10年	76万元/年	对确定用地范围内的全部苗木，进行符合植物生长规律的养护工作
			苗木养护变更协议			53万元/年	
2	万芳	将乐县	苗木养护	吴村	2015年1月1	25.5万元	对确定用地范

序号	苗木所有者	苗木养护方	合同形式	位置	养护期限	养护面积及费用	养护内容
	园艺	黄潭镇吴村苗木专业合作社	协议	基地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满 15 年	/年	围内的全部苗木, 进行符合植物生长规律的养护工作
			苗木养护协议终止协议		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终止	-	-
3	万芳园艺	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养护协议	西湖基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满 15 年	68.7 万元/年	对确定用地范围内的全部苗木, 进行符合植物生长规律的养护工作
			苗木养护协议补充协议			69.9 万元/年	
			苗木养护变更协议			变更为 23 万元/年	
4	万芳园艺	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养护协议	祖教基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满 15 年	21.9 万元/年	对确定用地范围内的全部苗木, 进行符合植物生长规律的养护工作
			苗木养护协议补充协议			变更为 25.5 万元/年	
			苗木养护协议终止协议			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终止	

4、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相关农村经济组织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流转方式	合同期限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合同规定土地用途
1	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民小组	万芳园艺	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0 年	高唐村, 140 亩集体土地	每年每亩 400 斤干稻谷, 稻谷价格按当年国家收购价计算	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用于种植业(花卉、苗木或蔬菜),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2	将乐县黄潭镇西湖村村委会	万芳园艺	公开招投标	2014 年 4 月 25 日到 2029 年 4 月 25 日共计 15 年	西湖村, 50 亩集体土地	582 元/亩	约定承包期间公司不得改变该地农业用地的性质, 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流转方式	合同期限	地点及面积	租金	合同规定土地用途
							收回。
3	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新店村经济合作社	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	公开招投标	2015年4月20日到2045年4月19日共计30年	新店村60.07亩土地（非农保区）	每五年上交一期承包款，共六期，每两期金额递增一次，六期总计1,639,914元	用于农业种植项目
4	林长雪	万芳园艺	租赁	2017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共计9年	高唐村，16.98亩集体土地	每年每亩400斤干稻谷，稻谷价格按当年国家收购价计算	用于农业种植项目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经营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生产基地良好的自然环境，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培育技术能力和业务流程优化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多规格、成系列、样式丰富的茶花、红叶石楠等花卉苗木产品。在促进客户价值最大化的同时，获取保持公司稳定发展的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公司现阶段的销售以半成品苗和幼苗为主，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扦插技术，能够大幅降低成本从而为公司带来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位于福建的西湖基地、高唐基地的日常养护工作外包至当地村民组建的专业合作社负责，公司目前的销售客户以种植大户为主，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工程项目、房地产项目等客户。

为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对公司内部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逐步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并加强了人员管理，调动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经营成本。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种植模式，将部分苗木养护工作外包，降低了公司人力成本。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批发采购型客户和综合服务定制型客户。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通过“直营团队+定制化”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技术研发模式。主要涵盖研发、工艺流程优化调整、技术交流合作等内容。公司目前自主拥有实用新型专利3项，上述专利技术全部被实际应用到公司的生产中，优化了生产流程，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技术创新直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工

艺水平，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净利润的商业目的。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经营范围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道路绿化工程、景观设计、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花卉科技新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中的花卉种植业（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A0143 花卉种植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花卉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花卉协会。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种植业（含花卉）的行业管理；拟定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拟定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检测发布职务疫情，组织农情调度；参与种植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等。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等职责。造林绿化管理司下设经济林和花卉管理处，具体负责花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花卉协会是全国性非营利的花卉行业组织。现有月季、茶花、兰花、桂

花、荷花、杜鹃花、牡丹芍药、梅花腊梅、蕨类植物、零售业、盆栽植物、绿化观赏苗木等十二个分会，以及花卉产业化促进委员会和花文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中国花卉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推广、生产、销售，促进行业内的分工与合作；维护和增进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行业调研、人才培养、展览展销、信息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提高花卉产业化水平，推动花卉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服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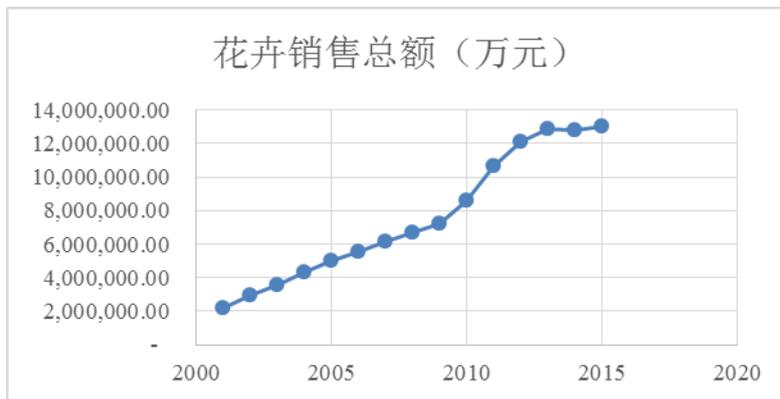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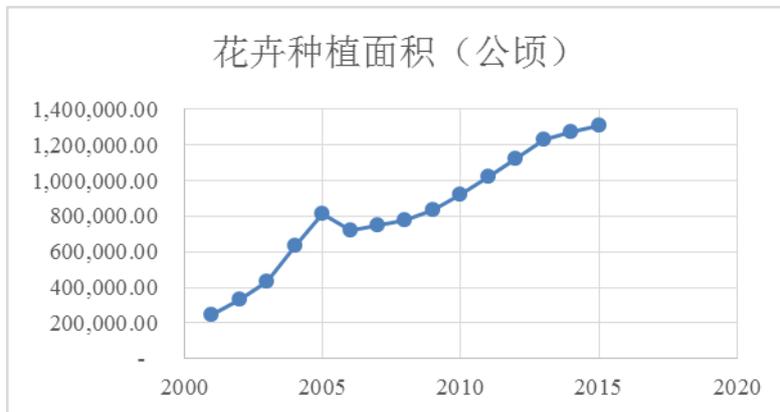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十八大报告”，即《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2012年11月8日	-	首次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
2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8月30日	国家林业局	提出要结合区域优势和发展现状，重点发展花卉苗木的种子（种籽、种苗、种球）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切花切叶、盆花、盆栽观叶植物、盆景、花坛植物、绿化苗木中心产区基地建设。
3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3年1月	国家林业局	明确提出了新时期我国花卉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确定了全国花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建设重点，提出了实施的主要政策保障措施。
4	《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年1月13日	闽政（2012）5号	主要阐述了“十二五”期间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建设重点与保障措施。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6月28日	闽政（2012）37号	提出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优化金融信贷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产销对接、健全市场流通网络、完善社会化服务、加强国际及对台交流合作、加强花卉苗木行业管理九个方面促进花卉苗木产业的发展。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9月24日	闽政（2012）48号	提出发展花卉产业，加强优势花卉品种研发和培育技术推广。对设施栽培花卉的用水、用电按照一般农业用水、用电标准收费。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改委	“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20日	闽政(2013)32号	提出持续加快造林绿化, 打造“四季皆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森林生态景观。要加大力度扶持设施林业, 加强花卉、苗木、毛竹、经济林等生产设施建设。

3、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花卉产业取得了迅猛发展。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公布的2015年全国花卉统计数据, 2015年我国花卉种植面积为130.55万公顷, 销售总额为13,025,663.90万元, 出口额为61,975.50万美元, 花卉市场数量达3,220个, 花卉企业总数达84,978个, 花卉从业人员达518.54万人。

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公布的历年花卉统计数据, 从2001至2015年花卉产业销售额情况来看, 全国花卉种植面积从2001年的246,005.90公顷增至2015年的1,305,464.30公顷, 增幅达430.66%; 全国花卉销售总额从2001年的2,158,419.42万元增至2015年的13,025,663.90万元, 增幅达503.48%; 全国花卉出口额从2001年的8,003.40万美元增至2015年的61,975.50万美元, 增幅达674.36%。





数据来源：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在花卉出口方面，盆花出口种类主要是绿植、盆景、国兰等几大类，主要出口市场是韩国、荷兰、日本、美国以及中国香港地区。鲜切花出口种类有菊花、康乃馨、月季等品种，出口市场以日本、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中国香港地区为主。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基地、重要的花卉消费国和花卉进出口贸易国，在国际花卉市场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①花卉种植面积大幅扩大，花卉销售额和出口额逐年上升

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公布的历年花卉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花卉种植面积为1,305,464.30公顷，比2001年增加了430.66%；2015年，中国花卉销售总额为13,025,663.90万元，比2001年增加了503.48%；2015年，中国花卉出口额为61,975.50万美元，比2001年增加了674.36%。从2001年到2015年，中国花卉种植面积年平均增长率为13.61%，销售总额年平均增长率为14.08%，出口额年平均增长率为28.16%。

②花卉生产经营实体增加，从业人员增多

年份	花卉市场（个）	花卉企业总数（个）	花卉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2001	2,052	32,019	195.31
2002	2,397	52,022	247.02
2003	2,185	60,244	293.41
2004	2,354	53,452	327.06
2005	2,586	64,908	440.11
2006	2,547	56,383	358.84
2007	2,485	54,651	367.54

年份	花卉市场（个）	花卉企业总数（个）	花卉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2008	2,928	55,192	383.44
2009	3,005	54,695	438.37
2010	2,865	55,838	458.18
2011	3,178	66,487	467.70
2012	3,276	68,878	493.53
2013	3,533	83,338	550.57
2014	3,286	85,406	525.51
2015	3,220	84,978	518.54

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公布的历年花卉统计数据，2001年，中国拥有花卉市场 2,052 个，花卉企业 32,019 个，花卉从业人员 195.31 万人。2006 年，中国花卉市场数量、花卉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均大幅下降，但 2007 年有所回升，截止至 2015 年，中国拥有花卉市场 3,220 个，花卉企业 84,978 个，花卉从业人员 518.54 万人。2001 年至 2015 年的 15 年时间，花卉市场数量增加了 56.92%，花卉企业数量增加了 165.40%，花卉从业人员数量增加了 165.50%。

③生产区域化

我国花卉产业区域的布局明显优化，生产格局基本形成。根据《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云南、福建、广东、四川、河北为主的切花生产区域，以福建、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海南为主的苗木生产区域，以福建、江苏、广东、浙江、四川为主的盆景生产区域，以四川、云南、辽宁、陕西、甘肃为主的种球、种苗生产区域。

④科技水平不断提高

从农业的科技贡献率看，发达国家一般在 80% 以上，而我国低于 50%，花卉业更是依靠科技进步的农业产业。根据国家林业局出具的《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省级以上花卉研究机构 100 多个，设置园艺和园林专业的高等院校 100 多所。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观赏植物有 259 个，其中由我国自主培育的有“中国红”月季、风华绝代菊花等。

2000 年至今，我国的花卉科技人员，经不懈努力，在野生花卉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新品种的选育、引进；传统名花的商品化研究、推广；保护地、现代化温室的应用和改进；观赏植物的无土栽培、化学控制、生物技术、无毒种苗繁育工程等方面，都取得了一批新成果。

（2）行业发展趋势

花卉行业是绿色的朝阳产业。根据经济参考报的报道，目前全球花卉消费市场年均以 10%-20% 的速度增长，特别是欧盟、美国、日本三大消费中心，年消费占世界花卉消费总额 2000 多亿美元的 95% 以上，年均消费增长 11.8%。中国、印度、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花卉消费新兴国家年均消费增长率虽然近年来也达到 20% 以上，但是从消费总量来说，远不能与欧盟、美国、日本三大消费中心相比。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指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城市群的兴起，城市园林建设对花卉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乡居民消费层次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花卉需求日趋多样化，为花卉消费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同时，花卉产业作为世界各国农业中唯一不受农产品配额限制的产业，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世界花卉业的生产、销售近年来保持比较快的发展速度。西欧国家在花卉生产、经营方面会继续保持其优势地位，然而由于其基础水平较高，从提高的幅度和发展的速度上看，将会相对减慢。而亚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需求的规模和质量会不断提高，花卉业将会继续呈现比较快的发展速度。中国拥有独特的气候、地形、环境条件，花卉资源异常丰富，悠久的花卉栽培历史积累了丰厚的花卉文化底蕴，国内外花卉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在这种有利环境下，中国的花卉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

5、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于园林大省福建，专注于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和销售，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的龙头产品为茶花。公司种植的茶花品种多、面积大、嫁接扦插技术成熟，品质优良，造型丰富。同时黄金枸骨、红果冬青、红花檵木等核心苗木产品种植面积大，成活率高，产品组合丰富多样。

公司目前是中国花卉协会茶花分会常务理事。万芳生态被福建省花卉协会评为“2012-2013 年度全省十佳花木种植企业”；2014 年 9 月承担省级现代农业（花卉）生产发展项目；被评为“三明市 2013-201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公司董事长李源目前担任福建省花卉协会山茶分会副会长。2014 年 11 月，万芳有限的“牛西奥宝石”、“乔伊肯德里克”、“迷茫的春天”、“凹脉金花茶”分别获得第十六届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第五届中国（福建）花王评选暨花卉精品展山

茶花类银奖、铜奖，金叶枸骨获得花卉精品展盆栽类银奖。上述荣誉的取得，反映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行业进入壁垒

小规模苗木生产（主要是农户式生产）或者出于个人爱好的苗木种植对于技术、苗木品种、销售渠道等各方面要求较低，但规模化的苗木盆花、盆景、盆栽以及苗木的生产对企业要求较高。花卉种植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如下：

（1）技术壁垒

花卉种植行业是典型的劳动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苗木的嫁接、杂交、繁育等技术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率以及毛利率。提高相关技术需要企业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包括资金、人才、物资以及时间，由于农业种植的特性，研发需要大量时间的实验分析与经验总结才能完成并达到理想的效果，其中诸多细节、外部因素的控制对最后技术成型的影响较大，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2）渠道壁垒

规模化的花卉苗木生产企业需要完善的采购和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的通畅与品质直接影响到公司花卉苗木产品的培育质量与未来销量，销售渠道的完善程度和覆盖范围直接影响到公司花卉苗木产品的销售速度与销售规模。成熟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也能够大幅度提高花卉苗木生产企业的资金周转率。建设并维护符合自身需求的采购和销售渠道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且需要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新近企业很难短时间形成这种优势。

（3）资金规模门槛

规模化生产的花卉苗木企业需要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这不仅要求公司有足够实力租赁或直接收购符合条件的土地，同时也需要公司有能力和配备配套的软件、硬件以及人力。同时，由于花卉苗木产品存在季节性与周期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与存货满足生产与销售的要求。总体来说，花卉种植行业对企业进入有比较高的资金规模门槛。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影响

①国家政策扶持

花卉种植业是是《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林规发[2011]194号）》中十大主导产业之一，同期发布的《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提出：“做强花卉种植业，发展花卉加工业，培育花卉服务业，着力构建全国花卉产业发展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社会和谐做出新贡献。”同时，福建省先后出台《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闽政（201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2）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2号）》，鼓励并扶持花卉苗木产业的发展。

②下游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东方财富网对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数据统计，2003年至2015年，中国房地产开发计划总投资如下：

年份	房地产开发计划总投资（亿元）
2003	21,713.71
2004	22,983.73
2005	32,488.27
2006	35,258.53
2007	40,388.07
2008	58,532.68
2009	73,072.35
2010	79,465.30
2011	84,056.18
2012	83,486.88
2013	88,485.19
2014	100,418.68
2015	88,423.56

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计划总投资达到88,423.56亿元，较2003年的21,713.71亿元增长了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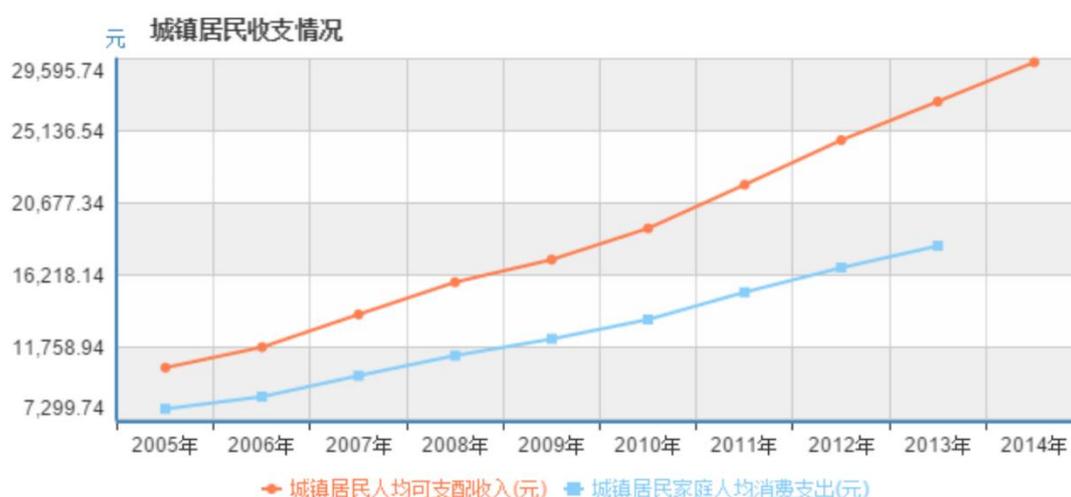
2016年以来，随着各地“去库存”政策的相继推出，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1-3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数据：1-3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7,677亿元，同比增长6.2%；新开工面积2.83亿平米，同比增长19.2%。

花卉苗木产业产业链下游包括家庭和个人消费市场、市政工程绿化苗木市场和房地产开发苗木市场。我国政府持续保持对市政工程的投入促进了市政工程绿

化苗木市场的旺盛，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对花卉消费需求的提升刺激了家庭和个人消费市场的发展，而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了房地产开发苗木市场的快速发展。

③居民收入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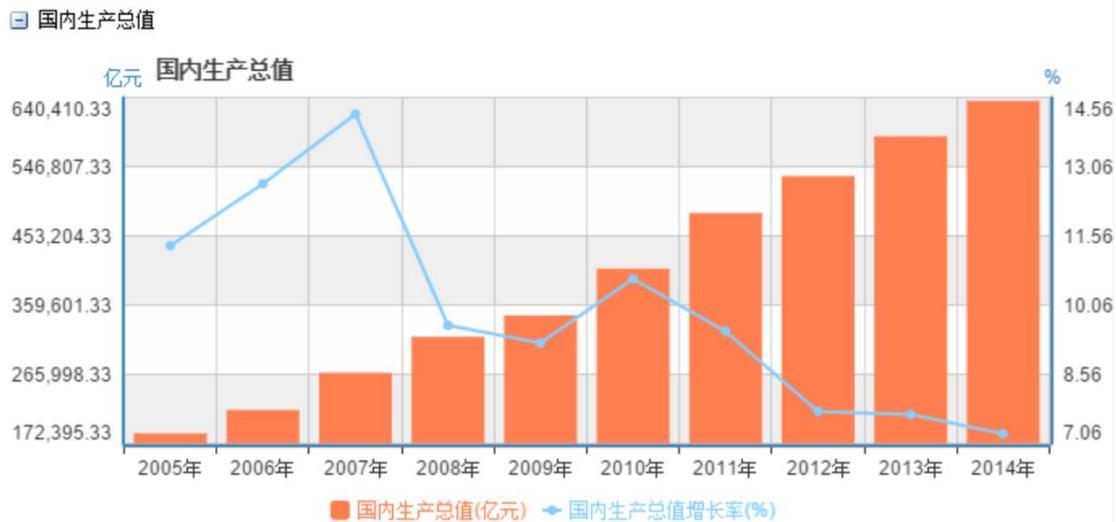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人民收入不断提高，相应的，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一直处于上升通道。以城镇居民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1195元，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8,844元；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467元。从2005年至2015年，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2) 不利影响

①整体经济增速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尽管我国GDP保持逐年递增的态势，但我国的GDP增速已由2007年的14.2%下降到2015年的6.9%。随着经济下行的压力加大，众多行业特别是房地产行业的减速发展，将对花卉苗木产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产业科技水平仍需提高

从国际花卉产业情况来看，荷兰、美国、德国、新西兰、日本等花卉产业发达的国家几乎占有全世界 90% 的花卉品种专利，在现代生物技术育种、工厂化育苗、栽培技术、设施技术及保鲜、贮运等配套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未来仍将保持在这些领域的技术优势。相对而言，中国花卉产业的科技水平仍需提高。

受产业科技水平的影响，我国单位面积及产量、产值较低。目前中国花卉种植业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但和花卉种植业发达的国家相比，单位面积产量、产值都较低。中国花卉种植面积是荷兰的 10 倍以上，但产值只有荷兰的约 1/6。以切花月季为例，中国的切花月季的生产，每 m^2 土地年生产月季不到 100 支，而荷兰、哥伦比亚等花卉发达国家，平均每 m^2 土地年生产月季 250 支至 500 支。主要原因是中国大部分花卉生产以露地栽培为主，花卉生产单产低、质量差。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花卉苗木等农作物的种植主要面临干旱、洪涝、冰雹、冻害、病虫害、草害、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花卉苗木的品质降低、减产、甚至绝收。尽管我国花卉业已经普遍使用温室大棚种植等技术来应对自然灾害，但由于我国温室大棚等技术使用率较低，自然灾害的发生对花卉行业的不利影响仍然较大。若种植基地所在区域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对种植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目前在基地建设了智能温室、大棚等保护设施，以应对冻害、冰雹等自然灾害。未来还计划采取购买商业保险等措施以降低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2、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的花卉苗木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政府采购及市政工程绿化、企业园林工程绿化、百姓个人消费及出口。经济的繁荣发展往往能够提高市场对花卉苗木的消费需求。若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政府减少公务采购和市政工程、房地产行业发展停滞、个人可支配收入降低、以及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将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下游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强与外部的技术合作，定期培养市场需求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花卉苗木新产品，以减少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花卉行业小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低

虽然我国是花卉生产大国，种植面积世界第一，花卉生产企业众多，但是我国花卉种植还是以家庭式的花农种植为主。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我国花卉企业共计 83,338 家，其中大中型企业仅有 15,403 家，占比 18.48%。同时有花农 1,834,117 户。行业种植布局分散，规模化种植比例较低。行业整体也没有实现标准化生产，部分大中型企业依托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形成了标准化生产，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根据《福建省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花卉苗木种植内存在低、小、散等现象；机械化、设施化程度低；单个企业规模偏小，小企业数量众多；生产方式落后，导致中低档花卉产品市场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严重影响了花卉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获取的数据显示，2014 年、2015 年我国花卉行业总销售额分别为 12,794,523.70 万元和 13,025,663.90 万元，万芳园艺 2014 年、2015 年销售额分别为 1,604.00 万元、1,858.73 万元，两年分别占全国市场的份额为 0.0125%和 0.01427%。

（2）花卉产业的自主知识产权较少，处于产业低端落后状态

我国虽然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卉生产基地和重要的花卉进出口贸易国，但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苗和栽培技术较少，很多花卉品种的种苗都需要直接从国外进口。对于这些花卉的生产，我国花企需要缴纳巨额品种权费，严重压低了花卉生产的整体利润空间，也极不利于我国花卉产业的长久健康发展。同时，国外公司不愿意将新优及国际流行品种种苗销售到中国。因此，虽然我国花卉出口额每年都在增加，但在国际中高端花卉市场上，我国花卉产品的占比还比较低，品种老化，竞争力落后。

（3）我国花卉产业流通体系不健全，尚未在欧美发达市场取得优势地位

花卉流通需要完整的冷链保障体系。从我国花卉流通的整个环节来看，由于缺乏采收、预冷、分级、捆扎、包装、保鲜、运输、配送、销售等产后处理技术，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冷链环节中断情况，花卉保鲜技术落后致使鲜花售前保鲜期大大缩短，对到达目标市场后的品质有明显的影响。特别是在花卉的出口环节，不健全的物流体系造成我国的花卉新鲜度降低，竞争力下降。同时，受到花卉物流的影响，花卉出口的目标市场多集中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无法在美国、西欧等发达市场取得优势地位。

（4）主要竞争对手

①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越花卉”）

新三板挂牌公司虹越花卉（430566）是以花卉销售为主的公司，该公司在研究创新、标准化生产、连锁经营、零售、批发和网上商城方面具备优势，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国花卉产业专业化、规模化程度的较高水平。该公司的母公司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花卉林木销售的专业化公司，销售区域与公司存在重合，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②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绿茶花”）

新三板挂牌公司欣绿茶花（832191）是以茶花销售为主的公司，该公司位于云南省，专注于茶花的种植与销售，共计拥有未命名新茶花 300 多个，现已实现茶花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是国内较大的茶花种植企业。但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因此尚未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美国红枫、金叶水杉、北美枫香、紫叶黄栌、紫叶紫荆等彩色

苗木品种，其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山东等区域，目前未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福建画龙点睛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福建厦门市，主要生产大叶榕、杜英、大型紫薇、凤凰木、黄花黄铃木、腊肠树、蓝花楹、香樟等，产品均为乔木类产品，在香樟等品种销售上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此外，桐乡丰恺园艺有限公司是国内黄金枸骨的较大供应商，该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未来在黄金枸骨的销售方面将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自然条件优势——气候温暖湿润，空气质量优良

公司的基地均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的金溪河谷两岸及周边半山区。将乐县地处武夷山脉南麓，气候温暖湿润，森林覆盖率达 85.2%，位居福建省首位；空气质量极佳，被评为 2014 年“中国深呼吸小城 100 佳”第 1 名。公司基地土壤肥沃，浇灌用水顺势取自山泉水，且周边无工厂及水污染；上述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为公司农作物的健康培育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

(2) 区位优势——交通发达，市场广阔

将乐县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处于福建、江西、浙江三省中间地带。公司基地距离厦门、福州、杭州、南昌等大城市较近，上述地区经济发达，气候温暖，市政园林建设、房地产工程中对苗木花卉的需求较大，为公司的销售提供了广阔市场。同时福银高速、向莆铁路过境将乐县，极大地方便了公司花卉苗木的快速运输，拓宽了公司的目标市场范围，节省了公司的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产品优势——种类丰富，专注精品

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主打嫁接茶花，福建山樱花、红花檫木、桂花、竹柏、红叶石楠等为辅”的产品格局。共种植茶花 90 余个品种，拥有普陀紫光等市场潜力大的茶花品种。同时，公司种植有黄金枸骨、北美红果冬青、红花檫木、红叶石楠等优良苗木品种，种类齐全。公司正在建设国内较大的黄金枸骨生产基地，黄金枸骨为最近引进品种，配合红叶石楠种植，色彩夺目，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丰富的花卉苗木品种，拓宽了公司的市场范围，使公司能够提供丰富的产品组合与色彩组合，能够完成综合性的园艺造型设计方案，能够一次性满足客户对园艺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同时专注茶花、黄

金枸骨等精品苗木种植，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4) 技术优势——种植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扦插繁育、嫁接繁殖、大树移植、修剪造型等技术逐渐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做好技术储备，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了园林花卉研究所。该研究所为目前公司最为主要的技术研发中心。公司高度重视品种创制持续化，制定了产品更新换代计划，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茶花新品种创制、茶花出口苗木质量标准技术体系建设、马醉木的种植研发等内容。并将杂交育种技术、快速繁育技术、诱变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现代育种技术应用到新品种创制中去。

在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核心技术团队实力雄厚，成员经验丰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资本实力薄弱、融资渠道单一

花卉苗木生产周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大，收益低。目前公司花卉品种的引进、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还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需要建设更多的智能温室、温室大棚等现代化设施，朝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向发展，上述方面均需要资金支持。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财务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产能扩大、新品种引进、技术升级等可能会受到资本实力的制约。

(2) 土地资源有限，产能需要进一步拓展

虽然公司近些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相比市场整体需求来讲，公司生产规模仍然存在着明显的扩张空间。碍于基地土地资源的原因，公司目前产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未来需要进一步积极拓展新的土地资源。

(3) 管理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仍处于创业成长期，随着公司的苗木产品陆续大规模投入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亟待提升。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加强技术储备，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形成突出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了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申请挂牌成功后，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挂牌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股票挂牌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挂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挂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股份登记托管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公司股票挂牌后，同时，召集人应向挂牌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增选两名董事并更换一名监事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项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清退基本农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源、邓衍起、吴开亮、胡昌忠、邹静涛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首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李源为董事长。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傅兵忠、张子莲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其他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首届五次董事会选举傅兵忠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其他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邓衍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杨祎海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其他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7)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 (1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增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竞拍土地及股权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资产抵押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决定权。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做出决议。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增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签署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除外）金额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5%的决定权，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足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如董事会设有提名委员会的，应事先经过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会议召开前 3 日内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拟出席、列席的监事、高管及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收到该传真后立即以传真回复确认，被送达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人士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监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董事会的通知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对于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包括非现场会议形式在内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通知。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如有)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

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

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

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增设独立董事后）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全程录音。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制作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送达与会董事签字，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邓衍鑫、吴兰美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杨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同日，公司首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陈杨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兰美辞去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选举张玉为公司首届监事，任期与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的其他首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一)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

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情况紧急，因履行监事会职责之需要，监事会主席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监事会。

(三) 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超过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 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 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六) 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 (七) 证券主管部门和挂牌交易所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一般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反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由章程确定，章程没有规定期限的，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

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用地情况

2014 年末，公司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使用人	用途	管理方式
1	高唐基地	200.00	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2	西湖基地	79.25	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3		50.00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4	吴村基地	261.19	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5	祖教基地	247.7	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2015 年末，公司用地及通过苗木养护外包间接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使用人	用途	管理方式
1	高唐基地	60.00	基本农田	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2		140.00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3	西湖基地	95.46	基本农田	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4		50.00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5	吴村基地	232.485	基本农田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苗木专业合作社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6	祖教基地	95.50	基本农田	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7	金华基地	60.07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报告期末，公司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亩）	土地性质	使用人	用途	管理方式
1	高唐基地	140.00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2	西湖基地	50.00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外包管理
3	金华基地	60.07	非基本农田	万芳园艺	种植花卉苗木	自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花卉苗木种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开亮先后与西湖、祖教、吴村、高唐基地的村民、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抛荒田地租赁合同》、《耕地租赁协议》等合同，租用农村集体土地种植花卉、苗木，该等农村集体土地均为基本农田。万芳生态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股东决定以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承继了万芳生态的资产及花卉、苗木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成为被租赁土地的实际使用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及实际控制人吴开亮租赁的土地，实际由公司使用，由万芳生态支付租金，吴开亮租赁的位于吴村基地的111亩基本农田租金为1.5元/亩每年，其余部分租金为400斤干稻谷/亩每年，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万芳生态合计支付租金209,742.75元。

相关资产权利转移至万芳园艺前后，基本农田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使用人（2014/3/31前）	使用人（2014/3/31后）	面积（亩）	土地位置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1	吴村村委会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32.51	吴村基地	2009/11/1	2014/12/28
2	谢永恩等12名村民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6
3	吴周元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5
4	吴永元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66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16
5	吴林根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6.66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6
6	吴清珏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6.66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30
7	吴仕贤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1

序号	出租人	使用人(2014/3/31前)	使用人(2014/3/31后)	面积(亩)	土地位置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8	吴锡谦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5
9	吴周荣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5
10	吴勋其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6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3
11	吴进才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6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5
12	谢家崇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4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18
13	占庆兰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4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8
14	谢永呈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6
15	肖凤珠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8
16	吴仕贤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6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1
17	杨文生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16
18	吴周华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4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3
19	吴勋岩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3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18
20	吴新华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3.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1
21	谢兴荣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7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16
22	谢绍辉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18
23	谢绍毫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5
24	肖华英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8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8
25	谢文才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3
26	谢合亮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	吴村基地	2013/4/25	2014/12/26
27	杨肇祥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3	吴村基地	2013/8/20	2014/12/26
28	吴永周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6	吴村基地	2013/8/20	2014/12/28
29	吴永元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3	吴村基地	2013/8/20	2014/12/25
30	杨荣辉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4	吴村基地	2013/8/20	2014/12/23
31	谢桂华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3	吴村基地	2014/11/30	2014/12/26
小计				150.19	-	-	-
32	陈水根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2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5
33	肖有基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23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16
34	杨秀文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4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6
35	陈孝清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4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18
36	陈孝清、 王国辉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0.4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16
37	付招妹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0.5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30
38	肖友长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0.5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18

序号	出租人	使用人(2014/3/31前)	使用人(2014/3/31后)	面积(亩)	土地位置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39	肖阳英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0.5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30
40	兰赐福、 杨其昌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0.5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8
41	王国富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0.4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12
42	王国富、 陈孝清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1
43	周日远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2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6
44	蓝炳财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1
45	肖长梅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1.5	西湖基地	2014/3/20	2014/12/23
46	肖六金、 肖流金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52	西湖基地	2014/3/1	2014/12/26
47	兰赐生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60	西湖基地	2014/7/1	2014/12/26
48	兰求章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7/1	2014/12/26
49	杨全贵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16
50	陈文模、 潘美英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30
51	卓金钟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18
52	吴佑根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16
53	潘金洪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21
54	黄彩章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21
55	余有凤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09/9/30	2014/12/28
56	陈伙旺、 陈辉旺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12/8/3	2014/12/26
57	陈顺治		万芳园艺		西湖基地	2012/11/1	2014/12/29
小计				79.25	-	-	-
58	祖教村村 委会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45	祖教基地	2009/6/6	2014/12/8
59	吴荣辉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7	祖教基地	2011/5/1	2014/12/8
小计				247.7	-	-	-
60	高唐村第 三村民小 组	万芳生态	万芳园艺	200	高唐基地	2011/12/19	2014/12/21
小计				200	-	-	-
61	吴村村委 会	吴开亮	万芳园艺	111	吴村基地	2008/3/12	2014/12/31
小计				111	-	-	-

序号	出租人	使用人(2014/3/31前)	使用人(2014/3/31后)	面积(亩)	土地位置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合计				788.14	-	-	-

2014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实际控制人吴开亮先后与出租人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确认书》,约定历史上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抛荒田地租赁合同》、《耕地租赁协议》等合同于2014年12月31日终止。

2015年1月1日,万芳园艺与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将乐县黄潭镇吴村苗木专业合作社、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签订《苗木养护协议》,将公司种植于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外包至该四家专业合作社养护,该四家专业合作社使用基本农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始出租人	转租人	使用人	面积(亩)	位置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1	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第三村名小组	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村民委员会	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	60.00	高唐村	2015/1/1	2015/12/31
小计				60.00	-	-	-
2	吴仕茂	-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苗木专业合作社	0.676	吴村	2015/1/1	2029/12/31
3	杨生章			1.57		2015/1/1	2029/12/31
4	吴复周			0.5		2015/1/1	2029/12/31
5	吴复仔			2.3		2015/1/1	2029/12/31
6	吴华山			2.965		2015/1/1	2029/12/31
7	吴奇智			0.83		2015/1/1	2029/12/31
8	吴中林			0.76		2015/1/1	2029/12/31
9	吴中周			3.1275		2015/1/1	2029/12/31
10	吴周元			1.554		2015/1/1	2029/12/31
11	吴周元			0.15		2015/1/1	2033/12/31
12	吴胜华			0.24		2015/1/1	2029/12/31
13	吴涛			0.47		2015/1/1	2029/12/31
14	吴林根			0.5		2015/1/1	2029/12/31
15	吴林根			1.9125		2015/1/1	2033/12/31
16	吴旭辉			0.42		2015/1/1	2033/12/31
17	吴流芳			2.315		2015/1/1	2033/12/31
18	吴复元			1.2875		2015/1/1	2033/12/31
19	吴清珏			2.3975		2015/1/1	2033/12/31
20	吴清珏			0.5		2015/1/1	2033/12/31
21	吴锡谦			1		2015/1/1	2033/12/31
22	吴锡谦			0.9		2015/1/1	2033/12/31

23	吴锡昌			1		2015/1/1	2033/12/31
24	吴锡昌			0.65		2015/1/1	2033/12/31
25	吴复能			0.65		2015/1/1	2033/12/31
26	吴复能			1		2015/1/1	2033/12/31
27	吴石周			0.5		2015/1/1	2033/12/31
28	吴石周			0.215		2015/1/1	2033/12/31
29	吴永元			0.125		2015/1/1	2033/12/31
30	吴永元			0.65		2015/1/1	2033/12/31
31	吴仕亮			0.38		2015/1/1	2033/12/31
32	吴长生			0.66		2015/1/1	2033/12/31
33	吴赛祥			0.67		2015/1/1	2033/12/31
34	肖兴梅			0.64		2015/1/1	2033/12/31
35	吴勋名			0.3		2015/1/1	2033/12/31
36	占庆兰			0.5		2015/1/1	2033/12/31
37	占庆兰			4		2015/1/1	2033/12/31
38	吴勋其			0.3		2015/1/1	2033/12/31
39	吴勋其			2.6		2015/1/1	2033/12/31
40	杨文生			2		2015/1/1	2033/12/31
41	吴周荣			1		2015/1/1	2033/12/31
42	吴新华			0.535		2015/1/1	2033/12/31
43	吴新华			3.5		2015/1/1	2033/12/31
44	吴宗合			0.27		2015/1/1	2033/12/31
45	肖凤珠			0.615		2015/1/1	2033/12/31
46	肖凤珠			1.5		2015/1/1	2033/12/31
47	吴仕贤			7.5		2015/1/1	2033/12/31
48	吴勋岩			3		2015/1/1	2033/12/31
49	吴勋岩			0.3		2015/1/1	2033/12/31
50	吴进才			0.65		2015/1/1	2033/12/31
51	吴进才			2.6		2015/1/1	2033/12/31
52	吴周华			0.5		2015/1/1	2033/12/31
53	吴周华			4		2015/1/1	2033/12/31
54	吴周华			0.3		2015/1/1	2033/12/31
55	谢中兴			1		2015/1/1	2033/12/31
56	谢中兴			1.5		2015/1/1	2033/12/31
57	谢家畴			0.5		2015/1/1	2030/12/31
58	谢金才			1.8		2015/1/1	2030/12/31
59	谢世龙			0.75		2015/1/1	2030/12/31
60	谢周其			0.75		2015/1/1	2030/12/31
61	谢周洪			1.8		2015/1/1	2030/12/31
62	冯翠娥			1.5		2015/1/1	2030/12/31
63	谢永华			1.8		2015/1/1	2030/12/31
64	谢永恩			1.8		2015/1/1	2030/12/31

65	谢周荣			1.8		2015/1/1	2030/12/31
66	谢周青			1		2015/1/1	2030/12/31
67	谢家崇			4		2015/1/1	2033/12/31
68	谢文才			1.5		2015/1/1	2033/12/31
69	谢绍辉			5		2015/1/1	2033/12/31
70	谢兴荣			7		2015/1/1	2033/12/31
71	谢祖武			1		2015/1/1	2030/12/31
72	谢祖武			5		2015/1/1	2033/12/31
73	肖华英			8		2015/1/1	2033/12/31
74	谢永呈			1.5		2015/1/1	2033/12/31
75	谢桂华			3		2015/1/1	2033/12/31
76	谢周荣等 11 名村名			111		2015/1/1	2037/12/31
小计				232.485	-	-	-
77	兰赐生	黄潭镇 西湖村 村委会	将乐县 黄潭镇 五七苗 木专业 合作社	2.6	西湖村	2015/1/1	2029/12/31
78	兰求章			1.2		2015/1/1	2029/12/31
79	杨全贵			1.03		2015/1/1	2029/12/31
80	陈文模			1.9		2015/1/1	2029/12/31
81	卓金钟			1.4		2015/1/1	2029/12/31
82	吴佑根			3.2		2015/1/1	2029/12/31
83	潘金洪			1.6		2015/1/1	2029/12/31
84	黄彩章			6.5		2015/1/1	2029/12/31
85	傅贤章			3.54		2015/1/1	2029/12/31
86	熊水华			0.26		2015/1/1	2029/12/31
87	杨春火			2.5		2015/1/1	2029/12/31
88	熊春辉			0.5		2015/1/1	2029/12/31
89	傅贤辉			1		2015/1/1	2029/12/31
90	肖远祥			1		2015/1/1	2029/12/31
91	杨西根			1		2015/1/1	2029/12/31
92	兰赐发			0.5		2015/1/1	2029/12/31
93	肖家梅			1		2015/1/1	2029/12/31
94	廖求光			0.8		2015/1/1	2029/12/31
95	肖长梅			1.5		2015/1/1	2029/12/31
96	王伟东			2.3		2015/1/1	2029/12/31
97	陈远达			1		2015/1/1	2029/12/31
98	肖求贤			1.1		2015/1/1	2029/12/31
99	王金兰			1.55		2015/1/1	2029/12/31
100	陈秀钦			2.8		2015/1/1	2029/12/31
101	肖七金			1		2015/1/1	2029/12/31
102	熊水求			1		2015/1/1	2029/12/31
103	熊长根			1.8		2015/1/1	2029/12/31
104	周金开			1.5		2015/1/1	2029/12/31

105	周金开			1.38		2015/1/1	2029/12/31
106	兰赐连			2		2015/1/1	2029/12/31
107	周金辉			0.52		2015/1/1	2029/12/31
108	熊礼进			1		2015/1/1	2029/12/31
109	杨赛贵			0.7		2015/1/1	2029/12/31
110	林有业			1.6		2015/1/1	2029/12/31
111	陈宗贤			1.3		2015/1/1	2029/12/31
112	卓步华			1.3		2015/1/1	2029/12/31
113	熊志友			1.4		2015/1/1	2029/12/31
114	廖胜娘			1.8		2015/1/1	2029/12/31
115	熊春生			2.8		2015/1/1	2029/12/31
116	欧庆荣			2.9		2015/1/1	2029/12/31
117	游天生			0.6		2015/1/1	2029/12/31
118	熊名华			1		2015/1/1	2029/12/31
119	肖六金			0.36		2015/1/1	2029/12/31
120	肖锦根			1.86		2015/1/1	2029/12/31
121	陈孝清			0.3		2015/1/1	2029/12/31
122	杨生荣			1.3		2015/1/1	2029/12/31
123	廖承禄			0.3		2015/1/1	2029/12/31
124	熊水华			0.4		2015/1/1	2029/12/31
125	熊春水			1.23		2015/1/1	2029/12/31
126	陈其荣			0.25		2015/1/1	2029/12/31
127	陈其荣			0.25		2015/1/1	2029/12/31
128	肖远胜			0.3		2015/1/1	2029/12/31
129	陈顺治			1		2015/1/1	2029/12/31
130	陈水根			1.2		2015/1/1	2029/12/31
131	肖有基			2.23		2015/1/1	2029/12/31
132	杨秀文			1.4		2015/1/1	2029/12/31
133	陈孝清			2		2015/1/1	2029/12/31
134	陈孝清			0.4		2015/1/1	2029/12/31
135	王国辉						
136	傅招妹			0.5		2015/1/1	2029/12/31
137	肖有长			0.5		2015/1/1	2029/12/31
138	肖阳英			0.5		2015/1/1	2029/12/31
139	兰赐福			0.5		2015/1/1	2029/12/31
140	杨其昌						
141	王国付			0.4		2015/1/1	2029/12/31
142	王国付			2		2015/1/1	2029/12/31
143	周日远			1.2		2015/1/1	2029/12/31
144	兰炳才			2		2015/1/1	2029/12/31
145	肖长梅			1.5		2015/1/1	2029/12/31
146	肖六金			1.1		2015/1/1	2029/12/31

147	熊春腾			0.4		2015/1/1	2029/12/31
148	付春水			1.1		2015/1/1	2029/12/31
149	肖加荣			1.2		2015/1/1	2029/12/31
150	熊春水			0.4		2015/1/1	2029/12/31
小计				95.46	-	-	-
151	杨合年	黄潭镇 祖教村 村委会	将乐县 锦绣苗 木专业 合作社	3	祖教村	2015/1/1	2029/12/31
152	杨锦年			1		2015/1/1	2029/12/31
153	杨启禄			1.1		2015/1/1	2029/12/31
154	杨锦奎			1.5		2015/1/1	2029/12/31
155	冯奎英			1.5		2015/1/1	2029/12/31
156	杨楚才			1.5		2015/1/1	2029/12/31
157	林健			1.5		2015/1/1	2029/12/31
158	肖胜珠			1.05		2015/1/1	2029/12/31
159	杨启长			1.2		2015/1/1	2029/12/31
160	黄木旺			1.5		2015/1/1	2029/12/31
161	黄土金			1.5		2015/1/1	2029/12/31
162	杨水春			2.7		2015/1/1	2029/12/31
163	杨祖华			1.5		2015/1/1	2029/12/31
164	杨应森			1.35		2015/1/1	2029/12/31
165	冯启财			5.25		2015/1/1	2029/12/31
166	杨继章			1.35		2015/1/1	2029/12/31
167	廖云娣			2.7		2015/1/1	2029/12/31
168	杨启和			3		2015/1/1	2029/12/31
169	熊火娣			1.8		2015/1/1	2029/12/31
170	杨启祥			3		2015/1/1	2029/12/31
171	杨赛元			2.55		2015/1/1	2029/12/31
172	杨继虞			3		2015/1/1	2029/12/31
173	黄智华			3		2015/1/1	2029/12/31
174	杨继辉			0.75		2015/1/1	2029/12/31
175	杨继全			2.7		2015/1/1	2029/12/31
176	杨水长			2.7		2015/1/1	2029/12/31
177	杨唐元			1.5		2015/1/1	2029/12/31
178	杨继华			1.35		2015/1/1	2029/12/31
179	卢新竹			1.35		2015/1/1	2029/12/31
180	杨招生			1.1		2015/1/1	2029/12/31
181	杨水晖	3	2015/1/1	2029/12/31			
182	邓水祥	0.9	2015/1/1	2029/12/31			
183	杨起行	2.1	2015/1/1	2029/12/31			
184	杨启宇	1.5	2015/1/1	2029/12/31			
185	杨继周	2.7	2015/1/1	2029/12/31			
186	肖秋美	2.55	2015/1/1	2029/12/31			
187	杨祖元	2.55	2015/1/1	2029/12/31			

188	杨林生			2.55		2015/1/1	2029/12/31
189	范开元			4		2015/1/1	2029/12/31
190	杨继洪			3.75		2015/1/1	2029/12/31
191	杨继亮			3		2015/1/1	2029/12/31
192	余招娘			2.65		2015/1/1	2029/12/31
小计				95.50	-	-	-
合计				483.445	-	-	-

该四家专业合作社均为享有基本农田所有权的村集体的村民所组建。2014年，公司部分花卉苗木销售后，有部分基本农田处于闲置状态，2014年末，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实际控制人吴开亮与出租人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确认书》，此后万芳园艺未将该部分闲置基本农田纳入《苗木养护协议》范围，清退基本农田300余亩。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全部基本农田的清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湖基地

2016年8月期间，万芳园艺对位于西湖基地部分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进行了迁移，此次迁移合计清退76.20亩基本农田，该76.20亩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全部迁移至公司租赁的位于西湖基地的50.00亩非基本农田内。截止2016年8月31日，位于该西湖基地该76.20亩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已全部迁移至非基本农田内。

2016年8月20日，万芳园艺与厦门图话签署《苗木销售协议》，销售数量为26,014株，销售金额为1,647,327.00元。万芳园艺依据上述《苗木销售协议》向厦门图话销售的花卉苗木系西湖基地剩余19.26亩基本农田内的全部花卉苗木。《苗木销售协议》的约定：“交付地点：三明市将乐县万芳公司西湖基地”、“交付方式：本协议项下苗木由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养护，处于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的占有之下，双方同意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进行交付，由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行安排迁移”、“厦门图话在迁移本协议项下苗木之时自行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2016年8月31日，万芳园艺向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发出《指示交付通知书》，并由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于当日签收，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签收《指示交付通知书》后，西湖基地内未进行花卉苗

木迁移的 19.26 亩基本农田内全部花卉苗木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厦门图话。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芳园艺与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苗木养护变更协议》，约定终止对位于西湖基地 95.46 亩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的养护。

2016 年 9 月 1 日，厦门图话与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苗木养护协议》，由将乐县黄潭镇五七苗木专业合作社就西湖基地 19.26 亩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向厦门图话提供苗木养护服务。

(2) 高唐基地

2016 年 8 月期间，万芳园艺对位于高唐基地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进行了迁移，全部迁移至公司租赁的位于高唐基地的 140.00 亩非基本农田内。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位于高唐基地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已全部迁移至非基本农田内。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芳园艺与负责高唐基地花卉苗木养护的将乐县高唐镇常松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了《苗木养护变更协议》，约定终止对位于高唐基地 60.00 亩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的养护。

(3) 吴村基地

2016 年 8 月 14 日，万芳园艺与三明欧赛斯签署《苗木销售协议》，销售数量为 446,688 株，销售金额为 1,868,803.00 元。万芳园艺依据上述《苗木销售协议》向三明欧赛斯销售的花卉苗木系吴村基地基本农田内的全部花卉苗木。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位于吴村基地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已全部迁移至三明欧赛斯位于三明市的苗圃。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芳园艺与负责吴村基地花卉苗木养护的将乐县黄潭镇吴村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了《关于苗木养护协议终止确认书》，约定苗木养护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式终止。

(4) 祖教基地

2016 年 8 月 20 日，万芳园艺与厦门图话签署《苗木销售协议》，销售数量为 142,706 株，销售金额为 5,886,194.00 元。万芳园艺依据上述《苗木销售协议》向厦门图话销售的花卉苗木系祖教基地基本农田内的全部花卉苗木。《苗木销售协议》约定：“交付地点：三明市将乐县万芳公司祖教基地”、“交付方式：本协议项下苗木由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养护，处于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

的占有之下，双方同意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进行交付，由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行安排迁移”、“厦门图话在迁移本协议项下苗木之时自行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2016年8月31日，万芳园艺向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发出《指示交付通知书》，并由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于当日签收，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签收《指示交付通知书》后，位于祖教基地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厦门图话。

2016年8月31日，万芳园艺与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关于苗木养护协议终止确认书》，约定苗木养护工作于2016年8月31日正式终止。

2016年9月1日，厦门图话与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苗木养护协议》，由将乐县锦绣苗木专业合作社就祖教基地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向厦门图话提供苗木养护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高唐基地、吴村基地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已全部迁移，西湖基地部分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已经迁移，西湖基地未进行迁移的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祖教基地全部基本农田内的花卉苗木，均已全部交付至厦门图话，万芳园艺与四家苗木专业合作社签署的《苗木养护协议》中涉及基本农田的内容已经全部终止，万芳园艺已无花卉苗木种植于基本农田内，万芳园艺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2、关于公司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花卉苗木种植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因此，公司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二倍罚款”。

另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号）第一条规定，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另第四条规定，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万芳园艺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非法占用耕地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土资源厅函〔2009〕585号）提及的可能导致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下列情形：（一）在耕地上硬化、建设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二）在耕地上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剥离耕作层，或因人为挖损、塌陷、压占耕地等，造成耕作层破坏20公分以上；（三）在耕地上抛洒有害物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物料，造成农作物无法种植的或不适于继续用于涉及人体健康的农作物种植的。万芳园艺在种植苗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以上毁坏种植条件的情形。同时公司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农业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万芳园艺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已经得到清理。

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李源、邓衍起、吴开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已经承诺：“如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历史上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花卉苗木种植的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公司/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综上，公司历史上使用基本农田进行花卉苗木种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万芳园艺员工总人数为36人，其中35人签署了

劳动合同，未签署劳动合同的一名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赖天忠，赖天忠于 2016 年 7 月进入公司任职，在此之前，赖天忠于 2014 年 12 月进入万芳生态任主任会计，赖天忠进入公司后，未能及时与万芳生态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2016 年 11 月，赖天忠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3 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员的数量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10 名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金，该 10 名员工签署了相关声明书；2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及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承诺，如因未为公司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导致万芳园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万芳生态、李源、吴开亮、傅兵忠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

公司主管社会保障与人力资源部门已经出具《企业劳动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纳税金额计算差错补充申报的情况，并就此缴纳滞纳金合计 26,100.67 元，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至 10 月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税收滞纳金	52.28	21,358.14	4,690.25
合计	52.28	21,358.14	4,690.25

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系由于纳税金额计算差错补充申报导致，无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检验检疫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的规定在苗木调运过程中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四条规定：“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

(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三)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第十五条规定:“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规定:“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根据上述规定,《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应当于植物调运前办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应当进行补检,在调运途中被发现的,向托运人收取补检费;在调入地被发现的,向收货人收取补检费”,根据该规定,调运活动已经发生但未能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应当根据调运活动的实施状况进行补检,然而补检费的支付义务人并非公司,相应的,申请补检的责任人同样应当为托运人、收货人,此外,公司已经调运的花卉苗木下落大多已无法查明,即使由公司申请补检,事实上亦无法进行。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用途，并可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或者货值 5% 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五）、（六）、（七）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四）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并处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六）、（七）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农业部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第 39 号）》第 11 条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规定修改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公司历史上未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历次调运，均可能受到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公司历史上未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历次调运，均可能受到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及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历次花卉苗木调运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植物名称	数量	有效期限
1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111099	茶花小盆景、茶花	共 250 株	2015/6/26 至 2015/7/3
2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2880	罗汉松、茶花、檀木、 竹柏、红枫	共 7 株	2015/12/18 至 2015/12/21
3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238	茶花、檀木	共 870 株	2016/1/6 至 2016/1/13
4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19	茶花、桂花、红叶石楠 等十种植物	共 455 株	2016/1/14 至 2016/1/14
5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45	茶花、桂花、檀木	共 200 株	2016/1/19 至 2016/1/26
6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46	茶花、桂花、檀木	共 200 株	2016/1/19 至 2016/1/26
7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62	茶花、桂花、檀木	共 180 株	2016/2/16 至 2016/2/23
8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63	茶花、桂花、檀木	共 180 株	2016/2/16 至 2016/2/23
9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64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50 株	2016/2/17 至 2016/2/24
10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65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50 株	2016/2/17 至 2016/2/24
11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67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00 株	2016/2/21 至 2016/2/28
12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72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200 株	2016/2/24 至 2016/3/2
13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73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2/25 至 2016/3/3
14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74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2/25 至 2016/3/3
15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75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200 株	2016/2/25 至 2016/3/3
16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77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2/26 至 2016/3/4
17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78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2/26 至 2016/3/4
18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81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2/28 至 2016/3/6
19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82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2/28 至 2016/3/6

20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83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240 株	2016/2/29 至 2016/3/7
21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84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220 株	2016/3/1 至 2016/3/8
22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85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60 株	2016/3/1 至 2016/3/8
23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392	茶花、桂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3/3 至 2016/3/10
24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332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422 株	2016/3/10 至 2016/3/13
25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333	紫薇、茶花、福建山樱 花	共 3050 株	2016/3/10 至 2016/3/13
26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446	香樟、茶花、罗汉松	共 12 株	2016/3/17 至 2016/3/24
27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447	香樟、茶花、罗汉松	共 12 株	2016/3/17 至 2016/3/24
28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72	红花檫木、茶花、罗汉 松	共 35 株	2016/3/17 至 2016/3/20
29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454	桂花、茶花、罗汉松	共 180 株	2016/3/18 至 2016/3/25
30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21	红花檫木球、红枫、竹 柏、古桩檫木	共 24 株	2016/3/26 至 2016/3/29
31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22	红花檫木球、茶花、无 刺枸骨、黄金槐	共 66 株	2016/3/26 至 2016/3/29
32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23	桂花、茶花、无刺枸骨、 黄金槐	共 30 株	2016/3/26 至 2016/3/29
33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28	红花檫木球、红花檫 木、无刺枸骨、黄金槐	共 5 株	2016/3/27 至 2016/3/30
34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31	桂花、红花檫木、无刺 枸骨、黄金槐	共 10 株	2016/3/27 至 2016/3/30
35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32	红枫、竹柏、福建山樱 花、黄金槐	共 44 株	2016/3/28 至 2016/3/31
36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35	桂花、竹柏、福建山樱 花、黄金槐	共 23 株	2016/3/28 至 2016/3/31
37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239	桂花、竹柏、福建山樱 花、黄金槐	共 22 株	2016/3/29 至 2016/4/1
38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497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300 株	2016/4/1 至 2016/4/8
39	植物检疫证书	林(浙)检字 12883517	茶花	共 52 株	2016/4/2 至 2016/4/6
40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504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82 株	2016/4/3 至 2016/4/10
41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601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280 株	2016/4/22 至 2016/4/29
42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4970	茶花、红叶石楠、黄金 枸骨苗、黄金槐	共 5308 株	2016/4/23 至 2016/4/26
43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609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260 株	2016/4/25 至 2016/5/2
44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610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265 株	2016/4/25 至 2016/5/2
45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626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265 株	2016/4/26 至 2016/5/3
46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5644	红叶石楠、茶花、福建 山樱花	共 260 株	2016/4/29 至 2016/5/6

47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4816027	茶花、红叶石楠、黄金 枸骨苗、黄金槐	共 800 株	2016/6/25 至 2016/7/2
48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5566	茶花、红叶石楠、黄金 枸骨苗、黄金槐	共 20000 株	2016/6/28 至 2016/7/1
49	植物检疫证书	林(闽)检字 05285512	茶花、茶花苗、黄金枸 骨苗、黄金槐	共 12843 株	2016/7/6 至 2016/7/9
50	植物检疫证书	林(浙)检字 04171197	北美冬青、黄金枸骨	共 51000 株	2016/11/15 至 2016/11/17
51	植物检疫证书	林(浙)检字 04171198	黄金枸骨	共 100000 株	2016/11/22 至 2016/11/24
52	植物检疫证书	林(浙)检字 04171199	黄金枸骨	共 50000 株	2016/11/22 至 2016/11/24
53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5]年第 9 号	茶花	共 7000 株	2015/6/24 至 2015/7/14
54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5]年第 11 号	原生茶花	共 2295 株	2015/11/15 至 2015/11/25
55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5]年第 13 号	原生茶花	共 10000 株	2015/12/3 至 2015/12/31
56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5]年第 15 号	原生茶花	共 1000 株	2015/12/1 至 2015/12/10
57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6]年第 1 号	茶花、连蕊茶、桂花等 十二种植物	共 2229111 株	2016/6/24 至 2016/12/24
58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6]年第 2 号	紫薇、桂花、福建山樱 花等十五种植物	共 31136 株	2016/6/28 至 2016/12/28
59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6]年第 3 号	枸骨、枸骨苗、黄金槐 等九种植物	共 2494393 株	2016/6/28 至 2016/12/28
60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6]年第 4 号	含笑、香樟、杨梅等十 三种植物	共 142871 株	2016/6/28 至 2016/12/28
61	产地检疫合格证	福建省将乐 县林产检字 [2016]年第 5 号	桂花、冬青、红叶石楠 等七种植物	共 387657 株	2016/6/28 至 2016/12/28

万芳园艺已经作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植物检疫相关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万芳园艺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及违规事项发生时的实际控制人李源、邓衍起、吴开亮已经出具承诺，如万芳园艺因未遵守植物检疫相

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万芳生态、李源、邓衍起、吴开亮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此外，万芳园艺主管林业、农业部门、检验检疫机构（农业及林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万芳园艺不存在违反林业、农业、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万芳园艺未能遵守植物检疫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将乐县林产检字[2016]年第5号”《产地检疫合格证》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经承诺在办理新的《产地检疫合格证》之前不进行苗木调运。

6、无资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资质运营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将乐）第（0008）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于2016年10月2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续期。2016年12月12日，将乐县林业局核发了新的“（将乐）第（0008）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单位将乐县林业局于2016年1月26日、2016年12月12日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间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运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开亮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万芳生态、吴开亮先后与西湖、祖教、吴村、高唐基地的村民、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抛荒地租赁合同》、《耕地租赁协议》等合同，租用农村集体土地种植花卉、苗木，该等农村集体土地均为基本农田。万芳园艺2014年3月31日作出股东决定以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承继了万芳生态的资产及花卉、苗木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成为被租赁土地的实际使用主体。

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对万芳园艺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开亮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即告消除，同时万芳生态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农业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万芳生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开亮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详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历史上，公司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的批准，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免费使用关联方资产并拆入资金的情形，包括控股股东万芳生态租赁的位于广州市芳村区龙溪大道广州花卉博览园科技示范区 A66、A67 号的 6 亩场地以及关联方吴开亮、邓衍起享有使用权的 6,857 亩林地。2016 年 1 至 10 月期间，公司于傅兵忠处拆入资金 4,000,000.00 元，于李源处拆入资金 874,4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 6,211,550.00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72%，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万芳生态租赁的 6 亩场地。

对于吴开亮、邓衍起享有使用权的 6,857 亩林地，公司将林地用作种质资源库，无其他经济价值，不影响万芳园艺独立性。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亦不构成公司对于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方同意提供借款，而非因为公司缺乏外部融资能力。2016 年 10 月，公司于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 3,000,000.00 元，月利率为 0.8%，折算后年利率为 9.6%。公司具备必要的融资能力，不存在对于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总监在控股股东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赖天忠于 2016 年 7 月进入公司任职，在此之前，赖天忠于 2014 年 12 月进入万芳生态任主任会计，赖天忠进入公司后，未能及时与万芳生态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2016 年 11 月，赖天忠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自 2016

年11月起在公司领薪。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领薪的情形。

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存在瑕疵，但持续时间较短，亦未因此导致公司遭受实质性的损害，未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上述情形已于2016年11月消除。综上，上述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分别在福建省将乐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将乐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行政人力中心总监、财务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人力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衍起、实际控制人吴开亮之间的同业竞争情

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衍起拥有林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亩)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人	权利终止日期
1	将政林证字(2009)第 12192 号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	328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村民委员会	邓衍起	2038/10/28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开亮拥有林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亩)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人	权利终止日期
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0184 号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362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8/20
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0189 号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418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8/2
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0192 号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216	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8/2
4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46 号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	207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29
5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49 号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	368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29
6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51 号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	847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29
7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54 号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	157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29
8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56 号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	161	将乐县黄潭镇吴村村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29
9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08 号	将乐县光明乡台上村	164	将乐县光明乡台上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17
10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1012 号	将乐县光明乡台上村	217	将乐县光明乡台上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11/17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亩)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人	权利终止日期
11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0771 号	将乐县高唐镇班州村	732	将乐县高唐镇班州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7/9/30
12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0405 号	将乐县白莲镇大王村	405	将乐县白莲镇天许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2/9/30
13	将政林证字(2007)第 10410 号	将乐县白莲镇天许村	1222	将乐县白莲镇天许村民委员会	吴开亮	2032/9/30
14	建政林证字(2007)第 11617 号	建宁县金溪乡长吉村	1053	建宁县金溪乡长吉村委会	吴开亮	2033/12/31
合计			6529	-	-	-

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就持有的林地使用权，邓衍起、吴开亮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共同承诺如下：

“承诺人邓衍起、吴开亮，持有林权面积共 6857 亩。该等林权系承诺人合法取得，承诺人对其拥有完整产权。因主管部门援引地方政策不予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承诺人暂时无法将该等林权转移至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芳园艺”）。为消除同业竞争之可能，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一）一旦主管部门允许登记过户，经万芳园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批准后，承诺人立即将该等林权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对万芳园艺进行增资；（二）自即日起，在承诺人持有该等林权期间，承诺人不对该等林权（包括林地、林木）进行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处分，否则相关收益全部归万芳园艺所有。

承诺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万芳园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万芳园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芳园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开亮、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衍起享有使用权的 6857 亩林地内各类阔叶林，并不能直接用于花卉、苗木的种植，《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

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吴开亮、邓衍起均未能够或得相应采伐许可证，不存在吴开亮、邓衍起于其享有使用权的林地内采伐苗木予以出售的情形。

目前，上述 6857 亩林地使用权为万芳园艺实际使用，万芳园艺将该 6857 亩林地使用权作为种质资源库。

虽然吴开亮、邓衍起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未能通过林地使用权转让等方式彻底解决，但上述安排能够有效消除前述同业竞争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万芳生态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万芳生态所经营业务包括茶花的种植与销售，与万芳园艺构成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万芳生态将其所有与万芳园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作为出资对万芳园艺进行增资，相关资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芳生态从事业务为乡土树种驯化与人工繁育、山苍子的培育种植业务，与万芳园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万芳生态经营范围：药用植物和无公害水稻研发、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万芳园艺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曾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衍起曾控制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源	自然人	4,000,000.00	40.00
2	吴开亮	自然人	3,000,000.00	30.00
3	邓衍起	自然人	3,000,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5040010002268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 58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吴开亮，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代理林权交易、质押、置换、托管服务；林业技术推广；林业项目引进；林产品开发及网上销售；林业文化传播。

2015 年 1 月 20 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明）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8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即告消除。

4、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开亮的姐姐、曾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吴兰美个人独资经营的三明市美林园艺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开亮的姐姐、曾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吴兰美曾个人独资经营三明市美林园艺场。

三明市美林园艺场，注册号：91350402674007655J，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小蕉槽原坑，投资人：刘盛滨，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艺设计，提供绿化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4 月 17 日，吴兰美将其拥有的三明市美林园艺场全部权益转让给刘盛滨，刘盛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该次权益转让完成后，三明市美林园艺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即告消除。

5、公司与曾处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傅兵忠控制下的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傅兵忠曾持有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 90% 股权，其配偶叶凡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0300001177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溪口村仁甫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阮建民，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种：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生产、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止）

为避免公司与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2月17日，傅兵忠、叶凡将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阮建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阮建民	自然人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即告消除。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公司共同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万芳园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万芳园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万芳园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无论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芳园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芳园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力。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拟出售与万芳园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芳园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如万芳园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与万芳园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万芳园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芳园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万芳园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万芳园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在持有万芳园艺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芳园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付款	万芳生态	16,751.18	16,751.18	54,992.51
其他应付款	李源	1,316,321.96	1,597,918.10	15,803.96
其他应付款	傅兵忠	4,171,124.1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邓衍起	134,270.70	114,309.60	10,143.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合同期限	资金占用费
1	万芳生态	2012/6/7	5,000,000.00	2012/06/07 至 2013/06/06	551,690.28
	小计:		5,000,000.00		
2	万芳生态	2014/3/26	50,000.00	2014/03/26 至 2014/09/25	262,697.35
		2014/3/26	250,000.00		
		2014/3/26	1,600,000.00		
		2014/3/26	2,900,000.00		
		2014/3/27	200,000.00		
		2014/3/27	2,200,000.00		
		2014/3/28	2,600,000.00		
		2014/3/28	2,900,000.00		
		2014/3/31	1,800,000.00		
		2014/4/1	1,000,000.00		
		2014/6/4	99,300.00		
		2014/6/10	30,000.00		
		2014/9/2	100,000.00		
		2014/9/5	50,000.00		
		2014/9/15	50,000.00		
		2014/9/19	17,000.00		
		2014/9/19	32,000.00		
2014/9/19	10,000.00				
小计:		15,888,300.00			
3	万芳生态	2014/9/26	50,000.00	未签署借款合同	
	小计:		50,000.00		
4	万芳生态	2014/9/29	50,000.00	2014/09/29 至 2014/12/31	
		2014/9/30	30,000.00		
		2014/10/20	300,000.00		
		2014/10/20	1,400,000.00		
		2014/10/20	1,500,000.00		
		2014/12/1	100,000.00		
		2014/12/5	30,000.00		
		2014/12/8	750,000.00		
		2014/12/8	760,000.00		
		2014/12/8	780,000.00		
		2014/12/9	790,000.00		
		2014/12/10	300,000.00		
		2014/12/10	520,000.00		
		2014/12/29	101,000.00		
小计:		7,411,000.00			
5	万芳生态	2015/1/1	179,506.30	2015/01/01 至 2015/06/30	4,178.53
		2015/1/22	3,000.00		

		2015/1/29	80,000.00		
		2015/1/30	50,000.00		
		2015/2/4	70,000.00		
		2015/2/5	120,000.00		
		2015/2/6	480,000.00		
		2015/2/11	20,000.00		
		2015/2/12	40,000.00		
		小计:	1,042,506.30		
6	李源	2015/1/4	140,000.00	2015/01/01 至 2015/06/30	11,023.46
		2015/1/4	10,000.00		
		2015/1/13	5,000.00		
		2015/1/14	44,000.00		
		2015/1/29	50,000.00		
		2015/1/30	100,000.00		
		2015/2/2	342,000.00		
		2015/2/2	200,000.00		
		2015/2/2	516,000.00		
		2015/2/3	33,000.00		
		2015/2/15	61,700.00		
		小计:	1,501,700.00		
		总计:	30,893,506.30		829,589.6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偿还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合计发生6次，其中万方生态5次，李源1次。

除2014年9月26日占用的50,000.00元资金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由公司股东、股东会作出决定、决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有两笔借款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年1月1日，协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生于公司股份改制改造之后，该二份合同系经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此时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尚未生效，且该二次借款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时资金占用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偿还了本金及利息，此外，该次资金占用之后，公司未曾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因此，虽然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傅兵忠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邓衍起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万芳园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的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1	万芳生态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芳园艺	1,800,000.00	2014/12/24 至 2015/12/20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两年内
2	吴开亮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万芳园艺	800,000.00	2014/12/24 至 2015/12/20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两年内

万芳生态、吴开亮的债务均已于2015年5月25日清偿，公司因担保而设立的抵押登记亦已解除。

公司为万芳生态、吴开亮提供担保均由公司股东审议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同时，万芳生态、吴开亮承诺在该次担保后，永不要求公司为其所负债务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竞拍土地及股权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每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资产抵押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的决定权。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做出决议。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付，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各董事、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2、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4、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必要时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审计委员会在其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5、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

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

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

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商品；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委托或受托销售；
- （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提供担保；
- （七）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八）租入或租出资产；
-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一）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六）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系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书面协议原则;

(四) 关联人回避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内(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区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应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应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

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依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三)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

- (二) 关联交易；

6、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股）
1	李源	董事长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6,350,663 股股份
2	吴开亮	董事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5,148,099 股股份
3	胡昌忠	董事、总经理	-	-
4	傅兵忠	董事、副总经理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3,214,147 股股份
5	张子莲	董事	-	-
6	邹静涛	董事	-	通过厦门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汇升投资接持有公司 847,226 股股份
7	杨祎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8	陈杨忠	监事会主席	-	-
9	邓衍鑫	监事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81,963 股股份
10	张玉	监事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81,963 股股份，通过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股）
				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17,683 股股份
11	李斌	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280,725 股股份
12	赖天忠	财务总监	-	-
合计			0	16,022,46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股）
1	傅兵坚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傅兵忠为兄弟关系	-	通过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17,683 股股份
2	吴兰美	与公司董事吴开亮为姐弟关系	-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81,963 股股份
3	张正坤	与公司监事张玉为姐弟关系	-	通过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14,147 股股份
合计			0	113,79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万芳园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源	董事长	万芳生态	董事长
2	吴开亮	董事	万芳生态	董事
3	邹静涛	董事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杨祎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明市金丰萤石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或者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李源	万芳生态	控股股东	3174.83	22.62	药用植物和无公害水稻研发、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吴开亮				18.34	
3	傅兵忠				11.45	
4	邓衍鑫				0.29	
5	张玉				0.29	
6	李斌				1.00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7	张玉	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万芳生态0.29%的股份	268.00	3.73	对林业、农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邹静涛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股东汇升46.12%的出资额,且为汇升投资基金管理人	1,050.00	95.24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9	杨祎海	三明市金丰萤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500.00	51.00	加工、销售萤石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立董事会，先后由邓衍起、李源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源、邓衍起、吴开亮、胡昌忠、邹静涛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首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李源为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傅兵忠、张子莲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其他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2015年9月15日，公司首届五次董事会选举傅兵忠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其他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2016年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邓衍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杨祎海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其他首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立监事会，由吴开亮担任监事。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邓衍鑫、吴兰美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杨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同日，公司首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陈杨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兰美辞去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选举张玉为公司监事，任期与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的其他首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截至2015年5月26日，吴兰美除于公司任监事外，未于公司或其他单位任职，2015年5月，因年龄较大难以履行监事职务，经与公司协商，公司同意吴兰美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张玉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8日，公司首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胡昌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聘任张剑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2015年5月5日，公司首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傅兵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吴昌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5日，公司首届五次董事会聘任李宏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月15日，公司首届六次董事会聘任杨祎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吴昌明有作为财务总监参与其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经验，故公司聘任吴昌明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15年8月，吴昌明除于公司任财务总监之外，另有对外投资项目且实际参与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因难以同时兼顾两者，故向公司提出辞职，经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管理层同意吴昌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3月，林园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8月，林园决定从事律师职业，故提出辞职，经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管理层同意林园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另行聘请杨祎海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张剑亮因子女教育问题决定前往厦门发展，无法兼顾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职务，经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管理层同意张剑亮辞去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总监职务。

2016年6月，李宏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务，经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管理层同意李宏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7月，公司聘请赖天忠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6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23.84	577,039.63	233,392.40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37,458.90	11,457,844.55	6,673,799.02
预付款项	67,670.00	237,871.47	609,643.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986.52	152,404.24	80,603.87
存货	58,477,543.58	51,346,041.13	27,244,01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5.56
流动资产合计	70,532,982.84	63,771,201.02	34,844,75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5,763.45	4,203,572.12	2,911,423.03
在建工程			1,235,97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245.57	31,095.57	36,91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5,302.51	528,433.11	94,5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05.77	150,761.11	87,81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1,617.30	4,913,861.91	4,366,702.75
资产总计	76,444,600.14	68,685,062.93	39,211,45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20,693.63	14,781,666.63	1,121,244.70
预收款项	214,760.00	108,76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3,797.09	406,787.96	863,837.76
应交税费	2,467.08	522,350.71	496,602.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85,277.08	4,505,486.15	597,72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6,994.88	20,325,051.45	3,079,40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6,666.59	1,833,3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666.59	1,833,333.30	
负债合计	28,593,661.47	22,158,384.75	3,079,405.97
股东权益：			
股本	30,602,725.00	30,602,725.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06,409.59	11,006,409.59	4,979,13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754.36	491,754.36	115,291.80
未分配利润	5,750,049.72	4,425,789.23	1,037,626.19
股东权益合计	47,850,938.67	46,526,678.18	36,132,05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444,600.14	68,685,062.93	39,211,458.5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80,135.80	18,587,320.16	16,039,955.39
减：营业成本	4,807,658.18	5,740,104.27	8,192,71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5.69	24,650.58	52,947.45
销售费用	1,253,929.64	1,408,194.09	964,730.13
管理费用	5,776,018.49	6,996,227.24	5,466,303.59
财务费用	7,703.84	-15,498.27	-305,628.83
资产减值损失	134,178.65	251,791.87	-182,09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0,491.31	4,181,850.38	1,850,986.03
加：营业外收入	216,666.71	166,666.70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28	184,143.76	23,65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97,097.74	4,164,373.32	1,887,330.33
减：所得税费用	172,837.25	399,747.72	316,199.8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24,260.49	3,764,625.60	1,571,130.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4,260.49	3,764,625.60	1,571,13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3,948.80	13,668,515.13	9,482,83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30.37	4,482,006.62	1,376,5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6,379.17	18,150,521.75	10,859,33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8,494.07	14,307,305.23	25,434,56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2,289.27	4,524,572.28	3,111,07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518.98	484,448.09	315,80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522.54	6,246,233.60	4,093,8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4,824.86	25,562,559.20	32,955,2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445.69	-7,412,037.45	-22,095,95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523.54	28,47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523.54	28,474,3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906.00	2,250,906.20	3,366,5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40.76	23,37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906.00	5,449,046.96	26,745,8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906.00	-2,447,523.42	1,728,4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0,000.00	2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089.00	6,873,20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8,089.00	13,503,208.10	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453.10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453.10	3,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635.90	10,203,208.10	20,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5.79	343,647.23	232,49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039.63	233,392.40	89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23.84	577,039.63	233,392.4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2,725.00	11,006,409.59		491,754.36		4,425,789.23		46,526,67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602,725.00	11,006,409.59		491,754.36		4,425,789.23		46,526,67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260.49		1,324,26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4,260.49		1,324,260.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6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2,725.00	11,006,409.59		491,754.36		5,750,049.72		47,850,938.6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979,134.59		115,291.80		1,037,626.19		36,132,05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979,134.59		115,291.80		1,037,626.19		36,132,05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725.00	6,027,275.00		376,462.56		3,388,163.04		10,394,62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625.60		3,764,62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2,725.00	6,027,275.00						6,6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2,725.00	6,027,275.00						6,6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462.56		-376,462.56		
1、提取盈余公积				376,462.56		-376,462.56		

项 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2,725.00	11,006,409.59		491,754.36		4,425,789.23		46,526,678.1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936.93		4,941,06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936.93		4,941,06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979,134.59		115,291.80		1,096,563.12		31,190,9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1,130.53		1,571,13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3,200.00	19,636,658.98						29,619,858.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83,200.00	19,636,658.98						29,619,858.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15,291.80		-115,291.8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291.80		-115,291.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16,800.00	-14,657,524.39				-359,275.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16,800.00	-14,657,524.39				-359,275.6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979,134.59		115,291.80		1,037,626.19		36,132,052.5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的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代为扣缴款等无回收风险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

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4-5	3	19.40-24.25
生产设备	3-10	3	9.70-32.33
电子设备	3	3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

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产品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标准。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63.80	69.12	48.92
净资产收益率（%）	2.81	9.11	9.87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1）综合毛利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92%、69.12%及63.80%，呈现较大增幅且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2014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其他观赏苗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76.55%，而当期外购其他观赏苗木销售收入为991.04万元，占该产品收入比重的80.72%。外购其他观赏苗木由于已被供应商赚取差价，取得成本较高，所以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身种植的花卉、苗木免征增值税，销售外购的花卉、苗木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2015年度公司销售自身种植的花卉、苗木收入占比为99.65%，所以免征增值税将直接导致毛利率升高。

③根据会计政策可知，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可知，生物资产的成本仅为郁闭前的材料费、人工费等，所以自身种植的花卉、苗木成本均较低。另外随着生物资产的不断生长，其价格一般也随之增长，所以导致自产花卉的毛利率普遍较高。

④2016年1-10月的毛利率为63.80%，系销售的自产花卉较多所致。2016年运营未满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832191	欣绿茶花	59.12	57.77
833172	明珠股份	26.60	22.31
834982	远东国兰	39.17	29.34
837917	维尔福	21.57	25.72
平均值		36.61	33.78

万芳园艺	69.12	48.92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下同，不赘述。）

对比同行业公司，万芳园艺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与欣绿茶花的毛利率较接近。另外各个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差别较大，数据对比的意义不显著。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为稳定，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数据不佳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另 2016 年公司运营尚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可比性不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832191	欣绿茶花	15.18	0.05
833172	明珠股份	6.92	2.08
834982	远东国兰	15.15	13.09
837917	维尔福	4.30	1.76
平均值		10.39	4.25
万芳园艺		9.11	9.87

（3）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为稳定，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数据不佳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另 2016 年公司运营尚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可比性不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对比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832191	欣绿茶花	0.28	0.10
833172	明珠股份	0.13	0.04
834982	远东国兰	0.24	0.13
837917	维尔福	0.04	0.02
平均值		0.17	0.07
万芳园艺		0.12	0.11

2.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1.95	2.40
存货周转率	0.09	0.15	0.3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0、1.95，呈逐渐下降趋势，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增长速度超过收入的增长速度，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503.58万元，增幅为71.68%，而营业收入仅增长15.88%。2015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年12月份对义乌市千红园艺场确认了950.00万元的收入，而仅收回95.00万元的货款，所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进而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对比2015年度，公司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下降5,307,184.36元，2016年10月31日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7,074,478.60元尚未回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2014年
832191	欣绿茶花	13.17	——
833172	明珠股份	307.81	176.23
834982	远东国兰	5.73	5.68
837917	维尔福	6.21	6.78
平均值		83.23	62.89
万芳园艺		1.95	2.40

同行业公司中，明珠股份的回款能力最强，远高于其他公司；万芳园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存货周转率：2014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0、0.15，2015年同比下降较大且较低。主要原因为存货大幅增长而营业成本却在下降。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410.20万元，增幅达到88.47%，而营业成本却下降29.94%，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保持茶花产品于全国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北美冬青及黄金枸骨这两项新产品，并于2015年在全国苗木集散中心金华市设立金华分公司，新增苗木种植基地60.07亩，采购茶花约1,400.00万元，采购北美冬青、黄金枸骨约1,000.00万元，所以2015年末存货

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对比 2015 年度，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成本下降 932,446.09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增加 7,131,502.45 元，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832191	欣绿茶花	0.52	0.32
833172	明珠股份	0.40	0.34
834982	远东国兰	0.72	0.68
837917	维尔福	1.48	1.40
平均值		0.78	0.69
万芳园艺		0.15	0.30

对比同行业公司，万芳园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平均水平。万芳园艺的存货生长周期适当延长会提高其售价，从而带来更多的利润，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积极增加存货。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40	32.26	7.85
流动比率（倍）	2.82	3.14	11.32
速动比率（倍）	0.48	0.60	2.27

（1）资产负债率：2014 年、2015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5%、32.26%，呈上升趋势且总体偏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公司为农林类企业，为了满足苗木生长的一致性要求，采购货物时均为大批量采购，而当期公司销售回款较少，不足以及时支付所欠货款。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40%，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战略发展需要，拆入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2191	欣绿茶花	4.59	3.01
833172	明珠股份	29.99	26.16
834982	远东国兰	20.00	41.53

837917	维尔福	12.78	22.16
平均值		16.84	23.21
万芳园艺		32.26	7.85

(2) 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且偏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大，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2191	欣绿茶花	13.74	17.59
833172	明珠股份	3.75	3.23
834982	远东国兰	15.26	1.47
837917	维尔福	14.28	6.89
平均值		11.76	7.29
万芳园艺		3.14	11.32

(3) 速动比率：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且偏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期末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2191	欣绿茶花	4.11	4.88
833172	明珠股份	0.16	0.05
834982	远东国兰	5.19	0.35
837917	维尔福	8.58	4.39
平均值		4.51	2.42
万芳园艺		0.60	2.27

万芳园艺借入资金补充流动性，增加存货购置股东资产，速动比率大幅下降。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46	-0.40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4	-1.5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8	-0.11	-0.56
-----------	-------	-------	-------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③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10月，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均为负数，但呈逐渐好转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品种苗木采购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43.45万元、1,430.73万元以及1,386.85万元，极大地增加了资金占用量。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类型由工程类公司转变为园林绿化公司和个体种植户（工程类公司购买苗木用于地产工程、政府绿化工程等项目；园林绿化公司和个体种植户购买苗木则转卖或种植增加苗木数量后再转卖给工程公司等下游客户），其中义乌市千红园艺场当期确认收入950.00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而且公司对此客户的应收账款在当期仅收回95.00万元，对当期现金流影响较大。2016年公司对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收入753.35万元，收回账款45.90万元，对当期的收入和现金流影响较大。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茶花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合计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茶花	1,825,267.80	13.74	16,332,503.93	87.87	3,762,022.00	23.45
其他观赏苗木	11,454,868.00	86.26	2,254,816.23	12.13	12,277,933.39	76.55
合计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其他观赏苗木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其他观赏苗木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患子					1,130,231.42	7.05%
黄山栾树	2,548.67	0.02%			937,908.63	5.85%
樱花	1,150,712.60	8.66%	264,000.00	1.42%	602,959.22	3.76%
木芙蓉					490,408.22	3.06%
夹竹桃			320.00	0.00%	463,765.61	2.89%
银杏					427,579.57	2.67%
紫薇苗	1,029,000.00	7.75%			407,524.00	2.54%
竹柏苗	1,192,332.00	8.98%	125,793.00	0.68%	371,006.00	2.31%
紫薇	1,378,726.19	10.38%	410,553.63	2.21%	369,390.64	2.30%
垂丝海棠	9,175.22	0.07%			324,737.86	2.02%
蓝花楹					324,368.06	2.02%
枫香	9,800.00	0.07%			317,058.25	1.98%
红叶石楠	440,713.05	3.32%	120,050.00	0.65%	306,289.44	1.91%
八角金盘	3,007.43	0.02%			263,139.97	1.64%
红枫	251,920.00	1.90%	86,950.00	0.47%	228,641.15	1.43%
马褂木					192,000.00	1.20%
杨梅	23,200.00	0.17%	10,000.00	0.05%	190,079.41	1.19%
金叶女贞苗	26,548.67	0.20%			175,000.00	1.09%
日本樱花					164,371.41	1.02%
其他苗木	5,937,184.17	44.71%	1,237,149.60	6.66%	4,591,474.53	28.63%
合计	11,454,868.00	86.26%	2,254,816.23	12.13%	12,277,933.39	76.55%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省	12,222,335.80	92.03	3,697,084.73	19.89	14,896,555.39	92.87
外省	1,057,800.00	7.97	14,890,235.43	80.11	1,143,400.00	7.13
合计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动，但是主营业务明确，公司销售收入仍主要来自于茶花、其他观赏苗木收入。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了15.88%，销售实现稳步式增长。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园林工程类公司为了满足绿化的需求，采购的苗木种类较多，而公司经营的主要是茶花品种，其他观赏苗木种植数量较少。2014年，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外购补充其他观赏苗木数量。但由于外购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且公司销售规模也较小，所以赚取的净利润也较少，相比其他同类企业而言公司并无明显优势。

②2015年，为了完全发挥公司在茶花种植的规模优势，获取销售自身种植茶花所带来的高额利润，公司管理层决定在全国苗木集散中心金华市设立分公司。金华当地存在众多的种植大户，且有巨大的批量化采购需求，所以公司引入了以傅兵忠为核心的技术、销售团队，专门负责金华分公司销售工作。傅兵忠已在当地从事该行业长达17年之久，给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客户和渠道资源。

③2016年1-10月，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他观赏苗木，2016年茶花价格较2015年有所下降，茶花的售价随培育周期的增长呈指数增长，公司为培育茶花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如选择在价格较低时出售，公司无法获得合理的期待收益，因此，公司在2016年度出售茶花数量较少，以其他观赏苗木为主；2016年度，公司仍然出售了部分茶花，以种植于基本农田内、处于郁闭期内的茶花苗木为主，该部分茶花仍处于郁闭期内，公司投入的成本较少，在茶花价格较低时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期待利益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如将该部分茶花迁移至非基本农田亦将产生一定成本，因此公司选择将该部分茶花苗木予以出售。

3、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茶花	1,402,893.36	16.56%	11,276,780.06	87.78%	3,012,241.27	38.39%
其他观赏苗木	7,069,584.26	83.44%	1,570,435.83	12.22%	4,835,000.09	61.61%
合计	8,472,477.62	100.00%	12,847,215.89	100.00%	7,847,24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茶花业务贡献。2015年度茶花毛利远大于2014年度，主要是因为当期茶花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257.05万元，增幅为334.14%，销售自身种植的茶花毛利率较高，所以毛利随之大幅增长。2016年1-10月期间，公司存在清退基本农田及其存货，因此其他观赏苗木的销售量较大，贡献的毛利较多。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茶花	76.86%	69.05%	80.07%
其他观赏苗木	61.72%	69.65%	39.38%
合计	63.80%	69.12%	48.92%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度茶花毛利率小于2014年度，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销售客户主要为工程类客户，售价较高，所以毛利率较高。2015年度平均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给义乌市千红园艺场的茶花初始取得成本较高，平均单位成本260.84元。2016年出售茶花树培植期较长，相应的售价提高，平均成本上升。

茶花树、茶花苗平均售价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收入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茶花树	1,750,603.70	1,084.72	247.36	16,200,905.93	702.89	217.41	3,704,805.00	846.43	168.90

产品 (服 务) 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平均售 价	平均 成本	收入	平均 售价	平均 成本	收入	平均 售价	平均 成本
茶花 苗	74,664.10	8.89	2.75	131,598.00	5.20	1.77	57,217.00	20.08	3.68
合计	1,825,267.80			16,332,503.93	-	-	3,762,022.00	-	-

根据欣绿茶花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可知,2014年1-8月其销售的茶花树平均售价为802.72元,略低于公司同期平均售价,公司价格较为公允。

2015年度其他观赏苗木毛利率远高于2014年度,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其他观赏苗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76.55%,而当期外购其他观赏苗木销售收入为991.04万元,占该产品收入比80.72%。外购其他观赏苗木由于已被供应商赚取差价,取得成本较高,所以毛利率较低。**2016年清退基本农田**出售了大量的其他观赏树,议价能力受限,平均售价较低,毛利率降低。

其他观赏树、其他观赏苗平均售价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服 务) 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平均售 价	平均 成本	收入	平均售 价	平均 成本	收入	平均 售价	平均 成本
其他 树	9,181,132.48	1,216.47	469.60	1,023,033.63	1,012.90	153.94	6,912,773.94	459.75	301.06
其他 苗	2,273,735.52	4.57	1.68	1,231,782.60	4.02	1.73	5,365,159.45	2.92	1.59
合计	11,454,868.00			2,254,816.23	-	-	12,277,933.39	-	-

2015年其他观赏树平均售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了4颗古桩红花檵木,总金额420,000.00元,平均单价105,000.00元,进而抬高了总体平均售价。**2016年公司清退基本农田**,销售的树龄较长的苗木较多,因此平均成本和售价均上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280,135.80	18,587,320.16	16,039,955.39
营业成本	4,807,658.18	5,740,104.27	8,192,714.03
综合毛利	63.80%	69.12%	48.92%

营业利润	1,280,491.31	4,181,850.38	1,850,986.03
利润总额	1,497,097.74	4,164,373.32	1,887,330.33
净利润	1,324,260.49	3,764,625.60	1,571,130.53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324,260.49	3,764,625.60	1,571,130.5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088,445.69	-7,412,037.45	-22,095,957.31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存货项目增加了2,724.40万元，资金占用较多。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存货项目增加了2,410.20万元，资金占用较多。

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存货项目增加了713.15万元，资金占用较多。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与成本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253,929.64	9.44%	1,408,194.09	7.58%	964,730.13	6.01%
管理费用	5,776,018.49	43.49%	6,996,227.24	37.64%	5,466,303.59	34.08%
财务费用	7,703.84	0.06%	-15,498.27	-0.08%	-305,628.83	-1.91%
三项费用合计	7,037,651.97	52.99%	8,388,923.06	45.13%	6,125,404.89	38.19%
营业收入	13,280,135.80	100.00%	18,587,320.16	100.00%	16,039,955.39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2,640.21	5,014.93	3,093.46
差旅费	19,074.24	43,736.85	21,568.18
福利费	670.30	4,840.00	17,930.00
广告费	32,014.00	20,170.00	329,523.00
其他	9,451.40	14,201.00	31,083.38
水电费	9,522.27	11,608.30	12,160.40
物料消耗	3,590.00	8,197.00	38,033.55
运输费	179,701.50	350,771.00	70,606.50
折旧费	13,524.60	13,926.33	2,342.48
职工工资	827,641.15	873,895.37	438,389.18
租金摊销	156,099.97	61,833.31	
合计	1,253,929.64	1,408,194.09	964,730.13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运输费、广告费等构成。2015年职工工资同比增长99.34%，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数以及提高基本工资所致。2015年运输费同比增长396.80%，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客户主要为工程类公司，运输费一般由客户承担，而2015年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体种植户，运输费均由公司承担。2015年新增租金摊销费，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在金华设立分公司，新增租赁房屋导致租金摊销增加。2015年广告费同比下降93.88%，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为促进销售，在沈海、福银、漳龙长、泉三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发布相关广告。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99,329.01	212,511.02	166,586.64
差旅费	194,348.37	313,723.98	142,653.14
福利费	57,745.46	72,149.41	126,094.04
车辆使用费	304,515.19	641,064.47	298,310.78
农产品养护费	1,694,139.02	832,282.58	722,294.59
其他	44,668.00	87,914.88	66,680.24
社会保障费	206,168.51	233,993.01	102,011.25
水电费	18,638.28	67,826.65	32,456.53

税费	9,962.60	15,868.72	24,852.90
摊销费用	13,683.33	5,820.00	1,713.00
研发支出	10,560.20	251,278.35	201,481.76
业务招待费	195,266.09	294,889.36	350,856.15
折旧费	487,495.94	571,599.84	265,869.50
职工工资	1,507,173.57	1,777,687.82	1,413,713.50
中介费	429,900.00	813,800.00	1,070,618.00
租赁费	502,424.92	803,817.15	480,111.57
合计	5,776,018.49	6,996,227.24	5,466,303.59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农产品养护费、中介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折旧费等构成。2015 年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同比增长 25.75%、129.38%，主要是因为高层管理人员增加以及提高了李源、邓衍起、吴开亮的基本工资，另外社保费缴纳人数增加。2016 年 1-10 月农产品养护费增加 86.19 万，增加比例 103.55%，主要系①金华分公司上年几乎全是培植林，今年转为成熟林后，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新增 40 万元；②养护人工成本比上年增加；③清退基本农田，养护费用增加。2015 年租赁费同比增长 67.42%，主要是因为厦门分公司新增了较多租赁房屋。2015 年车辆使用费、折旧费同比增长 114.90%、114.99%，主要是因为厦门分公司在 2014 年 6 月、7 月购置车辆金额总计 253.00 万元，所以比 2015 年减少将近半年的车辆使用费、折旧与摊销。2015 年差旅费同比增长 119.9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新增金华分公司费用，而且高层管理人员外出调研活动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2.65	21,950.88	311,092.73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8,016.49	6,452.61	5,463.90
合计	7,703.84	-15,498.27	-305,628.83

2015 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92.94%，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向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了借款利息费。2016 年 1-10 月仅有存款利息，财务费用增加。

3、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500.00	248,682.35	-
委外研发费		-	200,000.00
其他费用	60.20	2,596.00	1,481.76
研发费用总计：	10,560.20	251,278.35	201,481.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1.35%	1.26%

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委外研发费组成。报告期内，委外研发费系公司支付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关于纳豆、巴西蘑菇、铁皮石斛新产品的研究费。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66.71	166,666.70	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8	-184,143.76	-23,65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6,606.43	-17,477.06	36,344.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0.27	10,608.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606.43	-18,497.33	25,735.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606.43	-18,497.33	25,73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存货报废损失，2015年度，公司苗木基地遭受了自然灾害，并于年末由技术部对所有苗木进行排查，对于已死亡的苗木进行报废处理。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3%
		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3% 缴纳增值税。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销售自身种植的花卉、苗木、果树免征增值税，销售外购的花卉、苗木、果树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上述免税事项，本公司已在将乐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本公司自产自销的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免税事项，本公司已在将乐县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3）关于征收方式说明

本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0,323.84	0.45%	577,039.63	0.84%	233,392.40	0.60%
应收账款	11,537,458.90	15.09%	11,457,844.55	16.68%	6,673,799.02	17.02%
预付款项	67,670.00	0.09%	237,871.47	0.35%	609,643.01	1.55%
其他应收款	109,986.52	0.14%	152,404.24	0.22%	80,603.87	0.21%
存货	58,477,543.58	76.50%	51,346,041.13	74.76%	27,244,011.94	69.48%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305.56	0.01%
流动资产合计	70,532,982.84	92.27%	63,771,201.02	92.85%	34,844,755.80	88.86%
固定资产	5,325,763.45	6.97%	4,203,572.12	6.12%	2,911,423.03	7.42%
在建工程					1,235,976.00	3.15%
无形资产	26,245.57	0.03%	31,095.57	0.05%	36,915.57	0.09%
长期待摊费用	375,302.51	0.49%	528,433.11	0.77%	94,575.00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05.77	0.24%	150,761.11	0.22%	87,813.15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1,617.30	7.73%	4,913,861.91	7.15%	4,366,702.75	11.14%
资产总计	76,444,600.14	100.00%	68,685,062.93	100.00%	39,211,458.5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83.28	2,386.53	4,120.81
银行存款	334,940.56	574,653.10	229,271.59
合计	340,323.84	577,039.63	233,392.40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74,682.00	100.00	737,223.10	6.01	11,537,458.9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2,274,682.00	100.00	737,223.10	6.01	11,537,458.9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60,889.00	100.00	603,044.45	5.00	11,457,844.5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12,060,889.00	100.00	603,044.45	5.00	11,457,844.55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25,051.60	100.00	351,252.58	5.00	6,673,799.0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7,025,051.60	100.00	351,252.58	5.00	6,673,799.0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0%、64.89%及92.43%，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

2015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年12月份对义乌市千红园艺场确认了950.00万元的收入，而仅收回95.00万元的货款，所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增长系公司当年8月对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了753.35万元的收入，仅收回45.90万元，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2%、17.56%以及16.06%，所占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804,902.00	79.88	490,245.10	9,314,656.90
1-2年	2,469,780.00	20.12	246,978.00	2,222,802.00
合计	12,274,682.00	100.00	737,223.10	11,537,458.9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060,889.00	100.00	603,044.45	11,457,844.55
合计	12,060,889.00	100.00	603,044.45	11,457,844.5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25,051.60	100.00	351,252.58	6,673,799.02
合计	7,025,051.60	100.00	351,252.58	6,673,799.02

(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图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4,478.60	1年以内	57.63%
江西省浮梁县东安苗木基地	非关联方	2,082,150.00	1-2年	16.96%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	非关联方	605,200.00	1年以内	4.57%
	非关联方	234,800.00	1-2年	1.77%
杭州禾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6.52%
南平市烟草公司光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3,203.40	1年以内	4.26%
合计	--	11,319,832.00	--	92.21%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千红园艺场	非关联方	8,550,000.00	1年以内	70.89%
江西省浮梁县东安苗木基地	非关联方	2,791,750.00	1年以内	23.15%
将乐县乐农花卉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54,082.00	1年以内	2.94%
福州鑫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30.00	1年以内	1.65%
许桂林	非关联方	103,6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	11,998,662.00	--	99.48%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明市蓝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388.00	1年以内	62.44%
福建筑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752.60	1年以内	19.93%
福建绿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342.00	1年以内	16.99%
梁生	非关联方	15,249.00	1年以内	0.22%
将乐县雨露花苑	非关联方	7,800.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	7,002,531.60	--	99.6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2014年末、2015年末

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48% 以及 92.21%，大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客户类型一般为工程类公司和个体种植户，此类客户为了满足园林绿化以及苗木生长的一致性要求，采购货物时均为大批量采购。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10,371,629.45 元，回款比例为 84.50%，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回款具有合理性。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670.00	100.00	237,871.47	100.00	609,643.01	100.00
合计	67,670.00	100.00	237,871.47	100.00	609,643.01	10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各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企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7,67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67,670.00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厦门企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07,100.00	1 年以内	45.02%
永安市艺丽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90,000.00	1 年以内	37.84%
陈连招	非关联方	租金	20,833.27	1 年以内	8.76%
朱欣凯	非关联方	租金	14,719.20	1 年以内	6.1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庄丽明	非关联方	租金	3,169.00	1年以内	1.33%
合计	--	--	235,821.47	--	99.14%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将乐县千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6,000.00	1年以内	79.72%
福建将乐天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2,358.00	1年以内	10.23%
朱金杰	非关联方	货款	24,418.00	1年以内	4.01%
陈连招	非关联方	租金	20,833.31	1年以内	3.42%
陈福灶	非关联方	货款	6,777.00	1年以内	1.11%
合计	--	--	600,386.31	--	98.4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986.52	100.00	-	-	109,986.5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09,986.52	100.00	-	-	109,986.52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404.24	100.00	-	-	152,404.2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52,404.24	100.00	-	-	152,404.24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03.87	100.00	-	-	80,603.8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80,603.87	100.00	-	-	80,603.87	1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09,986.52	0.00	0.00
合计	109,986.52	0.00	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52,404.24	0.00	0.00
合计	152,404.24	0.00	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80,603.87	0.00	0.00
合计	80,603.87	0.00	0.00

(3)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0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企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押金	1-2年	31.64%
光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18.18%
庄丽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18.18%
朱欣凯	非关联方	8,500.06	押金	2-3年	7.73%
金华澧浦苗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押金	1年以内	5.46%
合计	--	89,300.06	--	--	81.19%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胡昌文	公司员工	51,546.00	备用金	1年以内	33.82%
厦门企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押金	1年以内	22.83%
庄丽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13.12%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3,788.67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9.05%
朱欣凯	非关联方	8,500.00	押金	1至2年	5.58%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128,634.67	--	--	84.4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奕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0.84%
陈忠映	公司员工	1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2.41%
张正坤	公司员工	9,8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2.16%
朱欣凯	非关联方	8,500.00	押金	1年以内	10.55%
叶丽平	公司员工	7,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8.68%
合计	--	52,100.00	--	--	64.64%

2016年10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其中光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押金，其余均为房租押金。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761.97	-	369,761.97
发出商品	22,737.23	-	22,737.23
周转材料	8,443.00	-	8,443.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076,601.38	-	58,076,601.38
合计	58,477,543.58	-	58,477,543.5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343.83	-	457,343.83
发出商品	5,158.09	-	5,158.09
周转材料	6,613.00	-	6,613.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876,926.21	-	50,876,926.21
合计	51,346,041.13	-	51,346,041.1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896.50	-	212,896.50
发出商品	-	-	-
周转材料	153,614.04	-	153,614.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877,501.40	-	26,877,501.40
合计	27,244,011.94	-	27,244,011.94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化肥、农药等；周转材料主要包括薄膜、铝线、营养杯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由培育多年的大苗、扦插苗、嫁接苗、新品种苗构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724.40万元、5,134.60万元以及5,847.75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69.48%、74.76%以及76.50%，呈逐渐增长趋势。

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2014年，公司采购砧木1,617万元，由于砧木是植物嫁接时承受接穗的植株，是嫁接茶花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所用砧木主要来源于山林自然生长及农户自种，分布在浙江、江西等地区，树龄在5年至100年不等。2010年以来各省政府相继出台“禁伐令”，山林自然生长的阔叶林禁止采伐，农户自种砧木总量有限，所以导致市场上可售砧木十分紧缺，公司为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在当期大量采购市场上可售砧木。2015年，公司为了继续保持茶花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基础上，另外重点发展北美冬青及黄金枸骨这两项新产品，并于当年在全国苗木集散中心金华市设立金华分公司，新增苗木种植基地60.07亩，采购茶花约1,400.00万元，采购北美冬青、黄金枸骨约1,000.00万元，所以2015年末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1-10月采购连蕊茶约1000万元，采购六角大红约380万元，当年销售存货相对较少，因此2016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增长约700万元。**

(3)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

单位：株

年度	种植范围	茶花	北美冬青	黄金枸骨	砧木	其他
2016年10月 31日	西湖基地	100,292	70,888	353	24,932	12,147
	高唐基地	407,455	289,500	1,721,341		30,301
	金华分公司	27,460	314,608	541,993	57,258	32,114
	小计	535,207	674,996	2,263,687	82,190	74,562
2015 年末	西湖基地	96,222	66	361	22,450	29,550
	祖教基地	299	2		50	146,234
	高唐基地	429,596		2,186,288		44,927
	吴村基地		14,763			132,891
	金华分公司	27,258	53,134	646,169	51,000	64
	其他销售网点	3,578		3,800		44,076
	小计	556,953	67,965	2,836,618	73,500	397,742
2014 年末	西湖基地	134,579	4,497	10	28,920	77,502
	祖教基地	306	2		36	158,275
	高唐基地	467,662	247	78,876		276,713
	吴村基地		9,996			36,109
	金华分公司					
	其他销售网点	4,153				44,042
	小计	606,700	14,742	78,886	28,956	592,641

公司主要产品为茶花，可选择的培育方式一般为种子育苗、扦插育苗和嫁接的生产方式，该方式下苗木长成为可售状态的时间需2至3年，而公司主要茶花产品是高杆嫁接茶花，繁育为成树时间需3至5年。通过嫁接繁育需要砧木，砧木是植物嫁接时承受接穗的植株，是嫁接茶花的主要原材料，所以公司储备了较多的砧木。由于生物资产具有自我生长的特点，价值一般随着时间的增长而增加，保留一定的花卉苗木储备有利于公司对中高端市场的开发。同时，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总体经营规模和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小，通过自产的苗木品种和规格难以满足园林绿化要求，公司利用在花卉培育、品种研发上的技术优势，在保持种植多品种茶花的同时，也加大力度培育市场潜力大的新品种苗木，重点发展北美冬青及黄金枸骨这两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苗木产品。

所以，较长的繁育年限、储备增值的计划和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使得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89,780.90	177,246.30	3,058,564.00	141,725.00	6,667,316.2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7,950.00	-	-	4,956.00	2,022,906.00
(1) 购置				4,956.00	4,956.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7,950.00				2,017,950.00
(3)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5,307,730.90	177,246.30	3,058,564.00	146,681.00	8,690,222.2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11,202.33	73,329.10	1,251,904.78	27,307.87	2,463,744.08
2、本期增加金额	389,171.06	6,734.80	472,235.70	32,573.11	900,714.67
(1) 计提	389,171.06	6,734.80	472,235.70	32,573.11	900,71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1,500,373.39	80,063.90	1,724,140.48	59,880.98	3,364,458.7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3,807,357.51	97,182.40	1,334,423.52	86,800.02	5,325,763.45
2、2015年12月31日	2,178,578.57	103,917.20	1,806,659.22	114,417.13	4,203,572.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24,230.00	74,039.00	3,053,564.00	44,155.00	4,395,9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550.90	103,207.30	5,000.00	97,570.00	2,271,328.20
(1) 购置	31,894.90	103,207.30	5,000.00	97,570.00	237,672.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33,656.00				2,033,656.00
(3)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89,780.90	177,246.30	3,058,564.00	141,725.00	6,667,316.2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5,613.41	62,925.93	691,890.76	4,134.87	1,484,564.97
2、本期增加金额	385,588.92	10,403.17	560,014.02	23,173.00	979,179.11
(1) 计提	385,588.92	10,403.17	560,014.02	23,173.00	979,179.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11,202.33	73,329.10	1,251,904.78	27,307.87	2,463,744.0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78,578.57	103,917.20	1,806,659.22	114,417.13	4,203,572.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98,616.59	11,113.07	2,361,673.24	40,020.13	2,911,423.0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224,230.00	74,039.00	3,053,564.00	44,155.00	4,395,988.00
（1）购置	27,120.00		2,570,664.00	44,155.00	2,641,939.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投资者投入	1,197,110.00	74,039.00	482,900.00		1,754,049.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224,230.00	74,039.00	3,053,564.00	44,155.00	4,395,988.0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725,613.41	62,925.93	691,890.76	4,134.87	1,484,564.97
（1）计提	167,874.89	11,570.40	265,713.16	4,134.87	449,293.32
（2）投资者投入	557,738.52	51,355.53	426,177.60		1,035,271.6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725,613.41	62,925.93	691,890.76	4,134.87	1,484,564.9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98,616.59	11,113.07	2,361,673.24	40,020.13	2,911,423.03
2、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是否抵押
1	福田牌 BJ5020V2DV2-X1	闽 GAP125	轻型仓栅式货车	万芳园艺	否
2	捷达牌 FV7160F6	闽 GZ2019	小型轿车	万芳有限	否
3	沃尔沃牌 CAF7252A	闽 D195T7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否
4	索兰托 KNAJC523965	闽 D919E1	小型越野客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5	道奇牌 DN6512L	闽 D980E0	小型普通客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6	宝马 WBAGN61060D	闽 D189J0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7	克莱斯勒 1C3J8B3R26Y	闽 D373F6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8	宝马 WBABA11075L	闽 D353F2	小型越野客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9	宝马 WBAGN21050D	闽 D939E5	小型轿车	万芳园艺厦门分公司	是
10	东风牌 ZN1021U2S	闽 GCG330	轻型普通货车	万芳园艺	否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以包括上述6辆车辆在内的资产向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借款，额度为4,000,000.00元。

除上述车辆外，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温室				-	-	-	1,235,976.00	-	1,235,976.00
合计				-	-	-	1,235,976.00	-	1,235,976.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本年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元)		金额	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蓄水池			17,950.00	17,950.00	-	-
大跨度智能化育苗大棚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17,950.00	2,017,950.00	-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智能温室	293.00	1,235,976.00	797,680.00	2,033,656.00	-	-
合计	293.00	1,235,976.00	797,680.00	2,033,656.00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智能温室	293.00	-	1,235,976.00	-	-	1,235,976.00
合计	293.00	-	1,235,976.00	-	-	1,235,976.00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57	26,500.00	38,628.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12,128.57	26,500.00	38,628.57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3.00	6,630.00	7,5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0.00	4,420.00	4,850.00
(1) 计提	430.00	4,420.00	4,8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1,333.00	11,050.00	12,383.0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10,795.57	15,450.00	26,245.5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25.57	19,870.00	31,095.57

单位：元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57	26,500.00	38,628.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57	26,500.00	38,628.57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7.00	1,326.00	1,713.00
2、本期增加金额	516.00	5,304.00	5,820.00
(1) 计提	516.00	5,304.00	5,8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3.00	6,630.00	7,533.0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25.57	19,870.00	31,095.5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41.57	25,174.00	36,915.57

单位：元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8.57	26,500.00	38,628.57
(1) 购置		26,500.00	26,500.00
(2) 内部研发			
(3) 投资者投入	12,128.57		12,128.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128.57	26,500.00	38,628.57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7.00	1,326.00	1,713.00
(1) 计提	387.00	1,326.00	1,71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7.00	1,326.00	1,713.0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41.57	25,174.00	36,915.5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林地使用权人	林地所有权人	使用年限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1	将政林证字（2014）第00297号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358.00	万芳有限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27	2037年12月4日	是
2	将政林证字（2014）第00298号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324.00	万芳有限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27	2037年12月4日	是
3	将政林证字（2014）第00299号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	629.00	万芳有限	福建省将乐县南口乡大拔村村民委员会	27	2037年12月4日	是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以包括上述三项林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向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借款，额度为4,000,000.00元。

除上述林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土地租金	272,266.42		64,797.30		207,469.12
简易房租金	256,166.69		88,333.30		167,833.39
合计	528,433.11		153,130.60		375,302.5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94,575.00	243,284.00	65,592.58	-	272,266.42

简易房租金	-	318,000.00	61,833.31	-	256,166.69
合 计	94,575.00	561,284.00	127,425.89	-	528,433.11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	116,400.00	21,825.00	-	94,575.00
简易房租金	-	-	-	-	-
合 计	-	116,400.00	21,825.00	-	94,575.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7,223.10	184,305.77	603,304.45	150,761.11	351,252.58	87,813.15
合计	737,223.10	184,305.77	603,304.45	150,761.11	351,252.58	87,813.15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7、存货”、“8、固定资产”和“10、生物资产”。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3,044.45	134,178.65	-	-	737,223.10
合 计	603,044.45	134,178.65	-	-	737,223.10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1,252.58	251,791.87	-	-	603,044.45
合计	351,252.58	251,791.87	-	-	603,044.45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3,349.59	-	182,097.01	-	351,252.58
合计	533,349.59	-	182,097.01	-	351,252.58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11,220,693.63	39.24%	14,781,666.63	66.71%	1,121,244.70	36.41%
预收款项	214,760.00	0.75%	108,760.00	0.49%	-	
应付职工薪酬	653,797.09	2.29%	406,787.96	1.84%	863,837.76	28.05%
应交税费	2,467.08	0.01%	522,350.71	2.36%	496,602.04	16.13%
其他应付款	12,885,277.08	45.06%	4,505,486.15	20.33%	597,721.47	19.41%
流动负债合计	24,976,994.88	87.35%	20,325,051.45	91.73%	3,079,405.97	100.00%
递延收益	3,616,666.59	12.65%	1,833,333.30	8.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666.59	12.65%	1,833,333.30	8.27%	-	
负债合计	28,593,661.47	100.00%	22,158,384.75	100.00%	3,079,405.97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2,555.63	68.02	14,625,616.63	98.94	1,121,244.70	100.00
1至2年	3,448,088.00	30.73	156,050.00	1.06	-	-
2至3年	140,050.00	1.25				
合计	11,220,693.63	100.00	14,781,666.63	100.00	1,121,244.70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市艺丽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3,613,440.00	1年以内	32.20%
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	非关联方	货款	3,300,767.00	1-2年	29.42%
福州旗山垒鑫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1,000.00	1年以内	18.01%
霞浦县蓝天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12.48%
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0	2-3年	1.25%
合计	--	--	10,475,207.00		93.36%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三乡景观花木场	非关联方	货款	8,850,767.00	1年以内	59.88%
金华市和协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4,283,338.00	1年以内	28.98%
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0,000.00	1年以内	6.70%
福建省将乐县和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93,600.00	1年以内	1.31%
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0	1至2年	0.95%
合计	--	--	14,457,705.00	--	97.81%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智域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19,000.00	1年以内	55.21%
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0	1年以内	12.49%
杨锦奎	非关联方	货款	112,200.00	1年以内	10.01%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祥辉	非关联方	整地钩机款	35,270.00	1年以内	3.15%
将乐县顺兴日用五金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34,772.90	1年以内	3.10%
合计	--	--	941,242.90	--	83.95%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000.00	49.36%	108,760.00	100.00		
1至2年	108,760.00	50.64%				
合计	214,760.00	100.00	108,760.00	100.00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彦彬	非关联方	货款	108,760.00	1-2年	50.64%
张文利	非关联方	摊位转租房费	106,000.00	1年以内	49.36%
合计	--	--	214,760.00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彦彬	非关联方	货款	108,76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08,760.00	--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4,537.36	3,432,637.13	3,185,372.40	651,802.0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0.60	110,657.07	110,912.67	1,995.0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06,787.96	3,543,294.20	3,296,285.07	653,797.0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3,837.76	3,849,588.52	4,308,888.92	404,537.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411.02	126,160.42	2,250.60
三、辞退福利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863,837.76	4,067,999.54	4,525,049.34	406,787.9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923,567.38	3,059,729.62	863,83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417.84	51,417.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3,974,985.22	3,111,147.46	863,837.76

报告期内，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下降53.17%，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公司计提了392,624.42元的年终奖，而2015年末未计提年终奖；另外从2015年开始，高唐基地、吴村基地、西湖基地、祖教基地苗木养护工作交由各苗木专业合作社进行管理，养护费计入应付账款，而2014年由公司员工负责养护工作，养护费计入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公司对高管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了调整，计提部分工资于年终统一发放，因此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数额增加。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608.08	3,241,935.00	2,995,242.28	650,300.80
2、职工福利费		88,100.73	88,100.7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929.28	90,861.78	90,289.77	1,50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00	76,002.63	75,458.63	1,270.00
工伤保险费	130.68	7,912.45	7,878.34	164.79
生育保险费	72.60	6,946.70	6,952.80	66.50
4、住房公积金		9,225.00	9,2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4.62	2,514.62	
合计	404,537.36	3,432,637.13	3,185,372.40	651,802.0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837.76	3,646,890.81	4,107,120.49	403,608.08
2、职工福利费	-	97,115.72	97,115.72	-
3、社会保险费	-	91,581.99	90,652.71	92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823.58	74,097.58	726.00
工伤保险费	-	8,891.94	8,761.26	130.68
生育保险费	-	7,866.47	7,793.87	72.60
4、住房公积金	-	14,000.00	14,000.00	-
合计	863,837.76	3,849,588.52	4,308,888.92	404,537.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00,218.84	2,936,381.08	863,837.76
2、职工福利费	-	72,755.13	72,755.13	-
3、社会保险费	-	42,343.41	42,343.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202.41	33,202.41	-
工伤保险费	-	4,921.16	4,921.16	-
生育保险费	-	4,219.84	4,219.84	-
4、住房公积金	-	8,250.00	8,250.00	-
合计	-	3,923,567.38	3,059,729.62	863,837.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2.80	103,019.59	103,190.39	1,862.00
2、失业保险费	217.80	7,637.48	7,722.28	133.00
合计	2,250.60	110,657.07	110,912.67	1,995.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6,459.43	114,426.63	2,032.80
2、失业保险费	-	11,951.59	11,733.79	217.80
合计	-	128,411.02	126,160.42	2,250.6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806.10	45,806.10	-
2、失业保险费	-	5,611.74	5,611.74	-
合计	-	51,417.84	51,417.84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序号	税费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	48,502.92
2	企业所得税		495,694.90	384,367.30
3	城建税		-	14,602.63
4	教育费附加		-	8,794.64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807.99
6	个人所得税		6,004.20	3,968.35
7	印花税	2,467.08	10,829.04	20,900.46
8	水利建设基金		9,822.57	9,657.75
	合计	2,467.08	522,350.71	496,602.04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38,966.36	79.46	4,111,486.15	91.26	597,721.47	100.00
1至2年	2,252,310.72	17.48	394,000.00	8.74	-	-
2至3年	394,000.00	3.06				
合计	12,885,277.08	100.00	4,505,486.15	100.00	597,721.4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947,421.39	257,184.97	88,585.96
应付广告费、服务费	489,616.69	554,000.00	444,000.00
暂借款	4,448,239.00	3,573,603.10	10,143.00
向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息借款	7,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20,698.08	54,992.51
合计	12,885,277.08	4,505,486.15	597,721.47

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以公司的资产向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4,000,000.00元，月息0.8%，2016年10月，公司收到借款300万元。

2016年10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傅兵忠签署借款协议，傅兵忠在2016年10月陆续将400万元借与公司周转使用，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6年11月1日起计息。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傅兵忠	关联方	有息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31.04%
		报销款	91,460.22	1年以内	0.71%
		往来款	79,663.96	1-2年	0.62%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息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3.28%
李源	关联方	暂借款	874,400.00	1年以内	6.79%
		暂借款	25,150.00	1-2年	0.20%
		报销款	416771.96	1年以内	3.23%
周青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2年	7.76%
		报销款	135,015.26	1年以内	1.05%
陈洁	非关联方	暂借款	923,689.00	1年以内	7.17%
合计	--	--	10,546,150.40	--	81.85%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李源	关联方	暂借款	1,540,000.00	1年以内	34.18%
		报销款	57,918.10	1年以内	1.29%
周青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20%
李红卫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8.88%
黄裕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85,000.00	1年以内	8.55%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服务费	212,000.00	1至2年	4.71%
合计	--	--	3,594,918.10	--	79.7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服务费	212,000.00	1年以内	35.47%
福建省面面点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94,000.00	1年以内	15.73%
福州市如意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88,000.00	1年以内	14.72%
罗良明	非关联方	垫付款	57,526.00	1年以内	9.62%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	关联方	往来款	54,992.51	1年以内	9.20%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506,518.51	--	84.74%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653.78%、185.99%，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一直较为紧张，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向公司提供了必要的无息借款，以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33,333.30	2,000,000.00	216,666.71	3,616,666.59
合计	1,833,333.30	2,000,000.00	216,666.71	3,616,666.5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166,666.70	1,833,333.30
合计	-	2,000,000.00	166,666.70	1,833,333.3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品茶花培育智能温室工程	1,833,333.30		166,666.70	1,666,666.60	与资产相关
大跨度智能化育苗大棚		2,000,000.00	50,000.01	1,949,999.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3,333.30	2,000,000.00	216,666.71	3,616,666.59	-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品茶花培育智能温室工程	-	2,000,000.00	166,666.70	1,833,333.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00,000.00	166,666.70	1,833,333.30	-

公司 2015 年收到将乐县财政局的智能温室项目建设拨款 200.00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的折旧期间转入营业外收入；2016

年收到将乐县财政局的大跨度生产荫棚项目建设拨款 200.00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的折旧期间转入营业外收入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602,725.00	30,602,725.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6,409.59	11,006,409.59	4,979,134.59
盈余公积	491,754.36	491,754.36	115,291.80
未分配利润	5,750,049.72	4,425,789.23	1,037,626.19
股东权益合计	47,850,938.67	46,526,678.18	36,132,052.58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2014 年末盈余公积按照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的 10%提取。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4、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445.69	-7,412,037.45	-22,095,957.3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3,948.80	13,668,515.13	9,482,83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8,494.07	14,307,305.23	25,434,562.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30.37	4,482,006.62	1,376,502.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522.54	6,246,233.60	4,093,8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906.00	-2,447,523.42	1,728,4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523.54	28,474,3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906.00	2,250,906.20	3,366,5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40.76	23,379,300.00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635.90	10,203,208.10	2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089.00	6,873,208.1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453.10	3,3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5.79	343,647.23	232,497.6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280,135.80	18,587,320.16	16,039,955.39
加：销项税	91,606.00	8,272.37	467,929.16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13,793.00	-5,035,837.40	-7,025,051.6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06,000.00	108,760.00	-
合计	13,263,948.80	13,668,515.13	9,482,832.95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主要是因为当期确认收入1,604.00万元，却有702.51万元的应收款在2015年度收回；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主要是由于当期确认收入1,858.73万元，却有1,206.09万元的应收款尚未收回；**2016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差别不大。**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4,807,658.18	5,740,104.27	8,192,714.03
加：进项税	52,213.34	-	172,571.1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7,131,502.45	24,102,029.19	27,244,011.94
减：接受投资发生的存货增加额		-	8,917,637.00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1,513,651.43	1,010,942.32	1,417,331.6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560,973.00	-13,660,421.93	-1,121,244.70
减：应付账款-工程款(期初—期末)		654,270.00	-654,27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70,201.47	-371,771.54	609,643.01
加：营业外支出-存货报废损失		162,577.56	17,565.45
合计	13,868,494.07	14,307,305.23	25,434,5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北美冬青、黄金枸骨、连蕊茶等。2015 年同比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销售回款较少，不足以及时支付所欠货款，造成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公司继续购置存货以及偿还货款，使得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大。**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代垫款、往来款	42,117.72	2,475,257.73	1,315,649.53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
利息收入	312.65	6,748.89	852.79
合计	2,042,430.37	4,482,006.62	1,376,502.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为往来款及政府补助款。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3,307,764.18	4,196,260.33	3,355,013.42
支付往来款	120,698.08	828,407.07	452,745.72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200,000.00	280,000.00
营业外支出	60.28	21,566.20	6,090.25
合计	3,448,522.54	6,246,233.60	4,093,849.3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为往来款及费用支出。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付现的费用主要为中介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等。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		2,986,321.55	27,922,609.72
收回关联方拆借利息		15,201.99	551,690.28
合计		3,001,523.24	28,474,300.00

6、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固定资产本年增加额	2,022,906.00	2,271,328.20	4,395,988.00
减：本期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		-	1,754,049.00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1,235,976.00	1,235,976.00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增加额		561,284.00	116,400.00
加：应付账款-工程款(期初一期末)		654,270.00	-654,270.00
加：无形资产本年增加额		-	26,500.00
合计	2,022,906.00	2,250,906.20	3,366,545.00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		3,198,140.76	23,379,300.00
合计		3,198,140.76	23,379,300.00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的款项	4,874,400.00	3,940,000.00	-
向非关联方拆入的款项	4,563,689.00	2,933,208.10	-
合计	9,438,089.00	6,873,208.10	-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入的款项	1,563,453.10	1,300,000.00	-
归还非关联方拆入的款项		2,000,000.00	-
合计	1,563,453.10	3,300,000.00	-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
- （7）公司的联营企业。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万芳生态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1.73% 股份
李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6,350,663 股股份
吴开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5,148,099 股股份
傅兵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3,214,147 股股份

万芳园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李源、吴开亮、傅兵忠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胡昌忠	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子莲	公司董事
邹静涛	公司董事,通过厦门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47,226股股份
陈杨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衍鑫	公司监事,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81,963股股份
张玉	公司监事,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81,963股股份,通过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17,683股股份
李斌	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280,725股股份
赖天忠	公司财务总监
杨祎海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邓衍起	公司曾经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5,238,196股股份
傅兵坚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傅兵忠为兄弟关系,通过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17,683股股份
吴兰美	与公司董事吴开亮为姐弟关系,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81,963股股份
张正坤	与公司监事张玉为姐弟关系,通过将乐县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14,147股股份
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30%股份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通过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89,587股股份
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处于李源、吴开亮、邓衍起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清心品牌企划中心	吴开亮所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三明市梅列区腾生装饰材料商行	邓衍起所经营之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乐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处于邓衍起控制下的公司
厦门朗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邹静涛控制下的公司
三明市美林园艺场	吴兰美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三明市金丰萤石有限公司	处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祎海控制下的公司
傅得阳	公司董事傅兵忠的父亲
周青	通过万芳生态间接持有公司 245,800 股股份
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	曾处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兵忠控制下的公司

胡昌忠、傅兵忠、张子莲、邹静涛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杨忠、邓衍鑫、张玉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李斌、张剑亮、李宏、杨祎海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厦门汇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傅兵坚，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华市傅村中学，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3072119731126****。198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务农，2015 年 7 月进入万芳园艺工作。

吴兰美，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明市楼源林业子弟学校，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5040219610515****。1977 年 9 月至 1980 年 11 月于三明市楼源伐木场工作；1980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于三明市新华印刷厂工作；1983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于三明市梅列区农工商公司工作；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于三明市梅列木材贸易公司工作；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江西源兴钢铁厂工作；2011 年 1 月退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万芳园艺监事。

张正坤，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明市将乐县第四中学，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5042819890109****。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无固定工作，2013 年 4 月进入万芳园艺工作。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注册号：91350203058367147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7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静涛，成立日期：2013年1月10日，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邹静涛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0	95.24
2	石青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6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三明市万芳林业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明市梅列区清心品牌企划中心，注册号：350402600057136，类型：个体，住所：梅列区双园新村58幢一楼，经营者：吴开亮，成立日期：2003年4月20日，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网络策划推广、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市梅列区腾生装饰材料商行，注册号：350402600047120，类型：个体，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55幢3号店，经营者：邓衍起，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装饰材料、建材、卫浴设施、电器，室内装修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省乐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注册号：91350428597864839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气象局气象园9号，法定代表人：马春丽，成立日期：2012年6月13日，经营范围：山苍子的培育和种植；举办林业文化学术交流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乐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春丽	自然人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自福建省乐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5月12日，福建省乐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邓衍起，2015年5月13日，邓衍起将福建省乐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魏金海，后魏金海将福建省乐

台林业生态文化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马春丽。

厦门朗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35020320016841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415号18楼H单元，法定代表人：邹静涛，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经营范围：汽车技术服务；汽车用品及零配件批发零售。

厦门朗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邹静涛	自然人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4年6月30日，厦门朗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朗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三明市美林园艺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明市金丰萤石有限公司，注册号：35040010000695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法定代表人：罗春招，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萤石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市金丰萤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远根	自然人	1,070,000.00	21.40
2	杨祎海	自然人	2,550,000.00	51.00
3	孙文义	自然人	1,380,000.00	27.6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傅得阳，194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傅村小学，小学学历，身份证号：33072119430726****。1964年至1969年期间于南京军区后勤部223团服役；1970年至今务农。

周青，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明财经学校，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5042619820212****。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于三明市三元区林业局工作；2002年6月至2010年6月，于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今于福建青禾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0300001177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溪口村仁甫街 30 号，法定代表人：阮建民，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种：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生产、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2015 年 2 月 17 日，傅兵忠、叶凡将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阮建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华市花之海园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阮建民	自然人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首的治理层、管理层审议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制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种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及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1	万芳园艺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邓衍起	4,000,000.00	2016/9/30 至 2017/9/30	担保期间法定
2	万芳园艺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吴开亮	4,000,000.00	2016/9/30 至 2017/9/30	担保期间法定

报告期，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 购销固定资产、咨询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10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咨询	-	-	212,000.00
邓衍起	购买3部车辆	-	-	1,4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至10月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邓衍起		100,000.00	-	无息
周青		1,000,000.00	-	无息
李源	874,400.00	2,840,000.00	-	无息
傅兵忠	4,000,000.00	-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归还				
邓衍起		-	-	
周青		-	-	

关联方	2016年1至10月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说明
李源	1,514,850.00	1,300,000.00	-	
拆出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222,506.30	23,379,300.00	年息5.60%
李源		1,975,634.46	-	
收回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74,516.56	1,010,687.09	22,922,609.72	
李源		1,975,634.46	-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拆出款利息）		4,178.53	262,697.35	
李源（收回拆出款利息）		11,023.46	-	

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出，关联方均已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关联方专利转让

2014年，万芳生态将其拥有的3项专利权转让至万芳有限，转让价格为无偿。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源的情形，包括万芳生态租赁的广州花场、万芳生态、吴开亮租赁的基本农田以及邓衍起、吴开亮享有使用权的6857亩林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万芳生态租赁的广州花场；万芳生态、吴开亮租赁的基本农田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之“1、公司用地情况”，万芳生态、吴开亮免费提供土地供公司使用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租赁金额为209,742.7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4.81%，影响较大；邓衍起、吴开亮享有使用权的6857亩林地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6) 以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关联方资产

2014年3月31日，万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芳生态以其所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对万芳有限进行增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合并日为2014年4月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14,019,800.00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对于购销固定资产，管理层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出发，具有必要性；购车价格均按市场价支付，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咨询服务，由于投资者需要对公司的财务、法律、行业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程序，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具有必要性；咨询费均按市场价支付，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出，由于双方均有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关联方均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短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公允性。对于关联方担保，系基于公司、关联方获得融资的需要而产生，具有必要性，但为支付担保费用，不具备公允性。对于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行为，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但转未支付转让对价，不具备公允性。关联租赁均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具有必要性，但是均为无偿转让、无偿租赁，不具有公允性。

(8)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固定资产、咨询服务、资金拆借、知识产权转让行为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而对于关联租赁行为，公司对于广州花场、基本农田的使用行为已经停止，林地的使用在未来期间仍具有持续性。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源	1,316,321.96	1,597,918.10	15,803.96
其他应付款	周青	1,135,015.26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汇睿股权投资	212,000.00	212,000.00	21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6,751.18	16,751.18	54,992.51
其他应付款	邓衍起	134,270.70	114,309.60	10,143.00
其他应付款	胡昌忠	11,939.30	12,517.22	3,772.00
其他应付款	傅兵忠	4,171,124.18	-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6 年 8 月 22 日，厦门普瑞森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万芳园艺为被告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 0206 民初 712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厦门普瑞森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万芳园艺的诉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万芳生态股东会决议，以万芳生态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对万芳园艺进行增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万芳生态拟投资入股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35 号）。本次资产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该净资产账面价值 901.98 万元,评估值 1,194.35 万元,评估增值 292.37 万元,增值率 32.41%,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1.98 万元增加至 1,498.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汇升投资以其对于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作为出资的债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61 号评估报告评估作价 2,06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77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497.91 万元,评估值 4,043.92 万元,评估增值 546.01 万元,增值率 15.61%,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与将乐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将乐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产自销的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花卉生产、销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关于农业产品销售增值税、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和花卉生产、销售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止 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5,134.60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6.50%。公司苗木种类主要为茶花、北美冬青、黄金枸骨等，目前此类苗木产品市场价格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苗木品种市场价格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则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至 10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8,445.69、-7,412,037.45 元和 -22,095,957.31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甚理想。尽管 2016 年 1 至 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了一定改善，但如公司不能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或者获取新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业务快速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在保持对市场发展前瞻预测的基础上，每年推进 2-3 个新苗木品种的研发项目，以期不断获得有较高利润率的新苗木品种。

在营销方面，公司计划拓展销售渠道，增加观光园建设和家庭苗木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线上销售网络，建设以福建、广东、浙江、江苏为核心的花卉种植生产和销售基地。

2、经营目标

（1）加强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主打嫁接茶花，福建山樱花、红花檫木、桂花、竹柏、红叶石楠等为辅”的产品格局。同时，公司开发并种植了黄金枸骨、北美红果冬青、马醉木等优良苗木品种。丰富的花卉苗木品种，拓宽了公司的市场范围，使公司能够提供丰富的产品组合与色彩组合，一次性满足客户对园艺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

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苗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团队的加强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在扦插繁育、嫁接繁殖、大树移植、修剪造型等技术积累，不断引进并开发新

的花卉苗木产品。

（2）拓展产业链

公司目前主要苗木产品包括茶花、桂花、红叶石楠、福建山樱花、北美冬青等观赏类花卉苗木，主要客户为工程公司、园艺公司。未来，公司将积极深耕并拓展产业链，把握市场机会，进入观光园建设和家庭盆景苗木市场领域。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1、产品研发计划

受苗木花卉种类培育的时间影响及行业市场变化，公司苗木产品的研发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深化黄金枸骨产品，开发并再创制新品种；引进国外新型枸骨品种进行适应化培育；进行马醉木的大树微型化开发项目；开始彩化苗木的研发创制项目。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并开发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发展观光园合作开发渠道和家庭苗木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在华南、华东地区继续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在花卉消费市场较大的城市建设直营店进行展销，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销售人才的培养、销售团队的建设一直是公司营销部门发展规划的重中之重。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招聘并培养销售人才，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保障公司销售业务的健康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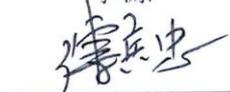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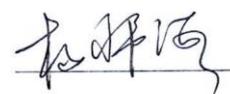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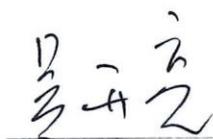
李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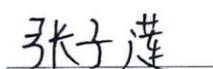
傅兵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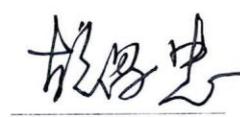
杨玮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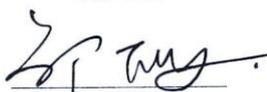
吴开亮



张子莲



胡昌忠



邵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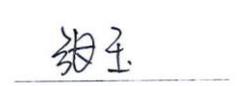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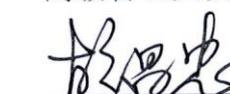


邓衍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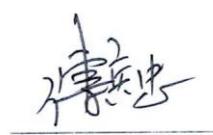


张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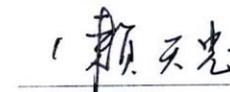
胡昌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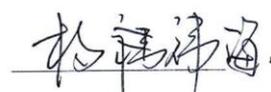
傅兵忠



李斌



赖天忠



杨玮海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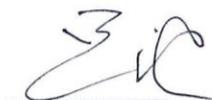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兆川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胡怪怪



沈涛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世平

经办律师：


郭志清


肖映汉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丽明

刘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烈贞



陈章弟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20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